

史學研究論文叢刊
中國歷史學會主編

郁維明 撰

明代周忱對江南地區
經濟社會的改革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33
34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ibrary

館藏掃描檔案僅供個人研究用途

郁維明

江蘇崇明人，民國五十年生。
輔仁大學歷史系畢業，中國文化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美國匹茲堡大學圖書館學研究所肄業。

郁維明撰

明代周忱對江南地區
經濟社會的改革



332.296
3198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孫齊振會印巧革

冊外周村樓山南岫圖

漏蘇開製



dp.c.558

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



HPE0312493

b12124369

誌謝

本文蒙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宋院長晞、程教授光裕二位恩師暨李教授毓澍、吳教授緝華、甲教授凱及諸前輩賜予指教、斧正與審閱，又承吳老師智和及諸學長提供資料，才得以順利完成，謹此致謝。

著者謹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

叢書對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第五版

本書係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纂，內容詳盡，為研究中國賦役經濟之重要參考資料。本書係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纂，內容詳盡，為研究中國賦役經濟之重要參考資料。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二章 明初江南地區賦役經濟的發展與缺失.....六

 第一節 明初江南地區賦役經濟的發展.....六

 第二節 賦役經濟發展中的缺失.....一六

 一、賦稅制度的流弊.....一六

 二、徭役科派的不均.....二六

 三、人丁戶口的逃移.....二九

第三章 明初對江南地區賦稅經濟的整頓.....三一

 一、蠲免稅糧.....三一

 二、遣官督理.....三八

第三章 周忱對江南地區賦稅制度的改革.....四七

 第一節 稅糧租額的整頓.....四八

 一、田地的清丈.....四八

二、官田租額的減徵	四九
三、均徵加耗法的創立	五二
第二節 折徵法的實行	五五
一、田糧租賦的折徵	五五
二、馬草買納的折銀	五九
三、京官俸祿的折納	六〇
第三節 稅糧徵輸的改革	六一
一、革糧長之弊	六一
二、兌運法的施行	六五
第四章 周忱對江南地區徭役制度的改革	七五
第一節 役法的改革	七五
一、均徭法的初創	七五
二、里甲銀與役田的設置	七七
第二節 馬役的改革	七九
第三節 鹽課的治理	八二
第五章 周忱對江南地區社會經濟的建設	九一
第一節 水利的興修	九一

一、疏濬江河塘浦	九一
二、修築圩岸隄防	九九
三、捍立海塘	一〇二
四、修建橋樑津渡	一〇三
第二節 荒田的墾闢	一〇四
第三節 棉布生產的發展	一〇五
第四節 濟農倉的設置	一〇八
第五節 社會風氣的改革	一一二
第六章 戶部的彈劾與忱法的沿行	一二五
第一節 戶部的彈劾	一二五
第二節 忱法的沿行	一三一
第七章 結 論	一四四
參考書目	一四九
附 圖	
圖一 明代南直隸區域圖	二二
圖二 江南水利總圖	九八
附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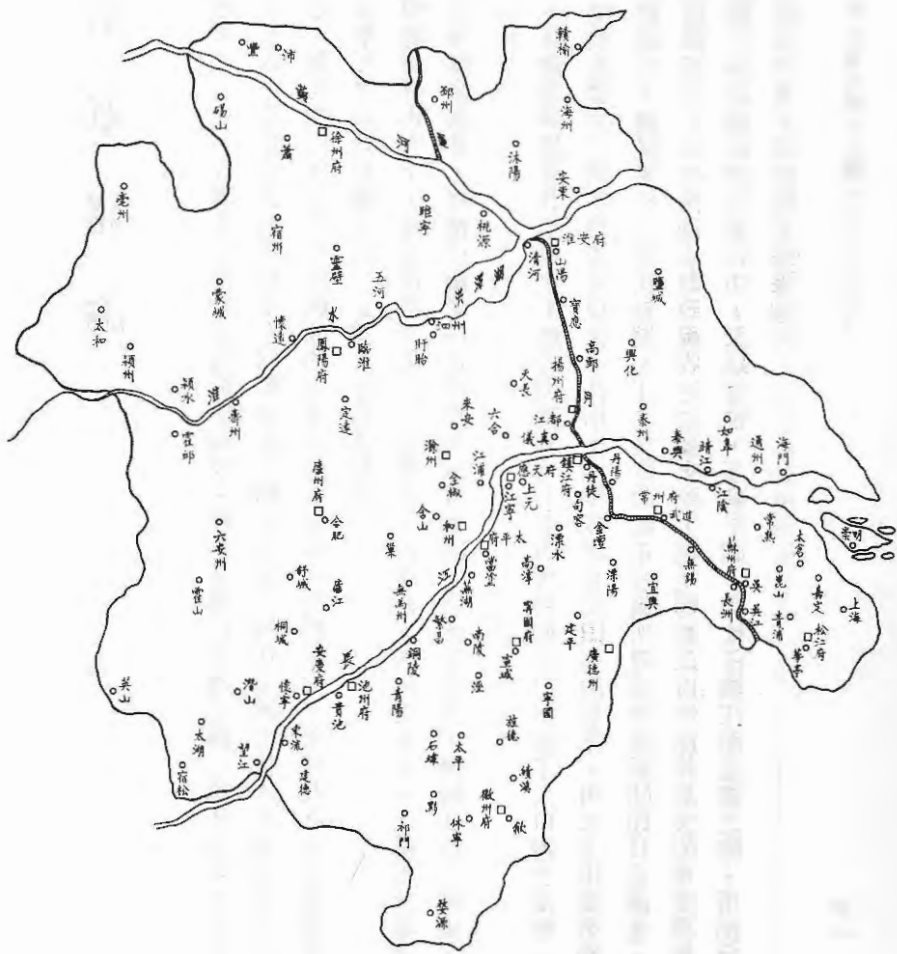
表一	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全國分區實徵稅糧數表	八
表二	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全國分區戶口數表	一二
表三	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全國分區田地面積之統計表	一四
表四	江南十府各府官田所占田地比例表	二一
表五	洪武至宣德初年江南地區蠲免稅糧表	三三
表六	周忱疏濬江南地區江河塘浦表	九五
表七	周忱修築江南地區圩岸隄防表	一〇一
表八	周忱修建江南地區橋樑津渡表	一〇三
表九	明代歷朝全國稅糧平均數表	一四六

第一章 緒論

江南地區（註一）自漢末六朝以來的積極開發，經濟基礎已日趨富饒。唐宋以降，江南更成爲全國最主要的糧米產區，當時全國的經濟重心已漸由北方轉至江南。明代立國之後，江南地區則已發展成爲全國稅糧的重心。朝廷國用度支與財賦徵收的主要來源，無不仰給於江南。是以其在明代整體經濟功能的運作上，實具有舉足輕重的關鍵地位。丘濬大學衍義補謂曰：

韓愈謂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今觀之，浙東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又居兩浙十九也……今國家都燕，歲漕江南米四百餘萬石以實京師。而此五府者，幾居江西、湖廣、南直隸之半（註二）。

然而，江南地區隨著長年以來的開發利用，至明代初期即已面臨了人口過於滋繁，以及耕地面積日趨飽和的雙重壓力。同時自宋元以來，江南土地制度因官民田制的混亂，再加上田賦徵納的沉重負擔，而使得積弊叢生，逋賦累年。明代初期，江南地區因賦重役繁所導致的逋賦問題日益嚴重。因此，如何整頓江南的財賦經濟，以確保國家財政稅收的主要來源，則是明朝政府所亟待解決的重要課題。而在明代歷朝積極整頓江南財賦經濟的過程中，又以宣德、正統年間，周忱任職江南巡撫之時，所創行的各項改革措施，成效最爲卓著，而影響亦最深遠。



圖一 明代南直隸區域圖

資料來源：據楊守敬〔清〕編，歷代輿地沿革圖〔臺北·聯經出版社，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初版〕繪製〕縮印

周忱，字恂如，江西吉水縣人，洪武十四年（西元一三八一）生。自幼即聰敏好學（註三）。永樂二年（一四〇四）登進士第，並選為翰林院庶吉士。翌年，新進士放榜後，詔選二十八人入文淵閣進學讀書（註四）。周忱自疏年少，願與列其間。太宗嘉勉其志，遂命增忱為二十九人，參預編修永樂大典、五經四書、與性理大全等書（註五）。

永樂十年（一四一二）授刑部主事，陞員外郎。當時北京因新建太倉，遂命周忱負責督運南北畿郡之稅糧（註六）。永樂二十二年（一四二四）擢選為越王府右長史（註七）。未幾，越國絕，遂除其職。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得大學士楊榮之薦舉，陞工部右侍郎，巡撫南直隸江南諸府，總督稅糧（註八）。自此，周忱始展露其經世理財之能。正統五年（一四四一）進陞為工部左侍郎（註九）。正統六年（一四四二）夏四月，受命兼理浙江嘉興、湖州二府的稅糧（註一〇）。正統十四年（一四四九）以九年秩滿，進戶部尚書（註一一）。然而尋僅數日，即因「江西人不得官戶部」之制（註一二），改調工部大理寺掌寺事，並仍兼南直隸巡撫之職（註一三）。景泰二年（一四五二）因戶部彈劾，而准以年屆七旬，致仕還鄉（註一四）。景泰四年（一四五三）卒於里舍，年七十三，諡曰文襄（註一五）。

在周忱任職江南巡撫的二十二年中，其針對江南賦役制度的種種缺失，而創立了多項的改革方案。如：綜核田糧法、均徵加耗法、折徵法、水次倉法、京俸就支法、均徭法、馬役法、與濟農倉法等等，不僅有效的解決了江南賦重役繁的種種弊端，使民力得以稍紓，而國用賴之以充。同時，這些改革措施，更為周忱之後的繼任者加以循行沿用，而對明代後期賦役制度的演變發展，具有先導性的作用與地位。

本文寫作的目的，即希望透過對各項資料的研究，以明代賦役制度的發展為經，以周忱所創行的各項

改革措施為緯，來說明周忱對江南地區經濟社會改革的經過、內容、影響與意義，並進而對當時明代經濟社會的發展狀況，有一具體而深入的了解。

本文研究的區域範圍，悉以南直隸環太湖流域的江南十府——即應天府、蘇州府、松江府、常州府、鎮江府、太平府、寧國府、徽州府、池州府、與廣德州，為主要代表。在史料徵引方面，則以明實錄、明史、江南各府州縣之地方志為主，旁及明清時期，當朝人士所撰述之文集、雜記、奏疏、別史、筆記等資料，並參考近代國內外專家學者所發表的相關論文與專著，相輔而成。

註釋

- 註一：江南地區，廣義的來說，是指長江下游三角洲的沖積平原，包括江北一帶之地。而本文所指稱的江南範圍，則僅包括長江下游以南、環太湖流域的沖積平原。
- 註二：丘濬（明）撰，大學衍義補（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二集），卷二四，頁二〇。
- 註三：張廷玉（清）等纂，明史（臺北，商務印書館，百衲本，民國二十六年正月初版），卷一五三，周忱傳，頁九下。
- 註四：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三，頁九下。又：張燮（明）撰，群玉樓集（明崇禎戊寅閩漳張氏家刊本），卷五一，頁一上：「時天下甫定，上方銳意文學，選二十八人讀書文淵，以當列宿」。
- 註五：孫繼宗（明）等纂修，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影印二版，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卷二三四，頁二上，景泰四年冬十月丙戌條。又：孫承澤（清）撰，春明夢餘錄（臺北，大立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版，據光緒九年南海孔氏惜分陰館古香齋袖珍重刊本影印），卷三二，頁三七所載：「上諭勉之曰：『朕不任爾以事，文淵閣古今載籍所萃，爾各食其祿，日就閣中恣爾玩索，務實得於已，庶國家將

來皆得爾用，不可怠惰，以負朕期待之意」。並命司禮監月給筆墨紙，光祿給朝春膳，禮部月給膏燭鈔人三錠，工部擇近第宅居之」。

- 註六：韓凌（明）等修，嘉定縣志（明萬曆三十三年刊本），卷四，頁七下，「巡撫文襄周公碑」。
- 註七：馮應京（明）編纂，皇明經世實用編（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八月臺一版，據明萬曆版本影印），卷十三，頁九七〇。又張萱（明）撰，西園聞見錄（臺北，華文書局，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初版，據民國二十九年北平哈佛燕京學社排印本影印），卷二十，頁十四，載曰：「永樂以來，親王就封，必擇翰林二員輪講，之國即以長史從，故與選者多不悅」。
- 註八：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三，周忱傳，頁一〇上。
- 註九：明英宗實錄，卷七〇，頁一下，正統五年八月癸酉條。
- 註一〇：明英宗實錄，卷七八，頁二下，正統六年夏四月己巳條。
- 註一一：明英宗實錄，卷八一，頁二下，正統一四年八月己巳條。
- 註一二：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三，周忱傳，頁一四上。又：王世貞（明）撰，弇州史料後集（明萬曆甲寅楊鶴雲間刊本），卷四八，頁一一——一三，「蘇松江浙人戶部帶銜」條，載曰：「高皇帝制，直隸蘇松二郡人不得官戶部，永樂中皇太子監國，請以江西人給事中王高為戶部侍郎，不許。正統末，吉水周忱拜戶部尚書，僅數日而改工部，以後雖巡撫銜亦避之，惟內閣學士不論」。
- 註一三：明英宗實錄，卷八一，頁二〇下，正統一四年八月丙子條。
- 註一四：明英宗實錄，卷二〇七，頁八上，景泰二年八月壬午條。
- 註一五：明英宗實錄，卷二三四，頁一下，景泰四年冬十月丙戌條。

第二章 明初江南地區賦役經濟的發展與缺失

第一節 明初江南地區賦役經濟的發展

明代的賦役制度，為沿襲唐宋以來的兩稅之法。在田賦的徵收上，分為夏稅與秋糧二等；力役的編排，則分為三等：(1)以戶計曰「里甲」，(2)以丁計曰「均徭」，(3)其他一切公家差遣，不以時者，統稱「雜泛」(或「雜役」)。賦役課徵的基礎，是以田地及戶口為主要對象。田有定額，則賦有定數；戶有定額，則役有所差(註一)。

稅糧的徵收，悉採「則壤成賦」的形式，即先依土地性質，區分官、民、山、塘、田、地等之別，再以上中下三種不同土壤的生產力，因其地宜，立為九等(註二)。而兩稅徵收的名目，據明史食貨志載曰：

兩稅，洪武時，夏稅曰米麥，曰錢鈔，曰絹。秋糧曰米，曰錢鈔，曰絹。弘治時，會計之數，夏稅曰大小米麥，曰麥菽，曰絲綿并荒絲，曰稅絲，曰絲綿折絹，曰稅絲折絹，曰本色絲，曰農桑絲折絹，曰農桑零絲，曰人丁絲折絹，曰改科絹，曰棉花折布，曰苧布，曰土苧，曰紅花，曰麻布，曰鈔，曰租鈔，曰稅鈔，曰原額小絹，曰幣帛絹，曰本色絹，曰絹，曰折色絲。秋糧曰米，曰租鈔，曰質

鈔，曰山租鈔，曰租絲，曰租絹，曰租粗麻布，曰課程棉布，曰租苧布，曰牛租米穀，曰地畝棉花絨，曰棗子易米，曰棗株課米，曰課程苧麻折米，曰棉布，曰魚課米，曰改科絲折米。萬曆時，小有所增損，大略以米麥為主，而絲絹與鈔次之(註三)。

梁方仲先生認為以上的稅目，歸納起來，不外以下五大類：(1)農作物，(2)布，(3)絲，(4)絹，(5)錢鈔。其中，農作物一類，在各年都是夏稅以麥，秋糧以米為主的。同時，這兩項稅物，各區無不輸納，且其數量亦占有絕對的大宗(註四)。由此我們可以推知，明代初期的田賦徵收，主要仍是以實物經濟為基礎的。至於折色鈔銀的徵納，則只是少數中的一部分而已。

稅糧的徵收，歲有定額，是為供給國家財政收支的主要來源。凡上自郊廟、朝廷供用之需，下及宗藩及公侯駙馬伯等爵祿米，文武官吏師生俸廩，以至軍士等項月糧，悉皆出自萬民常賦(註五)。因此，每歲賦稅徵收的豐盈耗虛，即緊密地關係著朝廷政治、軍事、經濟等功能的運作及發展。

明代初期，全國各省府所繳納的田賦之中，以南直隸江南十府所占的比例最為吃重。茲以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全國實徵稅糧之數為例(參看表一)：是年全國十三布政司及直隸府州實徵夏稅麥共四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石，秋糧米二千四百七十二萬九千四百五十石。其中南直隸十八府州夏稅麥共九十九萬四千四十一石，秋糧米共六百二十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九石，所占已幾為全國總數的四分之一，而江南十府夏稅麥共五十三萬八千三百零八石，約占南直隸夏稅麥的二分之一；秋糧米共五百四十三萬八千七百一十石，更占南直隸秋糧米的十分之九強。其總數較之江北的南直隸其餘八個府州，則將近多出五倍。同時，若以該年全國稅糧總收入的比數來看，南直隸江南十府則更以百分之二十點三的高額，超過全國任何一

表一 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全國分區實徵稅糧數表

區	域	夏 稅 麥 (石)	秋 糧 米 (石)
十 三 布 政 司	合 計	4,712,900	24,729,450
	江 平	85,520	2,667,207
	西 廣	353,280	817,240
	廣 建	79,050	2,585,256
	東 西	138,766	2,323,670
	南 西	665	977,420
	川 東	773,297	1,805,620
	西 南	707,367	2,093,570
	山 河	556,059	1,642,850
	陝 西	676,986	1,236,178
	廣 雲	325,550	741,278
合 計	合 計	5,320	1,044,078
	天 府	1,869	492,355
應 天 府	合 計	18,730	58,349
	應 天 府	990,441	6,244,379
		11,260	320,616

南 直 隸 府	州	府	夏 稅 麥 (石)	秋 糧 米 (石)
蘇州府	蘇州府	蘇州府	63,500	2,746,990
松江府	松江府	松江府	107,496	1,112,400
常州府	常州府	常州府	119,320	533,515
鎮江府	鎮江府	鎮江府	80,896	243,750
徽州府	徽州府	徽州府	48,750	116,654
寧波府	寧波府	寧波府	62,610	182,050
池州府	池州府	池州府	17,016	111,945
太僕寺	太僕寺	太僕寺	21,390	46,290
鳳陽府	鳳陽府	鳳陽府	15,830	75,360
淮揚府	淮揚府	淮揚府	93,315	137,160
揚州府	揚州府	揚州府	201,220	153,490
安慶府	安慶府	安慶府	57,710	240,096
廣德府	廣德府	廣德府	19,478	111,158
徐州府	徐州府	徐州府	6,070	24,500
徐州府	徐州府	徐州府	62,300	79,340
徐州府	徐州府	徐州府	1,405	4,106
徐州府	徐州府	徐州府	875	3,959

資料來源：(1)不著撰人，諸司職掌（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民國七十年八月臺初版，玄覽堂叢書

初輯十二冊，據明刊本影印）卷二，頁四二下~五二上。

(2)申時行（明）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再版，據明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影印本），卷二四，頁四上~一三下。

個布政司。

而此十府之中，又以蘇州一府的稅額比數，高居他府之上。是年蘇州府夏秋稅糧合計為二百八十一萬四百九十石，比起全國布政司中徵收稅糧較高的山西（二百八十萬九百三十七石）、浙江（二百七十五萬二千七百二十七石）、以及江西（二百六十六萬四千三百零六石）的數額都要高，則更遑論其他稅額較低的布政司了（註六）。以如此一府比視一省的賦稅額數，無怪乎當時人稱謂「江南財賦甲天下，蘇松財賦甲江南」（註七）了。

江南地區除負擔龐大的稅糧之外，蘇州、松江、常州、嘉興、湖州五府，更有白糧的課徵坐派。白糧的用途，主供皇帝御食、次供內官食用及賞賜百官，或做為勳臣、親王、官吏的俸米之用（註八）。其徵收的地區，有特定的範圍。明史食貨志云：

漕糧之外，蘇、松、常、嘉、湖五府，輸運內府白熟粳糯米十七萬四千餘石，內折色八千餘石，各府部糙粳米四萬四千餘石，內折色八千八百餘石，令民運，謂之白糧船（註九）。

是以丘濬謂曰：「東南，財賦之淵藪也，自唐宋以來，國計咸仰於是，其在今日尤為切要重地。」（註一〇）

在徭役科派方面，與稅糧徵輸最具密切關係的，應屬里甲正役的科派。當時的里甲正役可分為大役與小役兩類。大役凡五：(1)布解：領解粗細布入京。(2)北運：即白糧，以白糧米解運入京，(3)南運：領運南京寺館各色米，(4)收兌糧長：亦謂倉兌，初民運至淮安為支運，後令民運至瓜州交兌為兌運，(5)收銀總催：即自上糧領票，至交庫解損傾銷。小役凡五：(1)糧長：每區一人，專督本區賦稅，(2)里長：每圖一人，

責催本圖民戶本折銀米，(3)老人：每里一人，專督官戶稅糧，(4)塘長：每區一人，專督人夫修治本區水利，(5)總甲：每甲一人，令稽察逃盜鬪爭之事（註一一）。隨著江南地區每年稅糧的大量徵輸，亦連帶使得該地區的里甲正役負擔日趨沈重。

然而，從另一方面來看，江南十府的戶口與田地面積，在全國總數的比數上，並非居於全國之冠（參看表二、表三）。且其地或瀕海潮，土質礫瘠；或臨江湖，泛濫無常；或轄境多山，田少利薄，以蘇、松二府為例，其幅員雖臻至數百里，然而山陵川澤十居二三，古稱此地是惟塗泥，常有水溢之患。在農業生產量上，二府年僅一熟（註一二），且「上田每畝皆不過一石而止」（註一三），而湖廣等地一年則可獲兩熟。是以農政全書言蘇松之地的農畝之入，為「非能有加於他郡邑也」（註一四）。

以如此的地力條件，負擔如此龐大的賦役科派，這在明代「則壤成賦，因賦定役」的標準之下，顯然並非十分合理。那麼江南地區之所以形成賦重役繁的根本原因是在那裏？同時，在沈重的賦役負擔之下，有那些問題與流弊？而江南地區憑依什麼條件，使其雖面臨繁重的賦役壓力，仍得以維持明代三百年的國計於不墜？這些問題，都將於本文以下各章節中，分別與以探討。

表二 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全國分區戶口數表

區	城		戶	口
	全	國		
全	總	計	10,652,870	60,545,812
十	合	計	8,405,164	47,863,279
三	浙	江	2,138,225	10,487,567
布	江	西	1,553,923	8,982,481
政	湖	廣	775,851	4,702,660
司	福	建	815,527	3,916,806
	山	東	753,894	5,255,876
	山	西	595,444	4,972,127
	河	南	315,617	1,912,542
	陝	西	294,526	2,316,569
	四	川	215,719	1,466,778
	廣	東	675,599	3,007,932
	廣	西	211,263	1,482,671
	雲	南	59,576	259,270
	雲	北	334,792	1,926,595
合	計		1,912,914	10,755,938

南	應	天	府	163,915	1,193,620
	蘇	州	府	491,514	2,355,030
	松	江	府	249,950	1,219,937
	常	州	府	152,164	775,513
	鎮	江	府	87,364	522,383
直	徽	州	府	125,548	592,364
	寧	州	府	99,732	532,259
	池	國	府	35,826	198,574
	太	平	府	39,290	259,937
	鳳	州	府	48,720	367,200
隸	淮	州	府	79,107	427,303
	揚	安	府	80,689	632,541
府	安	州	府	123,097	736,165
	廣	州	府	55,573	422,804
	徐	州	府	44,267	247,979
	徐	州	府	22,683	180,821
州	和	州	府	3,944	24,797
				9,531	66,711

資料來源：申時行（明）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臺北市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再版，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影印本）卷十九，戶部六，頁一～六。

表三 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全國分區田地面積之統計表

區	城	田	地	面	積	比	率
全國總計		8,507,623頃			68畝 (註)		100.00
十	合	6,655,849			65		85.08
	浙江	517,051			51		6.08
	江西	431,186			01		5.07
	湖北	582,499			51		6.85
	湖南	2,202,175			75		25.88
	福建	146,259			69		1.72
	山東	724,035			62		8.51
	山西	418,642			48		4.92
	河南	1,449,469			82		17.04
	陝西	315,251			75		3.70
政	四川	112,032			56		1.32
	廣東	237,340			56		2.79
	廣西	102,403			90		1.20
	雲南	—			—		—
司	合計	1,269,274			52		14.92

南	直	隸	府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應	天	蘇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蘇	州	松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常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鎮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微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寧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池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太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原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鳳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淮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揚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安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廣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徐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徐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滁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和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資料來源：(1)「大明會典」卷十七，戶部四，頁一~四。

(2)梁方仲編著，「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一九八〇年八月版），乙表三〇與三一。註：日本學者藤井宏研究指出，洪武年間，自二十四年以降，全國田土總數，依據黃冊記載，應在三百九十萬至四百萬頃左右。而一般史書所載洪武二十六年全國田土總數為八百五十餘萬頃，實係湖廣、河南與廣東三布政司田土統計錯誤所致。（藤井宏撰，「明代田土統計之考察」，東洋學報，三十卷三號、四號，三十一卷一號，一九四三年八月、一九四四年八月、一九四七年二月，九〇~一二三、六〇~八七、九七~一三四頁。）

第二節 賦役經濟發展中的缺失

一、賦稅制度的流弊

明代立國之後，為鞏固國家財政稅收的來源，因此重建朝廷賦稅制度的規模，遂為一項刻不容緩的工作。當時江南地區既身為全國稅糧的重心，其賦稅制度的發展，雖經力圖整飭，然而在土地版籍與稅則方面，以及稅糧的徵收起解方面，仍存在著許多問題，現分述如下。

(一) 土地制度與稅則方面

賦稅制度的基礎，主要憑依於土地制度與戶籍制度的健全。元代末期由於戰亂，版籍蕩然。是以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太祖即詔遣周鑄等一百六十四人，前往浙西覈實田畝，以定賦稅（註一五）。同時亦命戶部負責覈實天下的田土。據當時戶部的調查統計，如以田稅多寡相較，則浙西地區最多富民巨室。且以蘇州府為例：民歲輸糧一百石以上至四百石的，有四百九十戶；五百石至千石的，有五十六戶；千石至二千石的，有六戶；二千石至三千八百石的，有二戶。以上共計五百五十四戶，歲輸糧可達十五萬一百八十四石（註一六）。然而這些地區的富民，往往因畏避賦役的科派，而詭寄其田產。因此太祖再度派遣國子生武淳等人，前往各處確實清丈田畝。直至洪武二十年（一三八七），浙江布政使司及直隸蘇州等府縣，終於完成了魚鱗圖冊的清丈工作。明太祖實錄云：

先是上命戶部覈實天下田土，而兩浙富民畏避徭役，往往以田產詭託親鄰佃僕，謂之鐵腳詭寄。久之相習成風，鄉里欺州縣，州縣欺府，姦弊百出，謂之通天詭寄。於是富者愈富，而貧者愈貧。上聞之，遣國子生武淳等往各處隨其稅糧多寡，定為幾區。每區設糧長四人，使集里甲耆民躬履田畝，以量度之。圖其田之方圓，次其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四至，編類為冊，其法甚備。以圖所繪狀若魚鱗然，故號魚鱗圖冊（註一七）。

而後全國各地的魚鱗圖冊亦陸續完成，奠定了明朝課徵田賦的一大基礎。此外，太祖對於戶籍制度的編審，亦著手進行規劃。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先有戶帖制的施行：

覈民數給以戶帖，先是上諭中書省臣曰：「今天下已定，而民數未覈實。」其命戶部籍天下戶口，每戶給以戶帖。於是戶部製戶籍戶帖，各書其戶之鄉貫、丁口、名歲，合籍與帖，以字號編為勘合，識以部印，籍藏于部，帖給之民，仍令有司歲計其戶口之登耗，類為籍冊，以進著為令（註一八）。至洪武十四年（一三八一），則有賦役黃冊的編定。明太祖實錄載曰：

是月命天下郡縣編賦役黃冊，其法：以一百一十戶為里，一里之中推丁糧多者十人為之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十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糧多寡為次，每里編為一冊，冊之首總為一圖。其里中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于百一十戶之外，而列于圖後，名曰畸零。冊成為四本，一以進戶部，其三則布政司、府縣各留其一焉（註一九）。

黃冊的內容，除編定人戶的增減、類別之外，亦詳載一里之內各戶的資產（如田地、山塘、房屋、車

船……等項目）（註二〇）。並依各戶人丁事產總數的多少，立爲等則，以供差役。而魚鱗圖冊與黃冊的規劃完成，對於明代賦役制度的發展，影響至爲深遠。明史食貨志云：

黃冊以戶爲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爲四柱式。而魚鱗圖冊以土田爲主，諸原坂、墳衍、下隰、沃瘠、沙鹵之別畢具。魚鱗冊爲經，土田之訟質焉。黃冊爲緯，賦役之法定焉（註二一）。

由此可知，魚鱗圖冊旨在提供每一戶田土的情況，以做爲徵收稅糧的參考。而黃冊制度則提供每一戶人丁事產的資源，以做爲科派賦役的依據。兩者的規劃，首重精確有序的登載。如此方能「版籍正而賦役均，賦役均而貧富得其所」（註二二）。

然而，攢造圖冊的里甲，與州縣衙門中謄寫圖冊的書手，以及督造圖冊的胥吏等人，往往夥同地方豪強巨室，將魚鱗圖冊與黃冊的實際情形與以作弊欺隱，而至弊病叢生。如里甲胥吏因恐懼田畝清丈之後，畝數增加，賦役科派勢必加重。遂以避重就輕、大畝改小畝的方式，上行報勘，甚至有將八畝改爲一畝的（註二三）。同時，田地若有坍塌漲陸減的情形（如受江海潮汐的侵蝕淤積），里書亦常上下其手，舞弊其間。天下郡國利病書載曰：

國初田糧皆有定數，自洪武以來，凡幾造黃冊矣。然今之糧皆洪武初年之糧，而今之田，則什二三耗，非洪武初矣。大抵水衝沙塞柴沒根深，及逃絕棄業者，無歲無之。而新漲海塗江塗諸田，又不報官起科，然則田安得不耗乎（註二四）。

以濱臨江海的崇明縣爲例，該地每三年丈量一次，科則陞減視土地坍塌而定。如塗漲爲蕩，蕩成田，

則陞科。如田坍塌爲蕩，蕩變爲塗，則減科（註二五）。而里書往往舞弊其間，無論坍塌漲多，或坍塌漲少，皆虛應以報，無有定數。使得經界無以釐正，田賦亦無以均平。顧炎武謂里書胥吏舞弊云：

是年丈量，嘗造魚鱗圖，聞之每圖實費數金，推求繕寫，不啻再三，總而藏之在官。未數年來，胥吏患之，毀棄殆盡。有抱而鬻之市人之用楮者，自後飛詭復出，莫可端倪（註二六）。

同時，地方上的奸豪巨富，往往欲減多糧而就少，一則以逃避稅糧，二則以脫免差役。於是用盡手段，以賄賂或請託的方式，串通里書胥吏，將魚鱗圖冊與黃冊或洗抹塗改，或花立戶名，詭寄別里（註二七）。於是有私自墾田，而全不報官者。有關地數頃，而止報升合者。又有隱匿腴田，而捏作陷沒者。有飛灑稅糧，而幻去畝籍者。是以新額無增於前，而原額日減於後（註二八）。朱健、古今治平略即描述此種挪移詭寄的現象曰：

魚鱗冊歲久漫漶，至亡失不可問。而田得買賣，糧得過都圖，賦役冊獨以田從戶，其巨室置賣田產，遇造冊賄里書，有飛灑見在人戶者，名爲「活灑」。有暗藏逃絕戶納者，名爲「死寄」。有花分子戶，不落眼者，名爲「畸零帶管」……有暗襲京官方面，進士、舉人腳色，捏作「寄莊」者。故冊不過紙上之霜，戶皆空中之影（註二九）。

顧惠敏小姐研究認爲：活灑目的，主要在逃避重役，稅糧並未減少。而死寄逃絕之戶，因無冊可稽，不但可逃役，同時也不交納稅糧。再者，花分於里甲中的帶管戶，因其「緣寡孤獨不任役者」，故花分的目的亦在逃避徭役（註三〇）。

除此之外，在田地買賣的過程中，里書胥吏亦往往利用土地登記與交易推收的不明確，與以飛灑、詭

密，而造成諸多「產去稅存」、「虛賠欺隱」的弊害（註三一）。古今治平略謂其狀況計有：「有留在賣戶全不過割者；有過割一二，名爲包納者；有全過割不歸本戶者；有有推無收，有總無徹，名爲『懸掛掬回』者」（註三二）。是以當時朝廷大臣要力言：「南方里書之弊，比之北方尤甚，不可視爲不急而忽之」（註三三），而欲大力整頓了。

此外，江南地區的土地制度所存在的另一個根本問題，即是官田與民田田制混亂的現象。明代的土田，分官田與民田二等（註三四）。其中官田又分古額官田與近額官田兩大類（註三五）。前者悉指宋元以來的入官田地，後者則是明初所抄沒的官田。顧炎武、日知錄謂官田自漢以來已有之，宋元之際，朝廷以籍沒的方式取得大量的土地，使得江南地區的官田數額日益增加。元末張士誠據吳，因其屬下多出身負販小人，無不志在良田美宅，一時買獻之產，徧於江南。而入明版圖之後，率皆按其租簿沒入（註三六），遂使江南官田多而益多。而明初抄沒官田的來源，概言之，可分爲下列四類：（1）爲前代貴族富豪，因改朝換代，收歸公有的土地，稱爲『還官田』。（2）因犯罪沒收的土地，及因家系斷絕，無人繼承而收歸公有的土地，稱爲『沒官田』。（3）因丈量民田而多餘的土地。（4）貴族王公仗勢占奪的民田，沒入官田者」（註三七）。洪武年間，江南十府中各府官田所占的田地比例如表四：（註三八）

表四 江南十府各府官田所占田地比例表

地 區	百分比 (%)
松江府	84.52
蘇州府	65.98
鎮江府	31.65
應天府	28.53
太平府	27.43
池州府	20.45
寧國府	16.10
常州府	14.54
廣德州	6.75
徽州府	3.25

其中以蘇、松二府的官田比數最爲偏高。此在全國各地的官田比數中，僅次於湖廣布政司（百分之七八點七三），及大名府（百分之九九點五五）二地，而遠超過全國其他各地的官田比數（註三九）。

官田的土地所有權爲官府所持有，人民則以佃種的方式耕作使用，並按期繳租給官府。其每年上納者，稱爲「官租」，用以供官府盈絀之需（註四〇）。此名目，則與民田輸納的「稅糧」有別（註四一）。同時在賦額的比較上來說，官田的租額則遠比民田爲重。大明會典曰：「洪武初年，定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沒官田每畝一斗二升」（註四二）。其中以抄沒田最重，官田次之，民田最輕（註四三）。江南地區蘇、松、嘉、湖等地，於平吳之後，抄沒之田獨多（註四四），且皆以私租起科（註四五）。而當時的私租，一般約爲七、八斗，或一石，以至二石

之間（註四六）。以吳江縣為例，「農田計畝索租，下自八斗，上至一石八斗而止」（註四七）。是以江南地區每年負擔的官田租額，不可不謂沉重。試以蘇州府為例，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所納秋糧共計二百七十四萬六千餘石，其中民糧只占十五萬石，餘者盡皆官田租糧（註四八）。由此我們得以明瞭，江南地區歲輸龐大糧額的主要根源，是在於官田租額的過於沉重。此者，實有別於其他地區以民田稅糧為主的徵納負擔。

此外，官田與民田稅則的起科，又隨著各地土地種類的差別，而有不同稅則的訂定。以蘇州府為例，洪武初年，所屬七縣官民田地共六萬七千四百九十頃有奇。其中：

(1) 官田地二萬九千九百頃有奇，起科凡十一則：一則七斗三升，一則六斗三升，一則五斗三升，一則四斗三升，一則三斗三升，一則二斗三升，一則一斗三升，一則一斗，一則五升，一則三升，一則一升。

（又，功臣還官田與開耕田，俱為官田，重則有一石六斗三升者）。

(2) 民田地二萬九千四十五頃有奇，起科凡十則：一則五斗三升，一則四斗三升，一則三斗三升，一則二斗六升，一則二斗三升，一則一斗六升，一則一斗三升，一則五升，一則三升，一則一升。

(3) 抄沒田地一萬六千六百三十八頃有奇，內有原額、今科之分。原額田起科凡六則：一則七斗三升，一則六斗三升，一則五斗六升，一則五斗三升，一則四斗三升，一則四斗。今科田自五斗五升至三升止，凡二十八則（註四九）。

由於官田的科則與租稅，皆高過民田，因此民間買賣田地之時，官田之價要比民田低上十倍（註五〇）。貧下小民往往困於官田重賦負擔，或受重價之誘，遂將官田詭為民田，轉售於富豪巨室。而富豪之家

則取民田輕賦之利，甘受其偽而不疑（註五一）。王鑿論吳中賦稅時，即指陳其中弊端謂曰：

吳中有官田，有民田……田之肥瘠不甚相遠。而一坵之內，只尺之間，或為官，或為民，輕重懸絕。細民轉賣，官田價輕，民田價重。貧者利價之重，偽以官為民。富者利糧之輕，甘受其偽而不疑。久之，民田多歸豪右，官田多留於貧窮（註五二）。

再加上里胥奸民往往利用各地稅則的細碎多端，輕重高下於手，更使得「土田高下不均，起科輕重無別。或膏腴而稅輕，瘠鹵而稅重」（註五三）。而「田去糧存」與「戶有虛糧」的現象，遂亦日益深積。

（一）稅糧徵輸方面

有關稅糧徵輸的問題，可分從兩方面來討論。一是稅糧徵收的情形，一是稅糧起解的問題，現分述如下。

明代稅糧的催徵工作，主要是由糧長責成。糧長之制建置於洪武四年（一三七一），當時太祖設立糧長制的用意，主要是希望能借此，一則以避免地方胥吏對稅糧的侵吞，與攬納戶包攬稅糧、虛買實收的弊害；同時在稅糧徵收的手續上，亦能利便官民，提高財務行政的效率。明大誥「設立糧長」第六十五條云：

糧「者」（應為「長」之誤）之設，本便於有司，便於細民。所以便於有司，且如一縣糧該十萬，止設糧長十人，正副不過二十人，依期辦足，勤勞在乎糧長，有司不過議差部糧官一員，赴某處交納，甚是不勞心力……便於細民之說，糧長就鄉聚糧，其升合斗勺，數石數十石之家，比親赴府州縣所在交納，其便甚矣（註五四）。

洪武四年，太祖即命戶部令有司科民土田，以萬石為率，擇其中田土多者為糧長，以督辦該鄉賦稅催

徵起運事宜。並認為「此以良民治良民，必無侵漁之患矣」（註五五）。糧長之制，並非全國普遍設立，而是只偏重於東南地區。歸有光曾指出：「國初亦多有不設糧長之處，惟江南田賦最重，以所特設糧長，至今二百年矣」（註五六）。由此可知，糧長制的設立，主要是以地方的經濟情況為依據。時設時罷，名額的增減亦時有變更，並無定制。而其職務，則在負責稅糧的催徵、經收與解運事宜。明代戶部規定：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齊足；秋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註五七）。而後由糧長督併里長，里長督併甲首，甲首催督人戶，裝載糧米。糧長點看現數，率領里長，並運糧人戶起運（註五八）。糧長之設，雖有其正面功能與意義。然而事實上，却有不少糧長利用職權，科歛橫溢，豪橫威制於民間。或倍收糧石、准折子女畜產（註五九）；或虧損公賦，私賣官糧以牟利（註六〇）；或倚官挾勢，包攬詞訟，把持官府（註六一）。其弊害，關係著稅糧徵收的發展，而此對於稅糧徵輸繁重的江南地區，其影響則更為深切。

其次是有關稅糧起運的問題。明代自永樂朝遷都北京之後，即大量轉運南方的財賦，以供給北方政權及對外軍事的發展。永樂十三年（一四一五）會通河修濬完成之後，這條全長三千餘里的南北運河，遂為南北稅糧的轉運工作，開闢了一條暢流而省力的運道。「京師百官員役，七十八衛官校，薊、密、昌、平鎮兵，皆倚此為命」（註六二）。漕運之法亦日益嚴密。

永樂十三年，令民就便，將漕糧分別撥運於運河沿線的淮安、徐州、臨清、德州等四處京倉；再由官軍接運，赴通州、北京等倉，是為「支運法」（註六三）。支運法的優點，是在漕運的過程中，「不必出當年之民納，不必供當年之軍支，通數年以為裒益，期不失常額而止」（註六四）。當時江南秋糧，除存

留并起運南京及供給內府等項外，其餘盡指定撥運赴淮安倉（註六五）。此法行之未久，即因連年對外征戰，官軍多所調遣，而於永樂十六年（一四一八）再令浙江、湖廣、江西布政司，并直隸蘇、松、常、鎮等府稅糧，坐派二百五十萬石，由民間糧里自備船隻，逕運赴通州河西務等處上倉（註六六）。而隨著漕運路途的增遠，江南人民奔波於南北轉輸之途，「往返萬里，動踰歲月」（註六七），民力頗為疲累。仁宗即位之初，陳瑄即上書陳請曰：

天下歲運糧餉，湖廣、江西、浙江及蘇、松諸府，並去北京遠。往復踰年，上通公租，下妨農業。乞令轉至淮、徐等處，別令官軍接運至京（註六八）。

宣德四年（一四二九）即依陳瑄建議，復行支運法。令江西、湖廣、浙江民糧一百五十萬石，仍貯淮安倉。蘇、松、寧國、池州、廬州、安慶、廣德民運糧二百五十萬石，貯徐州倉。應天、鎮江、常州、太平、淮安、揚州、鳳陽及滁、和、徐三州，民運糧一百五十萬石，貯臨清倉。並量地遠近與糧多寡，抽上糧民船十或十三、或十五分之一給官軍，由官軍運赴北京（註六九）。支運法雖復行，却仍有諸多弊端困擾其間，如：

(1) 府縣徵收在船，必俟戶部催糧官點齊，方起程。有自冬十一、十二月受載，至次年春二、三月始行者。比及上倉，秋七月、八月始還，甚至冬深河凍不能還者（註七〇）。

(2) 江南之民，運糧赴臨清、淮安、徐州等倉，運途多逢洪開壩及淺凍之阻（如「三洪」、「五十四關」等險），往返經年，多失農時（註七一）。

(3) 歲運糧用軍十二萬人，又於軍多衛所僉軍通為二十四萬人，分番迭運，頻年勞苦（註七二）。

凡此種種，加上漕糧沿途的耗費、盜竊損失，與官府需索，仍使民力疲累難當。

除此之外，蘇、松、常、嘉、湖五府歲派二十餘萬石的白糧正額，其中每石須加(1)白耗米三斗；(2)加二春辦該米二斗六升；(3)夫船：本色米四斗、折色米四斗、折銀二錢；(4)車腳銀：杭嘉湖每石六錢，蘇松常每石四錢。亦即白糧一石須另費民間米九斗六升、銀八錢；通正米四石餘，始當白糧一石。而二十餘萬石的正額，實須八十餘萬石的負擔（註七三）。同時，無錫都給事中侯先春指陳民運北差白糧的艱困曰：

今京師在西北上游，道路迂徐三千里餘矣。于是沿途有阻滯之患，淤淺有盤剝之費，暑濕有滯爛之虞，風波有喪失之險，關津有船料之稅，帶磚帶瓶之煩，船戶有抑勒之害，水手有索詐之擾。夫裹糧楮粟，操餘艘之舟，漫瀾于江淮河濟之間，遭迴困頓，日與死為鄰，而復耗費無算。舟抵丁字沽，已脫萬死一生之幸，而白河之剝船，通州之過壩，其狼戾于船夫之手又無算。自大通橋抵京，以至投解內府各監局庫，其奸枝弊竇益又無算。民命幾何，而不焦爛于灌輸之役耶（註七四）。是以漕糧與白糧轉輸起解的偏累，愈發使民力疲敝耗損，而至艱困難當。

二、徭役科派的不均

明代徭役的種類，據明史食貨志記載分為里甲、均徭與雜役三類。然而根據近代學者研究指出，「均徭」是指明代中期編派雜役時所採取的一種改革方法，因此「均徭」與「雜役」實際上指的是同一種徭役。而明初的役法，嚴格說來，應只有里甲正役與雜役二項（註七五）。我們證諸明代的方志則載曰：「國朝役法有二，曰里甲，曰丁田……丁田役法是謂均徭」（註七六）。德清縣志更明白指出：「明初至嘉靖

役法，分正役與雜役二項」，「隆慶以後役法，全用均徭銀差」（註七七）。由此可以確知，明代役法實僅分為里甲正役與雜役兩大類。

而力役的編排與十年一造的黃冊制度，關係密不可分。洪武十四年（一三八一）詔天下府州縣編定賦役黃冊之後，即以此為基礎，同時設立了里甲制度。里甲制度的編制是：

以一百一十戶為里，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數多寡為次。每里編為一冊，冊首總為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註七八）。

亦即按照黃冊丁口多寡與事產厚薄，來定戶則的高下，與應役次序（註七九）。而里長與甲首輪年應役的職責，在「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註八〇）。十年而周，應役者稱「見年」，空歇者則稱「排年」。里甲正役與黃冊的關係如此密切，然而黃冊的攢造，却往往受到里甲胥吏與豪戶奸民的通同舞弊，而致弊端叢生。或「有戶無人（花分之弊）」、或「有人無戶（詭寄之弊）」、或「載丁不實（謂已死，無以為賂，則不開除）」、或「實丁不載（謂已成丁，而受其賂，則隱不上冊）」（註八一）。使得役法編派亦大受影響，而致有「隱瞞丁口而脫免差徭」、「將里甲挪前移後以應當」、「放大戶而勾單小」（註八二）等弊象環生。

再者，里甲正役之職務，初時僅負「催辦錢糧，勾攝公事」之責，別無他事。之後，官府漸將歲辦上供物料，以及一切官府公私所需，如鄉官交際、宴饗、造作、祭祀、餽送、夫馬等項，皆責令里長營辦。雖或有給其輸銀，然而「給不能一二，供者或什佰」。甚者毫無所給，「惟計值年里甲祇應夫馬飲食，而

里甲病矣」(註八三)。因此里甲往往將役額轉於坐派甲首，甲首又轉而坐派人戶，層層相迫，致使里甲與民戶皆疲累不堪。同時，其間亦有里長甲首取利其中，以一科十，而致民戶受害更大。

除了里甲正役之外，雜役的編派，是將各戶依上中下三等入戶，分別編僉點差，以應役一歲中各級官署衙門的雜目役使(註八四)。其類別可分爲：(1)京役、(2)府役、(3)州縣役。而其應役名目則相當繁多，且因地而異。僅以松江府爲例，則計有：

解戶、各倉斗級、各庫庫子、各學齋夫、各學膳夫、門子、皂隸、禁子、遞運所館夫、遞運所防夫、遞運所水夫、巡檢司弓兵、鹽場工腳、稅務巡攔、鋪司兵、鐘夫、渡夫、緯夫、民快、應捕、馬夫等(註八五)。

依其職務的性質，則可大致分爲幾類，如提供各級衙門役使的皂隸、禁子、膳夫、齋夫、門子；提供交通運輸役使的館夫、防夫、水夫、鋪司兵、渡夫、馬夫；提供地方治安役使的弓兵、應捕；提供倉糧徵收運輸的解戶、斗級、庫子、巡攔。

一般說來，雜役的科派並不定期，往往止憑官府因事編派，臨時增加。官吏里胥往往輕重其手，或放富差貧，優免形勢戶，而攤之單小；或重役苛索，以取利其中。同時，由於明代有「優免官戶差役」的則例(註八六)，勢豪大戶則常以賄買、花分與挪移的方式，將己戶丁口與田數，詭寄於鄉宦官戶之下，以當輕差，或得以全免(註八七)。繁冗的差役，遂盡攤派於小戶貧民之上，使其窮年奔走，不得休息。於是貧者年年困役，地無立錫；富者則歲歲在閑，田連阡陌。徭役科派不均的積弊，遂與日俱增。

三、人丁戶口的逃移

明太祖開國之後，覈實天下戶口，令民各務所業，以休養生息。之後，承平日久，生齒漸繁，然而戶籍報冊却日削，反不及國初之盛(註八八)。以太倉一地爲例：洪武二十四年(一三九一)黃冊載原該六十七里，八千九百八十六戶。至宣德七年(一四三二)造冊，則只剩十里，一千五百六十九戶(註八九)。以太倉一地的情形即已如此，其他江南地區人戶逃絕虛報的現象，則更不在話下。

若論人戶逃絕虛報的原因，究其根源，主要是因賦役制度的不健全，而循生此弊的。江南地區由於每年須負擔沈重的賦役徵派，地方豪右富家往往與里甲胥吏通賄作弊，或脫漏戶口、或詭寄稅糧，使得黃冊與魚鱗圖冊的報勘形同具文，以借此規避賦役負擔。因此繁重的賦役重責，遂盡皆攤落於中下人戶身上。而隨著重賦之累，與差役的徵斂無方，小民無不破產身疲，而至舉家逃亡(註九〇)。然而由於各地的賦役額數有其定額，「派糧編差既無所歸著，則責之里長。里長逃絕，而糧長負累。由是戶口日耗，盜賊日熾，告訐日滋」(註九一)。一般說來，賦役負擔愈重的，則常有整個甲逃亡的現象。而其在里中所留下的賦役負擔，即由剩餘的九個甲均攤補足。九甲如不支，則又相率逃亡。到後來，一里之中，有十甲人戶與甲首，以至里長全部逃亡淨盡的。

周忱曾分析蘇、松二府人民逃亡的方式，計有：(1)大戶苞蔭，(2)豪匠冒合，(3)船居浮蕩，(4)軍囚牽引，(5)屯營隱占，(6)鄰境蔽匿，(7)僧道招誘等七項：

(1)大戶苞蔭者：豪勢富貴之家，或以私債準折人丁男，或以威力強奪人子息，或全家傭作，或分房托

居，賜之姓，而目爲義男者有之。更其名，而命爲僕隸者有之。凡此之人，既得爲役屬，不復更其糧差。或開張舖店，冒作義男女婿，代與領牌上工……一戶當匠，而冒合數戶者有之；一人上工，而隱蔽數人者有之。兵馬司不敢問，左右鄰不復疑。

(3) 船居浮蕩者：蘇松乃五湖三泖積水之鄉，海洋海套無有浮涯，載舟者莫知踪跡。近年以來，又因各處關隘廢弛。流移之人，挈家于舟，以買賣辦課爲名，冒給鄰境文引，及河泊所由帖，往來於南北二京、湖廣、河南、淮安等處，停泊脫免糧差……外處之巡司，不復詰問。

(4) 軍囚牽引者：爲事之人，充軍於中外衛所者，輒誘鄉里貧民，爲之餘丁。擺站於各處河岸者，又招鄉里之小戶，爲之使喚。作富戶於此京者，一家有數處之開張。爲民種田於河間等處者，一人有數丁之子姪……或皆軍人之家屬；或皆囚人之戶丁。官府不問其來歷，里胥莫究其所從。

(5) 屯營隱占者：太倉、鎮海、金山等衛，青村、南漚、吳淞江等所，某列於蘇松之境，皆爲邊海城池。官旗犯罪，例不調伍。因有所恃，特肆豪強。遂使避役姦民，轉相依附。或入屯堡，而爲之佈種。或入軍營，而給其使命。或竄名而冒頂軍伍，或更姓而假作餘丁。遺下糧差，負累鄉里。

(6) 鄰境蔽匿者：蚩蚩之民，流移轉徙，居東鄉而藏於西鄉者有焉，在彼縣而匿於此縣者有焉。畏糧重者，必就無糧之鄉。畏差勤者，必投無差之處。舍瘠土而就膏腴者有之，營新居而棄舊業者有之……官府之勾攝者，因越境而有所不行。鄉村之譏察者，每容情而有所不問。

(7) 僧道招誘者：天下之寺觀，莫盛於蘇松……故其鄉里游惰之民，率皆相依，而爲之執役。眉目清俊

者，稱爲行童。年紀強壯者，名爲善友。假服緇黃，僞持錫鉢。或合併而脩建齋醮，或沿街而化緣財物……以一人住持，而爲之服役者，常有數十人。以一人出家，而與之幫閑者，常有三五輩（註九二）。

綜括以上各點，我們可以看出，江南人民逃徙隱匿的情形，主要是利用官宦勢豪、匠人、軍旅與僧道等人優免賦役的權益，委身其中，以逃免自身的賦役。而人丁戶口日漸逃脫虛耗的現象，不僅深切地影響賦役制度功能的發展，同時也因投獻之風的盛行，使得社會組織結構爲之破壞，形成日後諸多的社會問題。

第三節 明初對江南地區賦稅經濟的整頓

明代初期，由於江南地區賦役制度的缺失，使得賦重役繁、逋負累年的問題日益嚴重。當時朝廷亟欲解決江南地區賦役經濟的問題，以確保國家財政稅收的主要來源，其整頓的措施，主要包括兩方面：一是蠲免稅糧，一是遣官督理。前者屬於治標的工作，希望能借此以紓解民困；後者則爲治本的方式，希望能借才力重臣的坐鎮督理，以根本解決當地賦役經濟的問題，並確保當地農業生產力的安定。現分述於後。

一、蠲免稅糧

明代稅糧的蠲免，有恩蠲與災蠲二項。太祖時期，曾令四方「凡水旱輒免稅；豐歲無災傷，亦擇地瘠民貧者優免之。凡歲災，盡蠲二稅，且貸以米，甚者賜米布若鈔」（註九三）。當時各地因被災蠲免的稅糧，無以計數。江南地區雖亦曾屢被蠲免之澤，但是却無法解決龐大的逋賦現象。太祖深知江南逋賦問題

的嚴重性，遂待全國安定、政權穩固之後，一方面詔諭戶部，撙節國用度支，使民能盡力農桑，家給人足；一方面則先後兩次下詔，減免江南重賦的稅率。第一次是洪武七年（一三七四）詔令戶部減低蘇松嘉湖四府的田租稅率，「畝稅七斗五升者，除其半」，以甦民力（註九四）。第二次在洪武十三年（一三八〇）頒佈減稅詔書，下令再減其額。詔書曰：

比年蘇松各郡之民衣食不給，皆為重租所困。民困於重租而官不知卹，是重賦而輕人……其賦之重者宜悉減之。於是舊額田畝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俱止徵，三斗五升以下仍舊。自今年為始，通行改科（註九五）。

惠帝即位之後，承襲太祖晚年以來國家休養生息的局面，於建文二年詔曰：「江浙賦獨重，而蘇松準私租起科，特以懲一時頑民，豈可為定則以重困一方。宜悉與減免，畝不得過一斗」（註九六）。

至永樂時代，因積極對國內外發展建設，國用大增。遂盡廢建文減稅政策，使得浙西之賦復重（註九七）。

仁宣以降，明代漸由開拓發展的時代，進入守成安定的時期。由於政治軍事的清明安定，國家府庫日漸充盈，在位君主遂皆轉而注重國內民間經濟社會的安定與寬省。仁宗曾謂戶部臣曰：

田土民所恃以衣食者，今所在州郡奏除荒田租，得非百姓苦於徵徭，相率轉徙歟？抑年饑衣食不給，或加以疫癘而死亡歟？自今一切科徭務撙節，仍令有司，凡政令不便於民者，條具以聞。被災之處早奏賑卹（註九八）。

宣德時期，對於減免全國各地稅糧徵收的意念，更為堅決。而曾數次下詔將全國稅糧徵收的稅率，與

以大量而普遍的降低。現將明代初期（洪武至宣德初年），江南地區蠲免稅糧與減低稅率的發展，列表如下：

表五 洪武至宣德初年江南地區蠲免稅糧表

年 代	月 份	蠲 免 事 由	資 料 來 源
吳元年 (一三六七)	正月	免太平府租賦二年，應天、宣城等處租賦一年。	明太祖實錄，卷二二，頁一，戊戌條。
洪武元年 (一三六八)	閏七月	免蘇州府吳江縣水災田一千二百三十七頃有奇，糧四萬九千五百石。廣德、太平、寧國三府旱災田九千六百餘頃，糧七萬六千七百三十餘石。	明太祖實錄，卷三三，頁九，癸亥條。
洪武二年 (一三六九)	正月	免寧國、應天、太平、廣德州夏秋二稅一年。	孝陵詔勅，頁一八五四。
洪武三年 (一三七〇)	三月	免應天、徽州等十六府州今年夏秋稅糧。	明太祖實錄，卷五十，頁一，庚寅條。
洪武三年 (一三七〇)	五月	免蘇州逋負秋糧三十萬五千八百餘石。	明太祖實錄，卷五二，頁十，丙辰條。
洪武四年	二月	免太平府今年田租。	明太祖實錄，卷六一，頁

(一三七一)				三，戊辰條。
洪武四年 (一三七二)	五月	免兩浙今年秋糧，及沒官田租。	明太祖實錄，卷六五，頁四，乙亥條。	
洪武五年 (一三七三)	九月	蠲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廣德五府州今年秋糧。	明太祖實錄，卷七六，頁四。	
洪武七年 (一三七四)	五月	減蘇松嘉湖四府田畝租稅，七斗五升者除其半。	明太祖實錄，卷八九，頁三，癸巳條。	
洪武八年 (一三七五)	五月	免直隸應天、太平、寧國諸府州今年田租。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頁五，丁丑條。	
洪武九年 (一三七六)	三月	免池州、徽州二府今年夏秋稅糧。	明太祖實錄，卷一〇五，頁三，己卯條。	
洪武九年 (一三七六)	七月	免蘇松嘉湖四府下田之被水者，田租凡二十九萬九千四百九十餘石。	明太祖實錄，卷一〇七，頁八，丁丑條。	
洪武十一年 (一三七七)	五月	免蘇松嘉湖浦租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二十八石。	明太祖實錄，卷一一八，頁五，丁酉條。	
洪武十一年 (一三七七)	八月	免應天、太平、廣德諸府州今年秋糧。	明太祖實錄，卷一一九，頁四。	

洪武十三年 (一三八〇)	三月	減蘇松嘉湖四府重租糧額，舊額田畝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俱止徵，三斗五升以下仍舊。	明太祖實錄，卷一三〇，頁四，壬辰條。
洪武十三年 (一三八〇)	五月	免太平、廣德今歲夏秋稅糧。	明太祖實錄，卷一三一，頁四，乙未條。
洪武十三年 (一三八〇)	五月	免天下今年田租。	明太祖實錄卷一三一，頁五，己亥條。
洪武十四年 (一三八一)	九月	免應天、太平、廣德、寧國今年秋糧，官田減半徵收，民田全免。	明太祖實錄，卷一三九，頁五，甲寅條。
洪武十五年 (一三八二)	四月	免直隸府州今年夏秋稅糧，官田減半徵收。	明太祖實錄，卷一四四，頁三，壬辰條。
洪武十六年 (一三八三)	四月	免寧國府宣城縣官田浦租十五萬七千六百八十餘石。	明太祖實錄，卷一五三，頁五，己亥條。
洪武十六年 (一三八三)	五月	免應天、太平、寧國、廣德稅糧。	明太祖實錄，卷一五四，頁四，癸亥條。
洪武十六年 (一三八三)	六月	免應天府江浦縣今年田租，民田全免，官田減半徵之。	明太祖實錄，卷一五五，頁二，辛卯條。

洪武十七年 (一三八四)	七月	免應天、太平、寧國府、廣德州今年官民田租之半。	明太祖實錄，卷一六三，頁四，丁巳條。
洪武十七年 (一三八四)	閏十月	免蘇州府崑山縣水災田六頃九十餘畝之租。	明太祖實錄，卷一六七，頁四，壬戌條。
洪武十八年 (一三八五)	三月	免應天、太平、寧國、廣德今年田租。	明太祖實錄，卷一七二，頁二，乙亥條。
洪武十九年 (一三八六)	三月	蘇州府吳江縣水，詔免今年田租。	明太祖實錄，卷二七七，頁五，壬午條。
洪武二十四年 (一三九一)	七月	免應天、太平、寧國、廣德官租之半，民田之賦全免。	明太祖實錄，卷二一〇，頁三，辛丑條。
洪武二十七年 (一三九四)	正月	免松江府華亭縣荒田租稅四千一百二十餘石。	明太祖實錄，卷二三一，頁五，癸未條。
洪武二十八年 (一三九五)	九月	免太平、應天、寧國、廣德今年官民田秋糧。	明太祖實錄，卷二四一，頁一，丁酉條。
洪武二十九年 (一三九六)	八月	免太平、寧國、應天、廣德今年官民田租。	明太祖實錄，卷二四六，頁七，丁未條。

建文元年 (一三九九)	二月	減江浙地區田畝租稅，畝不得過一斗。	明史，卷七八，食貨二。
永樂二年 (一四〇四)	十月	減直隸蘇州府崑山縣荒田租稅三千四百四十石有奇。	明太宗實錄，卷三五，頁三，乙卯條。
永樂二年 (一四〇四)	十一月	蠲蘇松等府水災糧六十萬五千九百餘石。	明太宗實錄，卷三六，頁五，戊午條。
永樂二年 (一四〇四)	十二月	除池州府貴池等縣戶絕田租稅。	明太宗實錄，卷三七，頁三，癸巳條。
永樂三年 (一四〇五)	九月	免蘇松常水災田租三百三十八石。	明太宗實錄，卷四六，頁一，丁酉條。
永樂十一年 (一四一三)	七月	蠲蘇州長洲、崑山二縣被水災田之租。	皇明世法錄，卷八，頁三七，乙巳條。
永樂十二年 (一四一四)	十一月	蠲蘇松嘉湖杭五郡水災田租四十七萬九千七百餘石。	明太宗實錄，卷一五八，頁二，庚申條。
宣德二年 (一四二七)	七月	蠲蘇州府崑山縣被水官民田稼，一千八百六十三頃有奇之稅糧。	明宣宗實錄，卷二九，頁八，壬子條。

宣德二年 (一四二七)	十一月	免天下明年稅糧十分之三。	明宣宗實錄，卷三三，頁五，己亥條。
宣德五年 (一四三〇)	二月	減免天下稅額，自今年為始，每田一畝舊額納糧自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分之二。自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減十分之三，永為定例。	明宣宗實錄，卷六三，頁八，癸巳條。

二、遣官督理

明代初期對江南賦稅經濟的整頓工作，除了屢次詔令蠲免當地的稅糧之外，同時亦遣派廷臣至江南巡視督理農務稅糧的發展，並付以便宜之權，任其從宜經制。然而明初廷臣出巡地方，並未專設。國朝典彙云：「國朝初制，歲遣監察御史，巡按方隅。或大災重患，乃遣廷臣行視，謂之巡撫。迄事而止，無定員也」（註九九）。永樂年間，嘗遣廷臣前往江南治理水患，並兼理農務，但仍未專設（註一〇〇）。仁宗洪熙元年（一四二五）派遣布政使周幹，按察使胡榮、參政葉春巡行直隸、浙江等地，察民利病（註一〇一）。宣德元年（一四二六）周幹等還言曰：「有司多不得人，土豪肆虐，良民苦之。乞命廷臣往來巡撫、庶幾民安田里」（註一〇二）。宣宗即令吏部與戶部、工部議之，並命胡榮為大理寺卿，同參政葉春，再往江南巡察（註一〇三）。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宣宗與行在戶部言曰：「各處稅糧多有逋慢，督運之人，少能盡心。姦民猾胥為弊滋甚，百姓徒費，倉廩未充。宜得重臣，往蒞之」（註一〇四）。於是命大

臣薦舉才力之士，得趙新、趙倫、吳政、于謙、曹弘、周忱等人，任其分別督理各處稅糧——趙新江西、趙倫浙江、吳政湖廣、于謙河南山西、曹弘北直隸府州縣及山東，周忱南直隸蘇松等府縣。並賜敕諭之曰：今命爾往總督稅糧，務區畫得宜，使人不勞困，輸不後期。尤須撫恤人民，扶植良善。遇有訴訟，重則付布政司、按察司及巡按監察御史究治；輕則量情責罰，或付郡縣治之。若有包攬侵欺及盜賣者，審問明白，解送京師，敢有阻撓事者，皆具實奏聞。但有便民事理，亦宜具奏。爾須公正、廉潔、勤謹、詳明、夙夜無懈。毋恭、毋刻，庶副朕委任之重欽哉（註一〇五）。

自此之後，江南巡撫之職始有專設（註一〇六）。同時稅糧整頓的工作，亦由是積極展開。

註釋

- 註一：張廷玉（清）等纂，明史（臺北，商務印書館，百衲本，民國二十六年正月初版），卷七八，頁一上。
- 註二：徐光啓（明）撰：石聲漢校注，農政全書（臺北，明文書局出版，民國七十年九月初版，據一八七四年山東書局根據點校本復刻之版本校訂），卷九，頁二二一。
- 註三：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七八，食貨二，頁一下。
- 註四：梁方仲（民國）撰，「明代兩稅稅目」（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第三集，香港，崇文書店，一九七五），頁八五。
- 註五：不著撰人，戶部題稿（明鈔本），不分頁。
- 註六：吳緝華（民國）撰，「論明代稅糧重心之地域及其重稅之由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八本，民國五十八年），頁三五九。

- 註七：鄭若曾（明）撰，鄭開陽雜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年四月臺一版，據清康熙三十一年版本影印），卷一一，頁一一下。
- 註八：吳智和（民國）撰，「明代江南五府北差白糧」（明史研究專刊，第一期，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一日出版），頁八四—八五。
- 註九：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七九，食貨三，頁一〇上。
- 註一〇：丘濬（明）撰，大學衍義補（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珍本二集），卷二四，頁二〇。
- 註一一：應寶時（清）修，俞樾纂，上海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六十四年臺一版，據清同治十一年刊本影印），卷七，頁九。
- 註一二：鄭若曾（明）撰，前引書，卷一一，頁五下。
- 註一三：陸世儀（清）撰，蘇松浮糧考（陸桴亭先生遺書二十二種第十九冊，清光緒二十五年刊本），卷一，頁二下。
- 註一四：徐光啓（明）撰，前引書，卷三五，頁九六九。
- 註一五：夏原吉（明）等修纂，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影印二版，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卷二九，頁一〇，洪武元年春正月甲申條。
- 註一六：明太祖實錄，卷四九，頁三，洪武三年二月庚午條。
- 註一七：明太祖實錄，卷一八〇，頁三下，洪武二十年春正月戊子條。有關魚鱗圖冊，「宋元時已有之，如宋朱熹知漳州、趙鼎夫知婺州，均有魚鱗圖之製，元董守憲之均役、劉輝之覈餘姚田畝，亦均有魚鱗或魚鱗冊之說。故其始當在南宋，惟皆局部之使用，未若明代之舉國一律」。（胡大恂，「明代土地問題」，臺北，成文出版社與美國中文資料中心，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初版，中國地理研究所叢刊之六十六，頁三四四—六四）。
- 註一八：明太祖實錄，卷五八，頁一一上，洪武三年十一月辛亥條。而據日本學者和田清研究指出，戶帖制度的起源，應是始於洪武元年（一三六八），由寧國府知府陳灌創立。先是在寧國府地區實施，而後至洪武三年（一三七〇）才推行於全國。（和田清，「支那那地方自治發達史」，東京，中央大學出版，一九三九，頁九五）。
- 註一九：明太祖實錄，卷一三五，頁四，洪武十四年春正月條。
- 註二〇：申時行（明）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再版，據明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影印），卷二〇，頁三上。
- 註二一：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七七，食貨一，頁六上。
- 註二二：孫懋（明）撰，孫毅菴奏議（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珍本三集），卷下，頁二六上，「釐夙弊以正版籍疏」。
- 註二三：顧炎武（清）撰，日知錄（臺北，明倫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再版，據何義門批校精抄本影印），卷一四，頁二九六。
- 註二四：顧炎武（清）撰，天下郡國利病書（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五年六月臺二版，四部叢刊三編史部，據上海涵芬樓景印崑山圖書館藏稿本影印），二十二冊，浙江下，頁七九。
- 註二五：王清穆（民國）修，曹炳麟纂，崇明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臺一版，據民國十三年修，民國十九年刊本影印），卷六，頁三四上。
- 註二六：顧炎武（清）撰，天下郡國利病書，七冊，常鎮，頁五下。
- 註二七：黃六鴻（清）撰，小畑行簡（日本）訓點，福惠全書（臺北，九思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日臺一版，據日本汲古書院影印本影印），卷九，頁一—二上。
- 註二八：顧炎武（清）撰，天下郡國利病書，二六冊，福建四，頁一一九下。
- 註二九：朱健（明）撰，古今治平略（明崇禎十二年原刊本），卷一，頁九五—九六上。
- 註三〇：賴惠敏（民國），明代南直隸賦役制度的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出版，民國七十二年初版，臺大文史叢刊之六十三），頁一七。
- 註三一：況鐘（明）撰，況太守集（清道光六年錢塘陳鴻慶刊本），卷一二，頁一二上。
- 註三二：朱健（明）撰，前引書，卷一，頁九六上。
- 註三三：孫懋（明）撰，前引書，卷下，頁二八下，「釐夙弊以正版籍疏」。

- 註三四：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七七，食貨一，頁五上。
- 註三五：顧炎武（清）撰，日知錄，卷一四，頁三〇一。
- 註三六：顧炎武（清）撰，日知錄，卷一四，頁三〇三—三〇四。
- 註三七：王文甲（民國）撰，中國土地制度史（臺北，正中書局出版，民國六十三年四月臺五版），頁三二五—三二六。
- 註三八：林金樹（民國）撰，「試論明代蘇松二府的重賦問題」（明史研究論叢，第一輯，江蘇，一九八二年四月版），頁一六。
- 註三九：林金樹（民國）撰，前引文，頁一一六—一一七。
- 註四〇：葉滋森（清）修，褚翔纂，靖江縣志（清光緒二年刊本），卷四，頁四下。
- 註四一：唐鶴徵（明）撰，武進縣志（明萬曆三十三年刊本），卷三，頁二八下。
- 註四二：申時行（明）等奉敕重修，前引書，卷一七，頁一三上。
- 註四三：秦梁（明）等修，無錫縣志（明萬曆二年刊本），卷七，頁四下。
- 註四四：顧炎武（清）撰，天下郡國利病書，四冊，蘇州府上，頁四三下。
- 註四五：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七八，食貨二，頁四上。
- 註四六：葉盛（明）撰，水東日記摘抄（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十六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卷一三八，頁二上。
- 註四七：沈啓（明）等修，吳江縣志（明嘉靖三十七年刊本），卷一三，頁一〇上。
- 註四八：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七八，食貨二，頁四下。
- 註四九：王鏊（明）等纂，姑蘇志（明正德元年刊本），卷一五，頁三。
- 註五〇：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七八，食貨二，頁八上。
- 註五一：張裕釗、楊福鼎（清）纂修，高淳縣志（清光緒七年學山書院刊本），卷八，頁一上。
- 註五二：徐孚遠（明）等編，皇明經世文編（臺北，國聯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出版，據明崇禎間平露堂刊本影印），第

八冊，王文恪集，卷之一，頁一九上，「吳中賦稅書與巡撫李司空」。

註五三：徐孚遠（明）等編，前引書，第三冊，解學士集卷之一，頁九上，「大庖西封事」。

註五四：明太祖撰，御製大誥（臺北，學生書局，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初版，明朝開國文獻，第一冊，據國立北平圖書館原藏本影印），頁三五，「設立糧長第六十五條」。

註五五：明太祖實錄，卷六八，頁五上，洪武四年九月丁丑條。

註五六：歸有光（明）撰，震川先生別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六月臺三版，四部叢刊初編集部，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康熙本影印），卷九，頁五〇二，「長興縣編審告示」。

註五七：謝彬（明）撰，南京戶部志（民國六十三年，據日本東京高橋寫真株式會社借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嘉靖間趙鶴隨刊本照相複印），卷一八，頁六上，「收糧違限」條。

註五八：申時行（明）等奉敕重修，前引書，卷二九，頁二下。

註五九：明太祖撰，御製大誥續編（臺北，學生書局，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初版，明朝開國文獻，第一冊，據國立北平圖書館原藏本影印），頁一六八，「糧長鄉阿仍害民第四十七條」。

註六〇：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七八，食貨二，頁七下。

註六一：明太祖撰，御製大誥，頁三五下，「設立糧長第六十五條」。

註六二：蔡方炳（清）撰，廣治平略（清康熙間刊本），卷一六，頁三三上。

註六三：何喬遠（明）輯，名山藏（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年一月臺一版，據明崇禎十三年刊本影印），第九冊，頁二八二〇。

註六四：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七九，食貨三，頁二上。

註六五：申時行（明）等奉勅重修，前引書，卷二七，頁二上。

註六六：申時行（明）等奉勅重修，前引書，卷二七，頁二下—三上。

註六七：秦梁（明）等修，前引書，卷八，頁二上。

- 註六八：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三，陳瑄傳，頁六。
- 註六九：楊士奇（明）等修纂，明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影印二版，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卷五五，頁七下——八上，宣德四年六月庚子條。
- 註七〇：明宣宗實錄，卷一六，頁一〇上，洪熙元年八月丙子條。
- 註七一：況鐘（明）撰，前引書，卷八，頁七上。
- 註七二：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三，陳瑄傳，頁六。
- 註七三：趙用賢（明）撰，松石齋集（明萬曆間刊本），卷二，頁一五上，「議平江南糧役疏」。
- 註七四：唐鶴徵（明）撰，前引書，卷四，頁二九下，「無錫都給事中侯先春書民運事宜考」條。
- 註七五：參(1)清高宗勅撰，續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民國五十二年十月新一版，據殿本影印），卷一六，職役二，頁二九一二。(2)山根幸夫（日人）撰，明代徭役制度の展開（東京，一九六六），頁三七。(3)樊樹志（民國）撰，「一條鞭法的由來與發展——試論役法變革」（明史研究論叢第一輯，江蘇，一九八二年四月版），頁二二五。何賴惠敏（民國）撰，前引書，頁五〇。
- 註七六：王升（明）等纂修，宜興縣志（明萬曆十八年刊本），卷四，頁二二上——二三上。
- 註七七：侯元業（清）修，王振孫纂，德清縣志（清康熙十二年刊本），卷四，頁二七下——二八下。
- 註七八：申時行（明）等奉勅重修，前引書，卷二〇，頁一。
- 註七九：朱健（明）撰，前引書，卷二，頁四〇下。
- 註八〇：王升（明）等纂修，前引書，卷四，頁二二上。
- 註八一：王升（明）等纂修，前引書，卷四，頁三上。
- 註八二：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七八，食貨二，頁一三下。
- 註八三：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七八，食貨二，頁一四上。
- 註八四：朱健（明）撰，前引書，卷二，頁四一上。

註八五：顧清（明）等修，松江府志（明正德七年刊本），卷六，頁二下——三上。

註八六：申時行（明）等奉勅重修，前引書，卷二〇，頁一五下——二〇下。

註八七：王文祿（明）撰，策樞（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二月臺一版，百陵學山，師號，第五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隆慶刻本影印），卷三，頁五下。

註八八：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七七，食貨一，頁五上。

註八九：張采（明）等修，太倉州志（明崇禎十五年刊清康熙十七年修補本），卷一四，頁九七下。

註九〇：鄭若會（明）撰，前引書，卷二，頁一五二。

註九一：孫承澤（清）撰，春明夢餘錄（臺北，大立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十月臺一版，據光緒九年南海孔氏惜分陰館古香齋袖珍重刊本影印），卷三五，頁三四上。

註九二：程敏政（明）撰，皇明文衡（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六月臺三版，四部叢刊初編集部，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無錫孫氏小滌天藏明刊本），卷二七，頁二四七。

註九三：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七八，食貨二，頁一七上。

註九四：明太祖實錄，卷八九，頁三下，洪武七年五月癸巳條。

註九五：明太祖實錄，卷一三〇，頁四上，洪武十三年三月壬辰朔條。

註九六：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七八，食貨二，頁四下。

註九七：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七八，食貨二，頁四下。

註九八：余繼登（明）撰，典故紀聞（臺北，大立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初版），卷八，頁一四一——一四二。

註九九：徐學聚（明）編，國朝典彙（臺北，學生書局，民國五十四年元月初版，據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善本影印），卷五五，「總督巡撫」，頁一一。

註一〇〇：申時行（明）等奉勅重修，前引書，卷二〇九，頁八上。

註一〇一：楊士奇（明）等修纂，明仁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影印二版，據國

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卷一五，頁九下，洪熙元年正月己亥條。

註一〇二：明宣宗實錄，卷八，頁二下，洪熙元年八月癸未條。

註一〇三：明宣宗實錄，卷八，頁二下——三上，洪熙元年八月癸未條。

註一〇四：明宣宗實錄，卷七〇，頁三下，宣德五年九月丙午條。

註一〇五：明宣宗實錄，卷七〇，頁三下，宣德五年九月丙午條。

註一〇六：申時行（明）等奉勅重修，前引書，卷二〇九，頁八上。

第三章 周忱對江南地區賦稅制度的改革

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周忱得戶部尚書夏原吉與內閣大學士楊榮的薦舉，陞為工部右侍郎，奉命巡撫南直隸江南諸府，總督稅糧。周忱為人宇量恢弘，才識通敏。蒞事精勤，臨民和易（註一）。在其任內，一切破崖岸為之，「凡有所為，必咨之細民、父老及守令」（註二）。如行至村落，則去騶從，微服入田間，與村夫野老雜坐相談，從容問民間疾苦與利病興革（註三）。同時對地方賢達之士，如徐諒（註四）、沈澄（註五）、龔詡（註六）等人，則數訪以時政，聽其議謀。而下屬中若有善謀長吏，亦推心與之策劃，務盡其長，故能事無不舉（註七）。

同時，周忱的經濟改革政策，受到當時朝廷的支持，一是當朝皇帝的知遇贊允，二是閣部三楊（楊士奇、楊榮、楊溥）的薦拔，三是夏原吉掌戶部時期的權變照會，四是得宦官王振的倚信，故得以大刀闊斧的整頓建設。並久於其任，歷宣德、正統二十餘年，朝廷委任益專，且言無不從，而盡展其所蘊（註八）。

有關周忱對江南地區賦稅制度的改革，可分為下列三大類：一是稅糧租額的整頓，二是折徵法的實行，三是稅糧徵輸的改革。其中，除了在稅糧收入階段用清丈田地與減徵官田租額來改進之外，其餘的改革則是「在支出階段用改變或調整支出的方式取得同減稅一樣的效果」（註九）。現分述各項於後。

第一節 稅糧租額的整頓

一、田地的清丈

明代初期，江南地區由於官民田地版籍與稅則的紊亂，加上里甲胥吏與豪富奸民的串通舞弊，使得土地圖籍的編錄隱漏多端，形同虛文。這不僅影響田賦徵收的漫無統紀，同時亦是促成江南地區稅糧逋欠的根源之一。

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周忱受命督理江南稅糧的第一步，即是要整理地籍，重行清造江南田地的圖圩冊。首先，他責令丈量之人，必須奉公清丈，從實履畝踏勘與開報。務使頃畝實數，或多餘、或虧欠，皆各得明白。而田畝的規制，「由區以領圖，圖以領圩，圩以字拆，號以數編，賦以則定。其冊曰流水，圖曰魚鱗，以序姓氏，以正封洫」（註一〇）。如此田有定數，賦有常額，餘者不至於暗損，而貧寒者亦不至於虛陪（註一一）。

茲以蘇州府崇明縣為例，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周忱巡視該地。見當地人民多爭據沙塗，屢起訐訟。遂命通判王儀履畝實丈，盡翻隱占，均撥里民。並勒石誌沙狀、年份、佃名、畝數、立界所，復繪圖存庫，至此訟爭遂息（註一二）。人或稱周忱往往「匹馬獨行，丈量田畝」，見者却不知其即為巡撫也（註一三）。

二、官田租額的減徵

江南地區官田租糧的苛重，向為明代賦稅制度上的一大弊端。宣宗即位之初，廣西右布政使周幹自蘇、松、常、嘉、湖等府巡視民瘼後，即還言：

臣竊見蘇州等處，人民多有逃亡者。詢之耆老，皆云由官府弊政困民所致。如吳江、崑山民田畝舊稅五升，小民佃種富室田畝，出私租一石。後因沒入官，依私租減二斗，是十分而取其八也。撥賜公侯駙馬等項田，每畝舊輪租一石，後因事故還官，又如私租例盡取之。且十分而取其八，民猶不堪，況盡取之乎？盡取則無以給私家，而必至凍餒，欲不逃亡不可得矣（註一四）。

周幹之言，道出了江南地區官田賦重的原因。宣宗對此問題，極為關切。宣德五年二月（一四三〇）御南齋宮時，即宣大學士楊士奇，咨詢寬恤之政。士奇奏曰：「各處官田起科不一，而租額皆重，細民困乏，蘇州尤甚，郡縣以聞。戶部固執，不與除豁。細民多有委棄逃徙者，此當速與減除」（註一五）。宣宗即命草敕，頒行諭曰：

各處舊額官田起科不一，租糧既重，農民弗勝。自今年為始，每田一畝，舊額納糧自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分之二。自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減十分之三，永為定例（註一六）。

周忱遂與蘇州知府況鐘，曲算累月，蘇州府稅糧得以減省七十二萬一千二十六石有零（註一七），松江府稅糧米麥豆穀計減三十萬二千八百八十五石有奇（註一八），其他諸府以次差減，東南民力遂得稍甦（註一九）。

然而此次詔減稅糧的範圍，主要是以抄沒官田爲對象，並不包括古額官田在內。而實際上，若將抄沒官田與古額官田相較，前者起科多者每畝不過三四斗，農民猶可以勝任。而後者每田一畝的科米，多至三石者亦有之。人民所不能勝者，正在古額官田（註二〇）。因此，宣德六年（一四三一）三月，周忱奏請將「華亭、上海舊有官田稅糧二萬七千九百餘石，俱是古額。科糧太重，乞依民田起科，庶徵收易完」（註二一）。宣宗則命行在戶部會官議之。

當時，職掌全國財賦度支的戶部，其所秉持的財經原則，是以國家府庫的盈虛爲首要考慮條件。戶部大臣咸皆認爲「蠲賦多，則國用益詘」（註二二），且「府庫財賦有限，若官田減租，恐度支不足」（註二三）。因此對周忱奏請「將華亭、上海古額官田稅糧，依民田起科」一事，極表反對。太子太師郭資與戶部尚書胡濙等人即駁議曰：「其欲減官田古額，依民田科收，緣自洪武初，至今籍冊已定，徵輸有常。忱欲變亂成法，沽名要譽，請罪之」（註二四）。宣宗則謂曰：「忱職專糧事，此亦其所當言，朝儀以爲不可，則止。何爲遽欲罪之？卿等大臣必欲塞言路乎？忱不可罪」（註二五）。此事雖未曾責罪周忱，然而亦未能從其所請，以減免古額官田的稅糧。

而後，至宣德七年（一四三二），宣宗再召楊士奇至文華殿言曰：「憶五年二月共爾南齋宮論寬恤事，今兩閱歲矣。民事不又有可恤者乎？」楊士奇對曰：「有之。只五年官田減租額一事，聖恩已下璽書，戶部格而不行，至今仍舊額追徵，小民含冤不已。」宣宗則怒曰：「戶部可罪也……今欲再下敕寬恤，必舉此爲第一事」（註二六）。是以隨即詔令行在五府六部及都察院等衙門曰：

近年百姓稅糧遠運艱難，官田糧重，艱難尤甚。自宣德七年爲始，但係官田塘地，稅糧不分古額

、近額，悉依宣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勅諭恩例減免。中外該管官司不許故違（註二七）。

同時，宣宗作成減賦詩一首，以述其志。詩云：

官租頗繁重，在昔蓋有因。而此服田者，本皆貧下民。耕作既勞動，輸納亦苦辛。遂令衣食微，曷以贍其身。殷念惻予懷，故迭安得循。下詔減什三，行之四方均。先王視萬姓，有若父子親，茲惟重邦本，豈曰矜吾仁（註二八）。

次日，並謂戶部尚書胡濙曰：

朕昨以官田賦重，百姓苦之，詔減什之三，以蘇民力。嘗聞外間有言，朝廷每下詔蠲除租賦，而戶部皆不准。甚者文移戒約有司，有勿以詔書爲辭之語。若果然，則是廢格詔令，壅遏恩澤，不使下流。其咎若何？今減租之令，務在必行。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有子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卿等皆士人，豈不知此？朕昨有詩述此意，卿當體念勿忘也（註二九）。

而自宣德七年（一四三二）頒行減免古額與近額官田稅糧的詔令之後，以常州府爲例，即已減輕夏稅麥共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三石一斗四升五合四勺，秋糧米共八萬五千九百三十三石九斗二升九合六勺（註三〇）。蘇、松等府的減省之數，則更爲多。

英宗即位之後，仍承襲宣宗寬租恤民的政策。而戶部則欲將宣德年間減除的官田稅糧，與以復覈。正統元年（一四三六）戶部奏請曰：「浙江、蘇、松有全家遠戍及戶絕拋荒官民田俱準民田起科，及古額官田照例減除，共減稅糧二百七十七萬餘石，請加覆覈」（註三一）。英宗答以「覈實必增額，爲民慮」（註三二），仍不准行之。是年周忱再奏請將官田准民田起科，而於同年閏六月奉准通行。詔曰：

其官田准民田起科，每畝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各官審覈，務循至公，不得欺官損民，以招罪咎（註三三）。

而江南地區官田稅糧的重額，經過宣德、正統以來的幾次蠲租減免，不僅使人民繳納租稅的負擔得以減輕；同時過去細碎多端的官田稅則，幾經損削、合併之後，或剩一、二則，或為四、五則。使得官府易徵，人民易曉。徵收出納之際，更為清楚便捷多了。

三、均徵加耗法的創立

明代夏稅秋糧的徵收，凡米麥豆穀之類，盡皆有耗。「耗米」的起源，最早始於五代。當時後唐明宗巡視倉廩，見受納主吏因於折閱，乃下令每石糧添加二升，以備鼠雀消耗之用（註三四）。

洪武時期，詔令官民田每畝起科，每斗起耗七合，每石止帶七升（註三五），以備鼠雀消耗。當時正耗米數，合計不過二百一十四萬石（註三六）。而後永樂朝遷都北京，由於漕運路途的道遠艱阻，遂倍增其耗，以供轉運途中的耗損（註三七）。同時，在起運的漕糧之中，除了戶部坐派的稅糧正額之外，其他凡：(1)軍運的薪耗、輕齋、民運的加耗、春辦、夫船、車脚等費（此類為戶部及撫院所題准，載於漕運議單及賦役等書之上），(2)禮、兵、工各部錢糧、織造、軍需之屬（此者係不入戶部會計），以及(3)夏稅馬草、鹽鈔等項雜派，亦皆一併於秋糧之內帶徵。因此不得不大量取盈於耗米，以供徵輸（註三八）。茲以蘇、松、常三府為例，蘇、松二府耗米視稅糧正額得四分之一，而常州府之耗，視正額則幾及其半矣（註

三九）。

而當時官民田地起耗的比例，一般說來，為官田耗重，而民田耗輕。官田每畝科米三五斗，遞而上至一石者有之；民田每畝科米五七升，遞而上至一斗或一斗餘者有之（註四〇）。稅糧起耗之際，豪富大戶則往往恃強，不出加耗，而將一切的轉輸諸費，專責之於小戶（註四一）。宣德年間，則有每石加耗八斗至一石者（註四二），小民受此偏累，多不能支，而盡相率逃亡，致使稅糧日益積欠，而終至無以完納。嘉靖江陰縣志載云：

蘇松諸府稅糧，自洪武永樂以來，糧多逋負，以待蠲免。大戶及巾靴游談之士，例不納糧。縱納亦非佳米，且無贈耗。椎髻秉耒小民，被其驅迫，累年徵擾，而糧終不完。據蘇州一府，自宣德元年至七年，積欠米麥至七百九十三萬六千九百九十石，松、常等府莫不皆然（註四三）。

周忱詢於父老，知其弊源，遂於宣德八年（一四三三）創立了「均徵加耗法」。此法悉以「論糧加耗」為基礎（註四四），將每府通計一歲的田糧及各項雜派支撥名色——凡夏稅麥、豆、絲綿、戶口食鹽、馬草、義役軍需顏料、逃絕積荒田糧、起運腳耗等等（註四五），一併以秋糧正米為則，加耗帶追（註四六）。官民田地則令並行出耗，惟以田畝科則的輕重，別其耗額。「田則重者則耗少，田則輕者則耗多」（註四七）。此法的用意，是欲借由耗米的徵派，一則以通融彌補官田的重額虧欠（註四八）；同時亦得以稍示貧益田畝科則，及百姓貧富之間的偏累差距（註四九）。

至於耗米的起科，據正統年間，分別田則輕重的四等起耗則例規定：

(1) 五斗以上田糧，全與折銀，免派耗。

- (2) 四斗以上，每畝加耗五升，米三折七。
- (3) 三斗以上，每畝加耗七升，米折相半。
- (4) 二斗以上，每畝加耗一斗，米九折一。
- (5) 一斗以上，每畝加耗一斗五升，俱徵米，不用折（註五〇）。

不過，各地的起耗之數並不一致。以松江府華亭、上海二縣為例：華亭縣有徵正糧，每石耗米七斗者。上海縣更有每石徵耗米至九斗者（註五一）。然而大致說來，蘇、松、常、鎮等江南地區，每正糧一石的耗米之數，仍多是以七斗為準（註五二）。

當時以正糧一石，加耗若干，合正糧與加耗總稱之曰「平米」，是以此法又稱之為「平米法」（註五三）。平米若於支撥起運之後，有所羨餘，則存貯在倉，稱為「餘米」。次年餘米若多，則令以六斗起耗；又次年益多，則令以五斗起耗為止（註五四）。

是以，周忱創行的「均徵加耗法」，不僅可借由耗米的派徵，以平縮官民田糧額及富豪貧民之間的負擔差距；同時由於所加耗米，並非正額。其數既為民間所出，遇有羨餘，則可將之權宜變通，充分運用。使之取之於民，用之於民。「諸凡上供下用，一切取給於餘米，賦外更無科歛」（註五五）。由是，倉有積儲，民無宿逋，賦稅得以均平（註五六）。周忱之功，實不可沒。

第二節 折徵法的實行

一、田糧租賦的折徵

宣德八年（一四三三）周忱為平衡官民田稅則之間的差距，除了訂立「均徵加耗法」之外，同時亦在江南地區廣泛地施行所謂的「田賦折徵法」。此法的作用，在於以「金花銀」及「官布」折徵重則稅糧的方式，以縮短重額官田與輕額民田之間的差距。當時各色折徵的額數為：

- (1) 金花銀：一兩一錢准平米四石六斗，或四石四斗。每兩加車脚靴匭銀八釐。
- (2) 闊白三梭布：一疋准平米二石五斗，或二石四斗，至二石。每疋加車脚船錢米二斗或二斗六升。
- (3) 闊白綿布：一疋准平米一石，或九斗八升。每疋加車脚船錢米一斗或一斗二升。
- (4) 白熟秬糯米：每一石准平米一石二斗（註五七）。

其折徵的方式，依田畝起科的輕重，而互有損益。凡重額官田與極貧下戶，稅則居六七斗以上者，兩稅可全折金花銀與官布。四五斗者，折徵半數。一二斗者及輕則民田，則納白糧糙米重等本色（註五八）。同時規定：每歲折糧銀布，以正月半後開局。使百姓於冬季納過米後，得留些幾過年。而畜養牲口至二月可賣以納銀，緝紡棉紗可織以納布。至四月始起解於朝廷，由是百姓得有寬餘（註五九）。

有關以銀折納稅糧的方式，早在洪武初年，因「欲以便民」（註六〇），即令民以銀、鈔、錢、絹等

物代輸天下田賦。以銀一兩，錢千文，鈔一貫，皆折輸米一石（註六一）。洪武三十年（一三九七）為蘇民困，曾下「折收天下通租詔」，謂曰：「議自洪武二十八年以前，凡各處通租，皆許隨土地所便，折收布、絹、綿花及金銀等物，宜定著其例。」於是戶部定：每鈔一錠折米一石，金一兩折十石，銀一兩折二石，絹一匹折一石二斗，綿布一匹折一石，苧布比綿布減三斗，綿花一斤折米二斗（註六二）。然而大致說來，洪武時期以銀折納米糧的作法，仍多只是因災變救濟或蠲免通租，而採用的一種臨時措施。

永樂年間因專行鈔法，嚴禁銀的使用，遂盡罷去田賦納銀之例（註六三）。直到宣德八年（一四三三），周忱權宜利便，於南直隸江南地區實行了「田賦折徵之法」，准以金花銀一兩一錢，平米四石六斗或四石四斗，而再開以銀折納租賦之例。英宗即位之後，由於鈔價騰貴（註六四），則漸減諸納鈔者，改以米、銀、錢當鈔，而弛用銀之禁（註六五）。明史食貨志謂曰：

正統元年（一四三六），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南畿、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米麥共四百餘萬石，折銀百萬餘兩，入內承運庫，謂之金花銀。其後概行於天下。自起運兌軍外，糧四石收銀一兩解京，以為永例（註六六）。

古今治平略亦記載金花銀曰：

內庫者，掌金、銀、粟、帛、茶、蠟、顏料之屬，皆為上供所需。最大者曰金花銀，乃國初所謂折糧銀也。正統以前俱解南京，每歲武臣赴彼關給，以為常祿。邊境或有緩急，亦皆取給其中。蓋其時事省而用節故也。正統元年，始議於南京改解內庫。歲以百萬為額，自是以後，惟放折武俸之外，悉為御用矣（註六七）。

根據日本學者堀井一雄的研究指出，有關金花銀的名稱，其最早行使於何時何處，史料上已不可考。而宣德年間，周忱創行的「金花銀折納田賦之例」，其通行範圍僅止於南直隸江南一帶，其他地區並未普及。因此當時所稱的「金花銀」，乃專指南直隸蘇松地區田賦折銀的一種特稱。直至正統以後，隨著折銀令的推行，「金花銀」的名稱，才不再專指江南地區的折糧銀，而漸與各地一般的折糧銀相與混同了。其性質特徵，歸納起來有下列四點：(1)折糧額約為銀一兩折稅糧四石，(2)年以百萬餘兩為定額，(3)送京入承運庫收納，(4)除給武臣俸祿外，其餘悉皆為宮中費用（註六八）。

至於官布的折徵，「布盡入內帑，由中官收掌，以備賞賚」（註六九）。然而中官主收之時，每以「入賄之多寡為美惡，揀換刁蹬，常經數歲不得畢事」（註七〇）。以嘉定、崑山等處為例，官布每疋重達三斤始抵正糧一石。然而糧解領布到官，每因紗粗不堪，官驗十退八九。周忱遂奏請曰：「布疋斤重紗粗，其價反賤；紗細布輕，其價乃高。乞不拘斤重，務在長闊如式，兩頭織造色紗，以防盜剪之弊」（註七一）。上從其請，遂得以省祛其弊。

同時，金花銀與官布的折徵，多因地制宜，以各地的生產狀況，進行派徵。如蘇州府崑山、嘉定、太湖三處，因「田土高仰，物產瘠薄。不宜五穀，多種木棉，土人專事紡績」（註七二）。周忱遂通融令三區獨派官布二十萬疋，每疋准米一石。至於長洲、吳縣、吳江、常熟四處，因不產棉布，故止派金花，共金花銀十九萬一千一百六兩七錢二分零（註七三）。

又如常州府武進、宜興、無錫、江陰等縣，元朝稅糧額設每畝實徵五升三合五勺。至正末年，因武進、宜興先附朝廷，為供軍餉，遂於二地權借次年秋糧，民田每畝五升三合五勺，併作一年起科，共徵一斗

七合。洪武開國之後，無錫、江陰稅糧俱照舊額徵派，惟獨武進、宜興二地稅糧仍併舊額及預借之數，概作實徵，並未分豁（註七四）。宣德年間，周忱獨憐二縣糧重，即奏行「官布八萬疋，每疋折米一石，止派於武進、宜興二縣。金花銀六萬四千兩，每兩折米四石，分派於武進、宜興、無錫、江陰四處」（註七五）。此外，如徽州府因地產無絲及苧布，周忱則奏請「准每疋折銀五錢解京」（註七六），上皆從其所請，民力遂得寬甦。

當時又因江南米賤，京師米貴。江南之米兌運輸於京師，每以二三石之輸，而致一石之入。周忱遂奏行「上倉米派，止足兌運之數。其餘如南京糧之類，及運船綱價，俱與派銀」（註七七）。如此「取銀於江南，而用銀以給京軍之當給米者。使江南無遠輸之費，而京軍無賤糶之困」（註七八）。人民得以省其耗米。

除此之外，如遇地方災荒或田穀少收，以至米石不敷的情形時，亦得以此種銀布折徵的方式，紓解民困。如宣德九年（一四三四），松江府即因亢旱，田穀少收，而准起運折糧大小綿布一萬五千九百二十五匹，共准米一萬六千石（註七九）。正統五年（一四四〇），松江府華亭、上海二縣亦因民困於水災，而准免徵大三梭布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二疋。第徵中等三梭布二萬疋，每疋折糧二石，其餘折徵闊白綿布（註八〇）。

綜而論之，金花銀與官布折徵稅糧的措施，不僅可借以貼補重額之田，使輕重稅則之間的差距得以平衡。同時此法因地制宜的變通政策，亦使民力得以均衡，官無科擾，而民獲休息。同時天災歲歉、民貧缺食之際，亦得以銀布折糧之法，與民接濟。是以此法貴在隨時變通，心心為民，而於斟酌損益之中，解決

了諸多重稅困民的問題。

二、馬草買納的折銀

明代自洪武、永樂以來，凡光祿寺犧牲所，御馬監并象馬牛羊房等草料，俱於民間照田糧科徵，解納（註八一）。洪武三年（一三七〇）令應天、寧國六府近京師者，重租田一頃，輸草十六束，輕租田加倍。池州、安慶等十六府遠京師者，輸刈草，重租田一頃十八包，包十五斤。輕租田加倍（註八二）。二十三年（一三九〇）令官田每頃科草七包半，民田加倍，俱起運赴京，定場交納（註八三）。至永樂十六年（一四一八）戶部議得各司府該徵馬草，內除福建等七布政司，并浙江布政司所屬杭州府等九府，及直隸徽州府遞年不徵外，其浙江所屬嘉興、湖州二府，并直隸應天、常州、蘇州、松江、寧國、太平、廬州、池州、安慶、鎮江、淮安、鳳陽、揚州、滁州、和州、廣德州、徐州十七府州，俱有該徵馬草，供應在京官軍馬匹，及內府供用庫、光祿寺等衙門牛羊象隻應用，俱全徵本色。除存留本處用草、驛分備用外，其餘草數，起運赴京交收（註八四）。

至宣德、正統年間，民間馬草歲運南北兩京，勞費多所不訾（註八五）。以蘇、常諸府為例，歲供南京馬草，沂江西上，風濤阻惡，最為患苦（註八六）。同時南方雨多，地氣卑濕，所產稻草鑽過成包，到場多所陳滯。軍士關支，每將之賤賣，易買新草以餵馬。正統十三年（一四四八）周忱遂議得令南京中和橋及金川門馬草場，將今後所派馬草，每草一包，折米五升，於南京戶部軍儲倉交納。並著令騎操軍士相兼關支，自買新草餵養馬匹（註八七）。

而江南運赴北京之馬草，每包草一千束，該用五百料船一隻，人夫十五名。草束在船十壞六七，費復不訾（註八八）。正統十四年（一四四九）周忱首創馬草折銀之例（註八九），即請北於通州草場，設立官庫，收貯折銀（註九〇）。令浙江嘉、湖二府并直隸蘇、松等馬草，願納草者，納草。願納銀者，納銀。每草一束折銀三分（註九一）。自是官民兩便，省費倍常。

三、京官俸祿的折納

明代的祿制，自諸王徹侯而下，公侯有祿米，百官有俸給（註九二）。洪武時期，官俸全給米。間或以錢鈔兼給之時，則鈔一貫，抵米一石（註九三）。永樂以後，為撙節京儲，始令文武官俸以米鈔兼支。然而當時鈔價已跌，其折鈔者，每米一石抵鈔十貫（註九四）。較之洪武初年，已跌至十分之一。仁宣以後，鈔價更賤。官俸折鈔，有每石給鈔二十五貫者（註九五）。而這些朝廷公布的官俸折鈔價，較之市面實際米價而言，則又過於偏低。以宣德初年為例，當時實際米價為「米一石，用鈔五十貫」（註九六）。因此當時以二十五貫抵米一石的官俸，實際上僅值五斗米而已。其官俸之不足，明史食貨志謂曰：「自古官俸之薄，未有若此者也」（註九七）。

而隨著鈔法的不行，百官俸祿遂漸有折銀之例的發展。當時，明代自成祖遷都北京之後，因漕運的不便，除歲漕江南白粳粟四百餘萬石，以給軍食之外；文武百官之俸米，則令赴南京就支（註九八）。而京官家口平時多是糴買米麵穀粟，相兼食用。其南京俸糧，於領票後，多盡出俸帖，賣與商人前往赴領，而不親自關支（註九九）。然而所差商人，往往將各官俸米，貿易物貨，貴買賤酬，十不及一（註一〇〇）。

。同時若遇南京米賤，俸帖七八石，往往僅易銀一兩（註一〇一）。使朝廷虛費糜祿，而百官不得實惠。

周忱鑒於當時江南亦正苦於糧重，遂議請於江南重額官田與極貧下戶的兩稅中，米四石准折金花銀一兩，解京以充百官俸祿（註一〇二）。正統元年（一四三六）則正式議准曰：「在京軍官本色俸米，於南京關支不便，令每石折銀二錢五分，解部轉送內庫交納，以便支給」（註一〇三）。如是，民出稅糧少，而官俸亦得以常足。

第三節 稅糧徵輸的改革

一、革糧長之弊

明代糧長之職，在於負責稅糧的徵收、貯納，與起運。而一些巧於作奸的糧長，往往利用職權，舞弊其間，專以掊剝小民，或盜賣公糧，以肥私己。周忱為革除其弊端，遂針對此三方面進行改革，現分述如下。

(一) 頒製鐵斛

明代的糧斛，是用生鐵鑄就而成。平日藏於司庫，至每年收糧之時，則發到各州縣，令照式以造。迨較準之後，其斛仍繳回司庫。而一些巧於作奸的糧長，則利用鹹醋等物，浸於斛內。令其厚生鐵鑄，然後以銅錘錘之，鐵斛則較原先略大三合、五合（註一〇四）。徵收稅糧之時，則用以掊剝小民，以肥私己。宣德初年，周幹自蘇、松等處巡察民瘼後，即言其弊曰：

近者常、鎮、蘇、松等府，無藉之徒，營充糧長，專括剝小民，以肥私己。徵收之時，於各里內置立倉囤，私造大樣斗斛，而倍量之。又立樣米撻斛米之名，以巧取之。約收民五倍，却以平斗正數，付與小民運赴京倉輸納。緣途費用，所存無幾。及其不完，著令賠納，至有亡身破產者（註一〇五）。宣德七年（一四三二），周忱遂請敕工部重頒鐵斛，下諸縣準式，每倉發與一隻，較勘行使，以革糧長大入小出之弊（註一〇六）。

(二) 水次置囤與立糧糧

明代於各鄉要會之處皆置有倉，以分受民間穀糧的徵輸（註一〇七）。然而諸縣的收糧，並無團局與以集存（註一〇八），而往往任由里胥糧長「就私家征索」（註一〇九）。糧長里胥則多藉此厚取於民，推歛無藝，更有將徵收得的稅糧貯於自家之中。

周忱病其徵收無法，遂採用幕僚中華亭人張倫的獻策，於宣德七年（一四三二）令各縣於附城水次利便去處，設置倉囤，以便總徵並蓄（註一一〇）。囤設糧頭、囤戶各一人，名「轄收」，以分糧長之勢眼（註一一一）。如糧至六七萬石以上，始立糧長一人總之，名「總收」（註一一二）。而民戶發給由帖，上書其歲數，以示於民（註一一三）。上囤時，民自持帖赴囤輸納，官爲監納，糧里長但奉期會而已（註一一四）。

同時，爲防止糧長侵收稅銀，周忱始令各縣設置糧糧。每屆開徵日期，則由官派人監督，聽由糧戶自包封銀兩，於紙包上自填里甲、姓名及銀數，親手投入糧中，而不再由里長甲首人等代輸。投糧之後，由官給以收票。監收人員名曰「糧頭」，或以吏書、糧長里甲人等充之，其職務僅居於襄助經收事宜而已。

以萬曆常州府志曰：

周忱遂令各縣置糧廠，其上方納戶于包封上自填姓名、銀數，當官秤收、給票與付照。不到者，不許隸兵下鄉催擾，止令排年各催其甲（註一一五）。

如此，糧長侵貪多取之弊遂除，所費之數，較之往昔得以減省三分之一（註一一六）。

(三) 立撥運與綱運二簿

各地秋糧於起運之時，皆已加耗。然而及至到倉，却常仍舊虧欠不足。詢問糧長、納戶，往往詐稱官攢、斗級人等，求索使用，盤費耗折數多，以致納數掛欠。官府雖欲追究，却苦於無憑稽考，難以定奪（註一一七）。

宣德八年（一四三三），周忱即針對秋糧起運，設立撥運與綱運二簿。其中撥運簿明載支撥起運之數，及預計運赴京師、通州諸倉沿途所須之耗。多給餘米，條附其中，以備虧欠（註一一八）。此外，每船於起運之時，另給以一扇綱運簿。凡沿途遇有加耗、關給諸費使用時，即令其自行填寫文簿，於附餘數內撥取支用。至回返時，則由官府查核定奪。而支用餘米，如有剩數，仍須載回還官，不許借端侵蝕（註一九）。茲以蘇州府秋糧起運所訂的撥運與綱運簿內容爲例：

① 南京各衙門俸米并公侯祿米：每正糧一石，領去米一石五斗。（內正米一石，斜面兩尖米一斗，蘆蓆米一升，上岸外腳錢米三升，進倉裏腳錢米一升，篩國盤折米五升）。預備米三斗，桶面以下若有增加，於此米內支用，明白註數，回還查考。其剩數載回還官，斗級人等有分外需求使用，亦仰註數查考定奪。

②南京各衛倉糧米：每正糧一石領去米一石四斗。（內正米一石，斜面兩尖米一斗，蘆蓆米一升五合，上岸外腳錢米約計四升，進倉裏腳錢米一升，節餽盤折神福米三升五合，已上共正耗米一石二斗）。預備二斗。不用及用不及數，載回還官。桶面以下若有增添，仰於此米內支用，明白註數，其剩數載回還官，斗給人等若有分外需求使用，亦仰註數，查考定奪。

③臨清廣積倉糧米：每正糧一石，領去米一石七斗。（內正米一石，斜面兩尖一斗，盤折米一升五合，蘆蓆米一升五合，上岸車脚米五升，進倉外腳錢米一升，裏腳錢米一升，盤沙剩淺米一斗五升，節餽米七升，神福三升，已上正耗米一石四斗五升）。預備米二斗五升。不用及用不及數，載還官，查考定奪。

④揚州至淮安兌軍運糧米：每正糧一石，領去米一石七斗五升。（內正米一石，斜面兩尖一斗，加耗米四斗五升，神福一升，蘆蓆米一升五合，盤折并節餽虧折米二升五合）。預備米一斗五升，桶面以下若有增添，於此內支用，明白註數，載回還官，若官吏旗軍人等，分外需求使用，亦仰註數，回還查考定奪。

「縣、區糧長、糧頭、納戶等領運一本，於倉場領運平米若干，內該載回預備米若干，及實納過正糧米若干，俱要明白開列，以憑查考無違」（註一二〇）。

如此，稅糧起運「交與受俱不敢踰額」，可免去糧長徵收時的浮耗。同時載回之剩米，周忱則令其用以代納民戶折馬草及絹、小麥諸稅，共數十萬石足，而不復另徵（註一二一）。蘇州知府況鐘記其情形曰：

爲宣德九年夏稅事，蒙欽差工部右侍郎周忱發放去年照依敕書事理，設法區劃，總收秋糧。除撥

納各倉正糧完足外，今查得各船運夫，載回剩米數多，提集合屬管糧官計議，就與大小人戶折納今年夏稅絲絹、小麥等（註一二二）。

由此可知，撥運與綱運簿的設置，不僅使得稅糧起運定支有次，同時因須據實造冊報勘，亦使耗費的侵盜，得以祛除。而運載還官所剩的餘米，猶可代納民糧。是以官得稽考定奪，民得省免浮費，實爲一項有效率的措施。

二、兌運法的施行

永樂以來，漕糧以支運方式起運。即由百姓運赴淮安、徐州、臨清、德州水次四倉，再由官軍接運入京、通二倉。然而由於「江南之民，運糧赴臨清、淮安、徐州上倉，往返將近一年，有誤農業」（註一二三）。因此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周忱先與平江伯陳瑄奏議，「令民運至淮安或瓜州水次交兌，補給腳價及搬淺耗折蘆蓆諸費，兌與衛所官軍以運抵通州。凡兌淮安者，平米石加五；兌瓜洲者，平米斗加五，軍當運糧有未及過江者，則於吳中水次即倉交兌」（註一二四）。宣德六年（一四三一）陳瑄再奏請曰：

江南之民，運糧赴臨清、淮安、徐州上倉，往返將近一年，有誤生理。而湖廣、江西、浙江，及蘇、松、安慶等官軍，每歲以船至淮安載糧。若令江南民糧對撥附近衛所官軍運載至京，仍令戶部運官會計，給與路費耗米，則軍民兩便（註一二五）。

宣宗命行在戶部尚書黃福及侍郎王佐議之，以爲可行，遂改民運爲兌運。並於宣德六年（一四三一）十月由戶部訂立「官軍兌運民糧加耗則例」，以地遠近爲差，規定：

每石，湖廣八斗，江西、浙江七斗，南直隸六斗，北直隸五斗。民有運至淮安兌與軍運者，止加四斗。如有兌運不盡，令民運赴原定官倉交納。不願兌者，聽其自運（註一二六）。

以江南地區為例，「其正兌米每石加耗米五斗六升，又加兩尖米一斗，共六斗六升。內除四斗隨船作耗，謂之『加四正耗』外，餘米二斗六升，改折銀兩，謂之『二六輕齋』」（註一二七）。如此，百姓得就近入倉，無病舍糶。而官軍兌運除加耗外，又給輕齋以為洪開盤撥之費，且得附載他物，遂皆樂於從事（註一二八）。當時各地領兌的地點，據宣德八年（一四三三）參將胡亮之言，是為：

江西、浙江、湖廣、江南船各回附近水次領兌。南京、江北船於瓜、淮領兌。其淮、徐、臨、德諸倉仍支運十之四。浙江、蘇、松等船，各就本司府領兌。不盡者仍於瓜、淮交兌（註一二九）。

然而，軍隊與民兌米之時，往往恃強勒索，「或淋尖跌斜，加倍指納；或准折加耗，低價勒取」（註一三〇）。宣宗知其弊端，遂敕戶部委正官監臨，不許私兌。並減少耗米，令遠者不過六斗，近者至二斗五升。以三分為率，二分與米，一分以他物為準。正糧斜面銳，耗糧俱平概。運糧四百萬石，京倉貯十四，通倉貯十六。臨、徐、淮三倉各遣御史監收。至正統初年，運糧之數計四百五十萬石，其中兌運者二百八十萬餘石，而淮、徐、臨、德四倉支運者，則只占十之三四耳（註一三一）。

綜觀周忱對江南地區賦稅制度的改革，足以顯見其理財之能。其性機警，錢穀雖鉅萬，仍能於屈指間而無遺算。其身旁常備有一冊曆，自記每日行事，纖悉不遺。同時，周忱亦採用宋朝蔣穎叔為江淮發運，於所居公署前立占風旗，使日候之，並置籍以載的「占風旗法」，將每日的陰晴風雨，一一詳記。如遇民告糧船江行失風，則詰其失船為某日、午前午後、東風西風。其所對參錯，周忱則案籍以質，使人為之

驚服，而不敢不秉公行事（註一三二）。而江南地區的賦稅經濟，經過周忱大刀濶斧、為民便益、與因時處置的整頓改革之後，使得稅糧出納有法，輸送以時，粟米漸有盈羨，人民無宿逋，而官有餘積。江南人民遂為歌謠稱曰：「來時周白地，去時米鋪地」（註一三三）。足見周忱改革的功效，實有建樹。

註釋

- 註一：孫繼宗（明）等纂修，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影印二版，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卷二三四，頁二上，景泰四年冬十月丙戌條。
- 註二：何喬遠（明）輯，名山藏（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年一月臺一版，據明崇禎十三年刊本影印），冊一一，不分卷，頁三五五。
- 註三：陳沂（明）撰，畜德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十五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卷一，頁五上。
- 註四：吳寬（明）撰，匏翁家藏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臺三版，四部叢刊初編集部，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正德刊本影印），卷七五，頁四七八，「封承德郎工部都水清吏司主事徐公墓表」。
- 註五：劉鳳（明）撰，續吳先賢讀（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十三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卷一二，頁五下，辟命篇，「沈澄」條。
- 註六：劉鳳（明）撰，前引書，卷一二，頁一二上，辟命篇，「龔詡」條。
- 註七：張廷玉（清）等纂，明史（臺北，商務印書館，百衲本，民國二十六年正月初版），卷一五三，周忱傳，頁一三上。
- 註八：袁襄（明）撰，皇明獻寶（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初版，據明鈔本影印），卷二一，頁四四二。

- 註九：伍丹戈（民國）撰，「明代周忱賦役改革的作用和影響」（明史研究論叢，第三輯，江蘇，一九八五年五月版），頁八。
- 註一〇：錢穀（明）撰，吳都文粹續集（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珍本初集），卷二七，頁四五下，周倫「楊侯清理賦記」。
- 註一一：陸容（明）撰，菽園雜記（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二十二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卷三，頁四下，「丈量田地」條。
- 註一二：王清穆（民國）修，曹炳麟纂，崇明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臺一版，據民國十三年修，民國十九年刊本影印），卷一一，頁二七下。
- 註一三：袁表（明）撰，前引書，卷二一，頁四四〇。
- 註一四：楊士奇（明）等纂，明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影印二版，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卷六，頁一〇上，洪熙元年閏七月丁巳條。
- 註一五：鄭若會（明）撰，鄭開陽雜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年四月臺一版，據清康熙三十一年板本影印），卷一一，頁三上。
- 註一六：明宣宗實錄，卷六三，頁八，宣德五年二月癸巳條。
- 註一七：況鐘（明）撰，況太守集（清道光六年錢塘陳鴻慶刊本），卷七，頁四上，「請減秋糧奏」。
- 註一八：楊開第（清）修，重修華亭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臺一版，據清光緒四年刊本影印），卷七，頁四下。
- 註一九：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七八，食貨二，頁五上。
- 註二〇：況鐘（明）撰，前引書，卷八，頁一下——二上，「再請減秋糧及拋荒糧抽取船隻奏」。
- 註二一：明宣宗實錄，卷七七，頁三，宣德六年三月戊辰條。
- 註二二：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七，張鳳傳，頁一〇上。
- 註二三：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六九，胡濙傳，頁三上。
- 註二四：明宣宗實錄，卷七七，頁三下，宣德六年三月戊辰條。
- 註二五：明宣宗實錄，卷七七，頁三下，宣德六年三月戊辰條。

註二六：徐學聚（明）編輯，國朝典彙（臺北，學生書局印行，民國五十四年元月初版，據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善本影印），卷一〇〇，頁八。

- 註二七：明宣宗實錄，卷八八，頁一上，宣德七年三月庚申朔條。
- 註二八：明宣宗實錄，卷八八，頁四下——五上，宣德七年三月辛酉條。
- 註二九：明宣宗實錄，卷八八，頁四下，宣德七年三月辛酉條。
- 註三〇：唐鶴徵（明）纂修，重修常州府志（明萬曆四十六年刊本），卷六，頁九。
- 註三一：清高宗敕撰，續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印行，民國五十二年十月新一版，據殿本影印），卷二，頁二七八九。
- 註三二：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〇，英宗本紀，頁一下，宣德十年五月壬午條。
- 註三三：明英宗實錄，卷一九，頁一下，正統元年閏六月丁卯條。
- 註三四：陸深（明）撰，停驂錄摘鈔（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十五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卷一，頁四下，「加耗」條。
- 註三五：王升（明）等纂修，宜興縣志（明萬曆庚寅十八年刊本），卷四，頁一五上。
- 註三六：王鏊（明）等纂，姑蘇志（明正德元年刊本），卷一五，頁六下。
- 註三七：陸容（明）撰，前引書，卷三，頁一〇上。
- 註三八：唐鶴徵（明）撰，武進縣志（明萬曆三十三年刊本），卷四，頁二二下，「萬曆十六年本府知府譚桂議徵解法」條。
- 註三九：唐鶴徵（明）撰，武進縣志，卷四，頁二三上。
- 註四〇：唐鶴徵（明）撰，武進縣志，卷四，頁二三上。
- 註四一：趙用賢（明）撰，松石齋集（明萬曆間刊本），卷二，頁四下，「議平江南糧役疏」。
- 註四二：顧清（明）撰，傍秋亭雜記（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臺一版，據涵芬樓秘笈影印），卷上，頁二上。
- 註四三：張袞（明）等纂修，江陰縣志（明嘉靖二十六年刊萬曆間修補本），卷五，頁二四下。
- 註四四：何良俊（明）撰，四友齋叢說摘抄（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二十一冊，據上海涵芬

樓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卷三，頁一七上。

註四五：顧清（明）等修，松江府志（明正德七年刊本），卷七，頁一二下。

註四六：徐孚遠（明）等編，皇明經世文編（臺北，國聯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出版，據明崇禎間平露堂刊本影印），第十七冊，徐長谷集，卷之一，頁二下，「復劉沂東加耗書」。

註四七：王升（明）等纂修，前引書，卷四，頁一五上。

註四八：趙用賢（明）撰，前引書，卷二，頁四下，「議平江南糧役疏」。

註四九：唐鶴徵（明）撰，武進縣志，卷四，頁二三下，「萬曆十六年本府知府譚桂議徵解法」條。

註五〇：羅傑（清）修，杭世駿、張燾纂，烏程縣志（清乾隆十一年刊本），卷二二，頁一五。

註五一：顧清（明）等修，松江府志，卷七，頁一二下。

註五二：趙用賢（明）撰，前引書，卷二，頁四下，「議平江南糧役疏」。

註五三：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三，周忱傳，頁一〇上。

註五四：趙用賢（明）撰，前引書，卷二，頁四下，「議平江南糧役疏」。

註五五：王升（明）等纂修，前引書，卷四，頁一六上。

註五六：邵吉甫（清）撰，蘇松田賦考（鈔本），卷上，頁二五下——二九下。

註五七：顧清（明）等修，松江府志，卷七，頁一二下——一三上。

註五八：唐鶴徵（明）撰，武進縣志，卷四，頁二四上，「應知府檟書冊」。

註五九：張萱（明）撰，西園聞見錄（臺北，華文書局印行，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初版，據民國二十九年北平哈佛燕京學社排印本影印），卷三四，頁一七上。

註六〇：夏原吉（明）等修纂，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影印二版，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卷一〇五，頁五上，洪武九年三月己丑條。

註六一：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七八，食貨二，頁二下。

註六二：明太祖實錄，卷二五五，頁三下，洪武三十年九月癸未條。

註六三：楊士奇（明）等修纂，明仁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影印二版，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卷三上，頁一上，永樂二十二年冬十月壬寅條。

註六四：明英宗實錄，卷一四三，頁六下，正統十一年六月癸丑條。

註六五：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八一，食貨五，頁四下。

註六六：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七八，食貨二，頁三下——四上。

註六七：朱健（明）撰，古今治平略（明崇禎十二年原刊本），卷三，頁四一下。

註六八：堀井一雄（日人）撰，「金花銀の展開」（東洋史研究，五卷二號，東京，一九四一年二月），頁四一。

註六九：顧炎武（清）撰，天下郡國利病書（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五年六月臺二版，四部叢刊三編史部，據上海滬芬樓景印崑山圖書館藏稿本影印），第六冊，蘇松，頁一二上。

註七〇：顧炎武（清）撰，前引書，第六冊，蘇松，頁二〇上。

註七一：韓浚（明）等修，嘉定縣志（明萬曆三十三年刊本），卷四，頁九下，彭韶「巡撫文襄周公碑」。

註七二：歸有光（明）撰，震川先生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六月臺三版，四部叢刊初編集部，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康熙本影印），卷八，頁一〇九，「論三區賦役水利書」。

註七三：周夢顏（清）輯，蘇松財賦考圖說（清末刊本），頁三〇下，「金花官布溢額說」。

註七四：唐鶴徵（明）纂修，重修常州府志，卷六，頁六上。

註七五：(1)王升（明）等纂修，前引書，卷四，頁一六。(2)唐鶴徵（明）撰，武進縣志，卷四，頁二五上。

註七六：(1)明英宗實錄，卷三〇，頁六下，正統二年五月丁未條。(2)明英宗實錄，卷六五，頁一〇下，正統五年三月癸亥條。

註七七：徐孚遠（明）等編，前引書，第十七冊，徐長谷集，卷之一，頁三上，「復劉沂東加耗書」。

註七八：唐鶴徵（明）撰，武進縣志，卷四，頁六五下，「編修唐順之與武進令李書畫」。

註七九：明宣宗實錄，卷一一三，頁六上，宣德九年冬十月丙辰條。

- 註八〇：明英宗實錄，卷六七，頁七上，正統五年五月庚申條。
- 註八一：申時行（明）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再版，據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影印），卷二五，頁二九下。
- 註八二：謝彬（明）撰，南京戶部志（民國六十三年，據日本東京高橋寫真株式會社借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嘉靖間趙鶴隨刊本照相複印），卷一九，頁一上。
- 註八三：謝彬（明）撰，前引書，卷一九，頁一下。
- 註八四：謝彬（明）撰，前引書，卷一九，頁二上。
- 註八五：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三，周忱傳，頁一二上。
- 註八六：唐鶴徵（明）撰，武進縣志，卷三，頁一四下。
- 註八七：謝彬（明）撰，前引書，卷一九，頁二。
- 註八八：雷禮（明）纂輯，國朝列卿記（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出版，據明刊本影印），卷一〇〇，頁一四上。
- 註八九：謝彬（明）撰，前引書，卷一九，頁四下。
- 註九〇：張燮（明）撰，群玉樓集（明崇禎十一年閩漳張氏家刊本），卷五一，頁三上。
- 註九一：謝彬（明）撰，前引書，卷一九，頁二下。
- 註九二：謝彬（明）撰，前引書，卷一，頁一上。
- 註九三：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八二，食貨六，頁一五下。
- 註九四：謝彬（明）撰，前引書，卷一，頁七上。
- 註九五：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八二，食貨六，頁一五下。
- 註九六：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八一，食貨五，頁四上。
- 註九七：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八二，食貨六，頁一六下。
- 註九八：章潢（明）編，圖書編（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年元月臺一版，據明萬曆四十一年刊本影印），卷三六，頁二六

下，「議糧兵」。

- 註九九：黃訓（明）撰，名臣經濟錄（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珍本三集），卷二二，頁四八上，彭韶「題折收俸糧事」。
- 註一〇〇：明英宗實錄，卷二一，頁六下，正統元年八月庚辰條。
- 註一〇一：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三，周忱傳，頁一二上。
- 註一〇二：鄧元錫（明）撰，皇明書（明萬曆間刊本），卷二一，頁一一上。
- 註一〇三：申時行（明）等奉敕重修，前引書，卷三九，頁一〇上。
- 註一〇四：周夢顏（清）輯，前引書，頁二八下——二九下。
- 註一〇五：明宣宗實錄，卷六，頁一〇上，洪熙元年閏七月丁巳條。
- 註一〇六：(1)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三，周忱傳，頁一〇上。(2)申時行（明）等奉敕重修，前引書，卷三七，頁二九上。
- 註一〇七：顧清（明）等修，松江府志，卷一四，頁一二上。
- 註一〇八：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三，周忱傳，頁一〇下。
- 註一〇九：唐鶴徵（明）撰，武進縣志，卷四，頁一上。
- 註一一〇：宋如林（清）等修，孫星衍等纂，松江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五月臺一版，據清嘉慶二十二年刊本影印），卷五一，頁二九上。
- 註一一一：況鍾（明）撰，前列書，卷二，頁三上。
- 註一一二：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三，周忱傳，頁一〇。
- 註一一三：何喬遠（明）輯，前引書，冊一一，頁三五五七。
- 註一一四：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三，周忱傳，頁一〇下。
- 註一一五：唐鶴徵（明）纂修，重修常州府志，卷六，頁一一上。
- 註一一六：明宣宗實錄，卷九四，頁七上，宣德七年八月辛亥條。

- 註一七：況鐘（明）撰，前引書，卷二二，頁九下——一〇上，「設立綱運簿式」。
- 註一八：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三，周忱傳，頁一〇下。
- 註一九：況鐘（明）撰，前引書，卷一三，頁一〇上。
- 註二〇：況鐘（明）撰，前引書，卷二三，頁一〇上。
- 註二一：況鐘（明）撰，前引書，卷二，頁三下。
- 註二二：況鐘（明）撰，前引書，卷一三，頁一二，「運回剩米折納物料示」。
- 註二三：明宣宗實錄，卷八〇，頁八上，宣德六年六月乙卯條。
- 註二四：(1)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三，周忱傳，頁一一下。(2)何喬遠（明）輯，前引書，冊一一，頁三五五八。(3)朱健（明）撰，前引書，卷八，頁三六下。
- 註二五：明宣宗實錄，卷八〇，頁八上，宣德六年六月乙卯條。
- 註二六：明宣宗實錄，卷八四，頁一〇上，宣德六年冬十月丙子條。
- 註二七：魯銓（清）等修，洪亮吉等纂，寧國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四月臺一版，據嘉慶二十年補修，民國八年重印本影印），卷一八，頁三上。
- 註二八：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七九，食貨三，頁三上。
- 註二九：鄭曉（明）撰，今言（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十七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卷二，頁二四上。
- 註三〇：明英宗實錄，卷八，頁六上，宣德十年八月丁巳條。
- 註三一：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七九，食貨三，頁三下。
- 註三二：馮夢龍（明）撰，增廣智囊補（臺北，新興書局，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初版，筆記小說大觀正編，第一冊），卷一〇，頁一。
- 註三三：袁襄（明）撰，前引書，卷二一，頁四四〇，「周忱傳」。

第四章 周忱對江南地區徭役制度的改革

第一節 役法的改革

一、均徭法的初創

明代初期雜役的各項僉派，悉以黃冊的戶則高下，而差其輕重與應役的次序。然而黃冊的攢造，却往往受到里甲胥吏與富豪奸猾的因緣舞弊，或「隱漏丁口以脫免差役」、或「放大戶而勾單小」（註一）、或「將里甲挪前移後以應當」（註二），而使得雜役的編派，失其等第次序，以致弊蠹叢生。

同時，由於雜役的僉派並不定期，而多止憑官府因事編派，臨時增加。因此地方里胥往往輕重其手，放富差貧，而將繁冗的差役，盡攤之於單小。舉凡各衙門中，人役工食等諸委瑣之事，以及備辦廩給支應等費，悉皆役於貧弱下戶。使其往往應役終年，賠累不堪。天下郡國利病書中引柯仲炯描述江南人民負擔繁冗的差役情形曰：

今中都編民十去其七矣。其故民之易逋而難復者何？……民當農時，方將舉趾，朝為轎夫矣，日中為打夫矣，暮為燈夫矣。三夫之候勞而未止，而又為緯夫矣。肩方息而提隨之，稍或失御，長鞭至

焉。如此而民奔走之不暇，何暇耕乎？（註三）

宣德年間，周忱巡撫江南，見江南地區力差輕重不等，且僉役亦多不均的狀況，遂於宣德十年（一四三五），更定了「均徭法」，以為雜役編派的改革。其法規定：

將鄉都通縣排年里長，編成定次，一應差役。每名出銀一兩，輪當一年，歇息二年，酌量輕重多寡，朋合造冊。在官猶如車輪而轉，吏無挪移之弊，民得輕鮮易完（註四）。

「均徭法」的創立，有二項重要的變更易革之處。其一：是將原先按黃冊三等九則的戶等為徭役編審的根據，改變為以里甲制度中丁糧的多寡為編審的基礎。梁方仲先生指出：由於「戶則的高低，決定於兩個重要的因子，一為人丁，一為事產。而這兩個因子所佔的分量並不相等。一般說來，事產比人丁所佔的分量重些。比如丁少產多的戶，例得編入上則，但丁多產少的戶，則多數編入下則。是以丁的本身，不能決戶則，它必須在與資產連合的關係上才能決定戶則的高下。但因黃冊十年一編，時間太長，與實際社會經濟情形的變動，無法適合。再加以外來的種種直接的惡勢力，如豪強與官府的勾結，里長與胥吏的串通，以致戶則的編審，無法得實」（註五）。而見於戶則的編審基礎既有種種的弊端，是以周忱不再以此編派差役，而直接取丁田二項僉定徭役。因為這兩項在載入冊籍之時，比較難以隱匿作弊，公平性亦較為高。明史食貨志謂之曰：

均徭之法，按冊籍丁糧，以資產為宗，覈人戶上下，以蓄藏得實也。稽冊籍，則富商大賈免役，而土著困；覈人戶，則官吏里胥輕重其手，而小民益窮蹙，二者交病。然專論丁糧，庶幾古人租庸調之意（註六）。

「均徭法」的施行，開創了以丁糧「據地科差」的辦法（註七）。過去徭役的編審制度，所注重的在戶，以田隨戶，依戶而定賦役的多寡。而「均徭法」實行之後，所注重的在田，以丁隨田，賦役皆從田起（註八）。不過，周忱初行「均徭法」之時，以人丁科差的比例仍佔多數，「以糧補丁，不過十之二三而已」。直到明代中葉之後，因事益增，差役益繁，「而人丁益不能支，遂使人丁編差漸次減少，而糧石編派占至四分之三矣。」（註九）

其二：為里甲徵銀，朋當支助的發展。明代自從宣德、正統以來，田賦出現金花銀的折納之後，賦役折銀的風氣遂逐漸興盛起來。周忱創行的「均徭法」，即以里早制度為基礎，除現年里甲外，由排年里甲輪充雜役，並按丁糧多寡，徵銀佐助。此者發展至弘治、正德年間，則更產生出一批折納銀兩的役目（註一〇）。而由里甲編銀，力差用銀的發展，可知明代用銀已日趨普及。此者對於日後一條鞭法中，徭役的統徵銀兩，以及銀差代替力差的發展，實具有先導性的作用。

二、里甲銀與役田的設置

明初江南地區地方經費的主要來源有兩方面：一為計田徵米，稅糧存留之數，以供地方府縣官吏鹽糧、俸給等用。一為編丁徵銀，是為丁銀，即每丁徵銀若干，以九分之四入里甲，以供國慶國祀、諸司內府工部坐派，及各府縣衙門祭祀、科貢、恤政、與其他各項公用；其餘九分之五則入均徭驛傳（註一一）。是以里甲正役的經費來源，實際上儘止於丁銀中的九分之四，可供支派。然而，由於江南地區稅糧繁多，地方事務冗雜，里甲正役的負擔往往過於沈重，「官府公私所需，復給所輸銀於坊里長，責其營辦。」

給不能一二，供者亦或什佰，甚至無所給。惟計值年里甲祇應夫馬飲食，而里甲病矣。」（註一二）宣德年間，周忱曾令各府縣「以人戶徵錢供需辦，率戶歲一百二十文，由官儲之，名曰義役」（註一三）。以協助里甲正役的負擔。而後因丁銀仍不足支用，始創勸借之說，「以糧補丁，於稅糧之外，每石加徵若干，以支供辦，名曰里甲銀」（註一四），如此百姓雖多出耗銀，然而耗銀之外，再無科差之擾，深以為便，東南地區遂多遵用此法。

除此之外，周忱於各地又創置所謂的義役倉與役田，做為地方里甲正役中轉輸經費的補助。以常熟縣為例，縣令郭侯南循行周忱義役倉之法，「令見役里甲，每里出米五十石，創倉而收」（註一五），「遇上供、軍需、顏料等項，公同採辦，官為驗明解送，如米不足復徵之」（註一六）。如此，吏民不敢侵漁，而屬縣民力得以稍濟。

役田的置立，其來源大致說來可分為三類：（1）為省存夫船銀所置買者；（2）為追原役田銀另買者；（3）為士夫田多之家，欲為子孫蠲役，而割田十之一，以助往役之人者」（註一七）。以長洲縣為例，前此三項役田，合計共二千零九十四畝。明萬曆長洲縣志謂之曰：

歲除賦稅之入外，以其花利九百七十一石，計民之領南北運者，就中劑量遠近，繁簡難易，而輕重佈之，號曰「役米」。蓋欲使往役之人稍有所藉，而不疲於力，此亦稱曰「額編有貼」。即欲以此蓄民之力，而使之為可繼。往役之人，其力能堪，則不至於輾轉攀累。而閭里之民，皆得其所。是以役田之置，所以安往役之人，亦即安一邑之人（註一八）。

綜論周忱在對江南地區役法的改革上，所創行的均徭法、里甲銀與役田等的設置，其作用主要是在計

畝助銀以為貼役。此者在明代徭役制度的發展上，已漸顯示出攤入田畝的趨勢。而此趨勢至明代中後期，更著成規制，「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註一九），而為「一條鞭法」的產生。

第二節 馬役的改革

馬在中國傳統軍事防禦及戰爭中，占有決勝性的關鍵地位。明代初期為應北疆國防情勢的需要，對於馬政的推行甚為重視。其中，永樂一朝因積極對外開拓，持續對北方大舉用兵，因此更盡全力整頓馬政，以孳育戰馬。是以「自永樂朝到宣德十年（一四三五），可以說是明代馬政最輝煌的時期」（註二〇）。

明代的馬政，於洪武初年是由太僕寺所職掌，並統之於兵部。洪武七年（一三七四）設置群牧監，掌理馬政，由太僕寺直接指揮統屬。至洪武二十八年（一三九五）始廢群牧監，令孳牧民間，而由專官掌之（註二一）。

至於民戶僉派擔任驛傳差役的種類，主要可分為兩類：一為視各民戶田糧多寡，計糧朋編者，稱「糧僉」；一為以人丁朋充，計戶朋編者，稱「市民」（註二二）。而後因「糧僉」之類，有外地僉編與本地僉編的不同，於是又將外地糧僉者稱為「糧僉協濟馬」，而本地糧僉者稱為「土民馬」（註二三）。洪武年間所訂糧僉馬的僉選標準，以蘇、松、嘉、湖四郡為例，悉：

占田四十頃以上，出上馬一匹。三十頃以上，出中馬一匹，二十頃以上，出下馬一匹。數不及者

，衆戶轉當其收買馬疋并鞍轡氈衫之類（註二四）。

當時北地因被兵燹，地廣人稀，民艱買馬當站。於是兵部乃議定由江南蘇松等府照糧餉撥：「湊合民糧五百石以上，買上馬一疋。四百石以上，中馬二疋。三百石以上，下馬二疋。分撥北京等處當站走遞」（註二五）。綜計洪武年間借編江南驛馬之數，約有二仟餘疋（註二六）。至永樂時期，成祖憫念北方土民買馬艱難，仍著令「暫借南方百姓買馬當差」：

永樂二年（一四〇四）奉欽旨，暫借南方百姓買馬當差，過三年仍著土民買馬替地每回來。有司欽奉朝命，於額糧及人丁編僉馬頭，買馬解送北直隸、山東、河南、固鎮、江北等處各驛（註二七）。

然而此項「暫借」之令，事實上終明之世皆未曾免除。甚者至成化十四年（一四七八），江南縣民陸俊等具呈請求停止江南人民買馬赴北方各驛當差之令，仍奉旨不准（註二八）。而江南如遇糧餉不足之時，則更派「市民」益之（註二九）。「將大小人戶官糧編湊，每疋馬有編貼四、五十家，多至二、三百家者」（註三〇）。

宣德承平之後，英宗冲齡即位。明代馬政的發展，則漸由盛轉衰。許多諸如馬戶派養不均、馬匹倒死虧損的問題層出不窮，而積弊則日愈加深。

當時設有規定，凡編充驛傳差役之人，需要出辦馬、鋪陳、鞍轡什物、及親身執役。計其所費，除買備馬、鋪陳及鞍轡什物外，尚需維持一己的食宿及馬草料、醫藥。倘若餉秣不得法，或差繁役重，而致馬倒斃，則更需重新買補。此外，官吏之需索有費，使客之責難有費，加以往回之盤纏等等，不一而足。每馬一疋，一年所費，每至銀四、五十兩以上（註三一）。其負擔不可不謂沈重。

同時，各郡驛馬及一切供帳，皆領於馬頭。「凡每馬一匹，每年應役所需的馬價、工食草料、鋪陳鞍轡、及往回盤纏等費，皆照朋編糧戶的糧數多寡比例分擔，並集價交付馬頭買馬，赴驛當差」（註三二）。「遇有耗損，則由馬頭橫科補買」（註三三）。然而往往有豪強馬頭，百般橫索，只充私費。「馬雖枵腹亦不顧，及馬倒死，又飲馬丁銀買補，指一科十，買補終無虛日」（註三四）。

加上江南民戶赴北方諸驛買馬當差者，往往「不習水土，不諳馬性。多是僱倩土民養馬，既費庸直，身又不得歸農。況又有不才驛官串同南北馬頭，故將馬匹空餓倒死，以規買馬之利」（註三五）。因此常有「馬死或馬頭事故，移文勾補者；有鋪陳什物損壞，借債置買，回家追賠者；有馬頭消乏，告替里胥，賣富差貧者」等問題的發生（註三六）。是以每有一馬事故，一夫被勾貼，則戶數家具無寧息，以致市鬻兒女，破蕩家產者常有之。江南民戶應此役者，皆不堪其苦。

正統十二年（一四四七），周忱見集價買馬，既重爲民患（註三七）。於是議令民戶於秋糧內帶徵耗米，「田一畝收米一升九合，與秋糧並輸，官驗馬上、中、下，直給米，易銀代之」（註三八）。如此，官自歲給其工食及草料，遇有馬死損、鋪陳買補，皆自行供辦。而馬頭之歛遂息，在官得有走遞之實，而小民亦可免差擾之患，人無不舉手相賀。

而周忱設法將馬頭、解戶於秋糧內帶徵耗米，易銀代之，以取辦起解的改革方法，使明代的馬役有逐漸編入秋糧的趨勢。而此趨勢發展至明代後期，即正式出現「義役馬價米」的定例（註三九）。此種由力役親當轉變成爲徵銀代役的方式，實爲明代馬役制度的一大變革。其肇端可說是自周忱而始，意義實具深遠。

第三節 鹽課的治理

明代製鹽為國營事業的一種，法令規定，未經朝廷許可，是絕對禁止私鹽販賣的。當時，為了配合邊地衛所屯田制度的發展，遂令准商人得以納粟實邊，朝廷則給以販鹽的許可證——「鹽引」作為報酬，此即著名的「開中法」（註四〇），是以明代鹽法與邊計，實為相輔而行，所係者甚重。

洪武初年，全國各產鹽地次第置局設官，計有都轉運鹽使司六處（曰兩淮、兩浙、長蘆、山東、福建、河東），鹽課提舉司七處（曰廣東、海北、四川、黑鹽井、白鹽井、安寧鹽井、五井）（註四一）。其中，兩浙都轉運鹽使司設於杭州，下設松江分司於府境的下沙鎮，以同知或副使一員蒞之，統新舊八場鹽課司及二十七團鹽戶，分給柴蕩工本鈔，以督辦鹽課（註四二）。

明代的灶戶，悉別立於民戶之外。亦即民籍之外，別有灶籍。而各場灶戶皆有定額，每戶計丁輸鹽，歲有定課。灶戶之被僉派製鹽，則為役法之一（註四三）。明初因襲宋、元舊制，「所以優恤灶戶者甚厚」（註四四）。洪武初年規定：「凡灶戶皆給附近瀆地草蕩，以供煎鹽柴薪」（註四五）。除此之外，又給工本米，兼支錢鈔。明太祖實錄曰：

灶丁歲辦鹽數，以四百斤為一引，官給工本米一石，以米價低昂為準。置倉於場，歲撥附近州縣倉儲及兌軍餘米以待給。兼支錢鈔（註四六）。

工本鹽鈔，每引則以二貫五百文計之（註四七）。米鈔之給，悉以備其器用，供其口食。同時，灶戶

亦得以優免雜泛差役（註四八）。

然而，鹽課行之既久，奸弊遂亦而出。正統年間，由於鈔法漸趨弛壞，所謂工本鹽鈔者，名存實亡，灶戶得鈔並無所用，甚者有至工本無出。加以草蕩、灰場（即產鹽的根本之地）多為總催豪右侵占樵割，「或開墾成田，收利入己，並仍於各灶名下徵收全丁額鹽」（註四九）。是以灶丁既無工本，又無柴薪。煎鹽既生窮困，遂不得不轉徙他途。於是灶丁或有因口食米麥不得，「則從富室稱貸，然後加倍償鹽者」（註五〇）；亦有徙業者，「以瀆地草蕩佃與他人，取息抵課，而身居水鄉」（註五一）；甚者則有至鋌而走險，販賣私鹽，以資貼補；或是逃亡流徙，遺下鹽課的。而流徙逃亡者愈多，則鹽課愈發無以終完（註五二）。正統初年，松江鹽課逋課已至六十三萬餘引（註五三）。

是以正統三年（一四三八），周忱奉敕兼理松江分司鹽課（註五四）。周忱謂以「田賦宜養農夫，鹽課宜養灶丁」（註五五）。而條陳鹽課四事，謂松江鹽課之弊在於：(1)煎鹽不敷，(2)灶戶貧困，(3)總催賒削，(4)私鹽得販等問題上。

①華亭、上海二縣，灶丁計負鹽課六十三萬二千餘引。催責不已，煎鹽不敷，灶丁日以逃竄。……

②松江煎鹽之人，近者名曰「鹵丁」，遠者名曰「灶丁」。惟鹵丁諳練煎鹽，然貧窘者多。……

③松江鹽場總催頭目一年一代，中間富實良善者少，貧難刻薄者多。催納之際，巧生事端，百計賒削，以致灶丁不能安業，流移轉徙。……

④鹽課之利，歲有定額，不在於官，則在於私。所以連年不完者，蓋由私鹽得售，故官課日虧。

雖有軍民官巡捕，中間有徇私故縱者、有通同販賣者、有誣執平民者，賞罰不明，人懷幸免。……（註五六）

而針對這四項弊端，周忱提出(1)鑄鐵釜，(2)恤鹵丁，(3)選總催，(4)嚴私販等改革方案。

第一、在鑄鐵釜方面：舊日浙西灶戶煎鹽，是採自備荒鐵鑄盤。每盤一面重千數百斤，下用鐵柱週匝，磚石裝搯。而在此之前，曬鹽俱取泥土曬之，用海潮澆灑，朝灑暮收。五、七日間，其土起花，乃入溜淋滴，以石蓮子試之。鹹者須浮三蓮，然後下盤煎燒（註五七）。周忱為解決「鹽課催責不已，煎鹽不敷」的問題，遂議請「官鑄鐵鍋一、二百口，給與負鹽灶丁，令其戶下人口，協助煎辦，庶國課易完」（註五八）。

第二、在恤鹵丁方面：鹽場舊例區分近場者為鹵丁，遠場者為灶丁。灶丁因不諳煎鹽，而鹵丁不務耕植，因此向為「灶丁出工本米鈔及柴鹵價錢，以貼鹵丁煎辦鹽」（註五九）。而後由於鈔法不行，加以灶丁所出之米，多被侵剋，工本米鈔遂至不足（註六〇）。周忱則奏議以灶丁應納糧六萬餘石，盡留本府支用，以節其運耗。並置贍鹽倉，分貯各場。總三萬六千餘石，用以賑贍鹽丁及補逃亡闕課。所貼柴價，亦貯之各倉，官為支給（註六一）。

前代嘗有贍鹽官田，洪武初，雖給耕種，俱起科納糧。今二縣灶丁每年應徵運秋糧無慮五、六餘萬石。將灶丁秋糧存留本處，免其兌軍遠運。即以所節省耗米於各場收貯，養贍貧難鹵丁，及雇人補煎逃戶額鹽。其遠鄉灶丁所貼柴鹵錢米，亦于倉囤收貯，明白支銷。如此則官無枉費，人不逃竄（註六二）。

同時，周忱亦明確的劃分出水鄉鹽戶及濱海鹽戶的範圍，以「灶去場三十里者為水鄉灶戶，不及三十里者為濱海鹵丁」（註六三）。水鄉每丁歲貼助鹵丁米六石、或四石，以代辦鹽。每歲鹵丁到鄉，陸續收取，名曰「貼米」。而錢米雜物等，亦無所不受。出者不覺其難，收者各得其用（註六四）。自此工本鈔遂罷去（註六五）。

第三、在選總催方面：周忱以為欲革總催賸削之弊，則「今後總催頭目，宜點選殷實良善之人，為十年總催，其次為頭目輪年應當」（註六六）。「若有仍前剝民者，速問革役。丁力消乏者，照名僉補。如此則事易集，而人不擾」（註六七）。而後至景泰元年（一四五〇），始盡革總催頭目之職（註六八）。

第四、在嚴私販方面：明代鹽禁極嚴，為防止私鹽販賣，曾有律令規定：「各場灶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將煎到餘鹽夾帶出場，及私煎貨賣者絞。百夫長知情故縱，或通同貨賣者，同罪。兩鄰知私煎鹽貨，不首告者，杖一百充軍」（註六九）。宣德時期，則始令提督軍衛巡捕私鹽，而後委任益專（註七〇）。由於私鹽得售，則官課日虧。周忱為杜漸其弊，遂令「華亭、上海，並蘇州、嘉定二縣，點選行止服眾者為老人，分足地方。率所在總小甲防守，官司往來巡視，但遇私販發露，必究經過河路，罪及縱容之人。如此則鹽徒息僥倖之心，而兇惡漸可絕矣」（註七一）。

除此之外，對於松江鹽課已逋欠之數，周忱認為，可於每年正額之外，帶補一分，以紓解民力。因此，正統四年（一四三九）遂奏此請曰：

近命臣兼理松江鹽課，訪得各場去年以前，共逋負鹽五十三萬六千九百二十餘引。今年又該正額鹽一十五萬七千七百六十引有奇。切惟煮海之功，日有定數，今以數年逋負，責其一日償之，民何以

堪？乞將逋負之數，自今年為始，每年正額之外，帶補一分，則民力得以少紓，國計可以漸辦（註七二）。

此事經由戶部的商議，戶部認為：「帶補之法，誠為便利。但須十年以上方可完足。即時准擬，誠慮頑民恃恩怠惰，日就遷延」（註七三）。於是權宜其法，將所逋欠之數均做六分，每年額外帶補一分。如此，六年之內逋負可完（註七四）。

而松江鹽課經周忱之治理，灶戶得以養給，私販亦息；逋欠之鹽課得以完足，江南鹽課由是大殖。

註釋

- 註一：張廷玉（清）等纂，明史（臺北，商務印書館，百衲本，民國二十六年正月初版），卷七八，食貨二，頁一三下。
- 註二：唐鶴徵（明）纂修，重修常州府志（明萬曆四十六年刊本），卷六，頁一一上。
- 註三：顧炎武（清）撰，天下郡國利病書（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五年六月臺二版，四部叢刊三編史部，據上海涵芬樓景印崑山圖書館藏稿本影印），九冊，鳳寧徵，頁一一，柯仲炯「上太守李公書」。
- 註四：錢穀（明）撰，吳郡文粹續集（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卷二七，頁四三上，「均徭」條。
- 註五：梁方仲（民國）撰，「一條鞭法」（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第三集，香港，崇文書店，一九七五），頁一一八。
- 註六：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七八，食貨二，頁一三下——一四上。
- 註七：葛守禮（明）撰，葛端肅公文集（明萬曆十年濟南知府宋應昌編刊本），卷一四，頁五下，「與姚盡溪方伯論田賦」。
- 註八：梁方仲（民國）撰，前引文，頁一一九。
- 註九：顧炎武（清）撰，前引書，八冊，江寧盧安，頁五七下，「丁糧議」。

註一〇：樊樹志（民國）撰，「一條鞭法的由來與發展——試論役法變革」（明史研究論叢第一輯，江蘇，一九八二年四月版），頁一一九。

註一一：顧起元（明）撰，客座贅語（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七年出版，百部叢書集成之一百，金陵叢刻，第一函，據清光緒傳春官輯刊本影印），卷二，頁二四。

註一二：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七八，食貨二，頁一四上。

註一三：陳芟讓（清）等修，倪師孟等纂，吳江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臺一版，據清乾隆十二年修石印重印本影印），卷一六，頁七上。

註一四：李登（明）等修，上元縣志（明萬曆二十二年刊本），卷二，頁六下。

註一五：鄧欽（明）撰，常熟縣志（明嘉靖十八年刊配補影抄本），卷二，頁五〇。

註一六：況鐘（明）撰，況太守集（清道光六年錢塘陳鴻慶刊本），卷二，頁五下。

註一七：張鳳翼（明）等修，長洲縣志（明萬曆二十六年刊崇禎八年印本），藝文志卷一，頁四四上，江盈科「長洲役田記」。

註一八：張鳳翼（明）等修，前引書，藝文志卷一，頁四四下，江盈科「長洲役田記」。

註一九：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七八，食貨二，頁一一下。

註二〇：陳文石（民國）撰，「明代馬政研究之一——民間羣牧（上）」（食貨月刊復刊，二卷三期，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五日），頁三九。

註二一：何喬遠（明）輯，名山藏（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年一月臺一版，據明崇禎十三年刊本影印），不分卷，九冊，頁二八九——二八九二。

註二二：陳芟讓（清）等修，倪師孟等纂，前引書，卷一六，頁八上。

註二三：蘇同炳（民國）撰，明代驛遞制度（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出版，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初版），頁二六四。

註二四：申時行（明）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再版，據明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影印），卷一四八，「驛遞事例」，頁一上。

- 註二五：唐鶴徵（明）撰，武進縣志（明萬曆三十三年刊本），卷三，頁一三下——一四上。
- 註二六：唐鶴徵（明）撰，武進縣志，卷三，頁一四下。
- 註二七：牛若麟（明）等修，吳縣志（明崇禎十五年刊本），卷九，頁一。
- 註二八：錢穀（明）撰，前引書，卷二七，頁四四上，「馬頭利病呈稿」。
- 註二九：顧炎武（清）撰，前引書，六冊，蘇松，頁四四上。
- 註三〇：唐鶴徵（明）撰，武進縣志，卷三，頁一四上。
- 註三一：蘇同炳（民國）撰，前引書，頁二六五。
- 註三二：蘇同炳（民國）撰，前引書，頁二七八。
- 註三三：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三，周忱傳，頁一二上。
- 註三四：顧炎武（清）撰，前引書，七冊，常鎮，頁八二下。
- 註三五：錢穀（明）撰，前引書，卷二七，頁四四下。
- 註三六：唐鶴徵（明）撰，武進縣志，卷二，頁一四上。
- 註三七：顧炎武（清）撰，前引書，六冊，蘇松，頁四四上。
- 註三八：鄧元錫（明）撰，皇明書（明萬曆間刊本），卷二一，頁一一下。
- 註三九：胡震亨（明）纂，海鹽縣圖經（明天啓四年修清雍正刊本），卷五，頁五〇上。
- 註四〇：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八〇，食貨四，頁五上。
- 註四一：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八〇，食貨四，頁一上。
- 註四二：顧清（明）等修，松江府志（明正德七年刊本），卷八，頁一〇上。
- 註四三：何維凝（民國）撰，「明代之鹽戶」（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第二集，香港，崇文書店，一九七五），頁二九八。
- 註四四：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八〇，食貨四，頁七上。
- 註四五：顧炎武（清）撰，前引書，六冊，蘇松，頁一二〇下。

註四六：夏原吉（明）等修纂，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影印二版，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卷一三〇，頁九上，洪武十三年三月癸丑條。

註四七：申時行（明）等奉敕重修，前引書，卷三四，「鹽法通例」，頁二下。

註四八：申時行（明）等奉敕重修，前引書，卷三四，頁三四上。

註四九：顧炎武（清）撰，前引書，六冊，蘇松，頁一二〇下，「國子生沈淮鹽政奏疏略」。

註五〇：薛熙（清）纂，何潔（清）輯，明文在（臺北，華文書局，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初版，據清光緒年間刊本影印），卷二九，頁八下，霍韜「淮鹽利弊疏」。

註五一：胡震亨（明）纂，前引書，卷六，頁五二下。

又，何維凝（民國）撰，前引文，頁三〇四，指出明代水鄉鹽戶與濱海鹽戶，劃分之由來，共有二說。一為灘蕩說，一為工本說。

(1) 持灘蕩說者，謂鹽戶製鹽，宋元以來皆由國家授以灘蕩，漫生柴薪，以為煎燒之資。元末明初近場豪家往往私佔據為己業，鹽戶貧弱不敢與較，遂流入水鄉，稱水鄉鹽戶，或曰灶戶。其留場納課者稱濱海鹽戶，或曰鹵丁。

(2) 持工本說者，以為明初承宋元舊制，凡鹽戶製鹽，於灘蕩之外，復給工本米鈔，其後工本停，鹽戶無力製鹽，以灘地出賣於人，徙居水鄉，遂稱為水鄉鹽戶，其仍居海濱製鹽者，稱為濱海鹽戶。

何維凝則認為，大抵明初承元代表喪亂之後，鹽戶之灘蕩多見奪於豪家，不得不徙居水鄉，當為水鄉鹽戶發生之始。顧其年不可考。正統以後工本不給，濱海鹽戶以其灘蕩轉售於人，流入水鄉者日衆，於是水鄉灶戶始日多。

註五二：王瓊（明）撰，戶部奏議（明正嘉間刊黑口本），卷上，頁二三下。

註五三：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三，周忱傳，頁一二下。

註五四：孫繼宗（明）等纂修，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影印二版，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卷四五，頁七，正統三年八月辛未條。

註五五：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三，周忱傳，頁一二下。

- 註五六：明英宗實錄，卷四七，頁五下—一六上，正統三年冬十月乙丑條。
註五七：明太祖實錄，卷二二，頁四上，吳元年二月癸丑條。
註五八：明英宗實錄，卷四七，頁五下，正統三年冬十月乙丑條。
註五九：趙文華（明）撰，嘉興府圖記（明嘉靖乙酉二十八年刊本），卷九，頁一五上。
註六〇：沈錫（明）等修，華亭縣志（明正德十六年刊本），卷九，頁二上，錢溥「周文襄公祠堂記」。
註六一：顧清（明）等修，前引書，卷八，頁一〇下。
註六二：明英宗實錄，卷四七，頁五下，正統三年冬十月乙丑條。
註六三：顧炎武（清）撰，前引書，二十一冊，浙江上，頁三〇上。
註六四：顧炎武（清）撰，前引書，六冊，蘇松，頁二一上。
註六五：顧炎武（清）撰，前引書，二十一冊，浙江上，頁三〇上。
註六六：顧清（明）等修，前引書，卷八，頁一〇下。
註六七：明英宗實錄，卷四七，頁五下，正統三年冬十月乙丑條。
註六八：明英宗實錄，卷一八七，頁一上，景泰元年春正月丁丑朔條。
註六九：申時行（明）等奉敕重修，前引書，卷三四，頁一四下。
註七〇：馮應京（明）編纂，皇明經世實用編（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八月臺一版，據明萬曆版本影印），卷五，頁二八一。

第五章 周忱對江南地區社會經濟的建設

第一節 水利的興修

一、疏濬江河塘浦

江南地區地低濱海，江湖海水的蓄泄，關係農田水利者甚重。而在江南諸水之中，又以太湖水系的影響最為深遠。太湖的名稱，尚書禹貢謂之「震澤」、周官爾雅謂之「具區」、史記國語謂之「五湖」。其東西寬約二百餘里，南北長約一百二十里（註一）。面積廣袤凡三萬六千頃，地跨蘇松嘉湖四府（註二）。其主要水源匯納者有二：一為西北方建康、常、潤數郡之水，由荆溪百瀆注入；一為西南方宜、歙、臨安、苕霅諸水，由七十二澗注入（註三）。諸水總匯於太湖之後，再由湖東三江分流入海。

而所謂「三江」者，自古指稱即衆說紛紜（註四）。一般說來，大都是以婁江、東江、與吳淞江合稱三江。明人徐光啓於農政全書中謂「三江」曰：

今考自吳縣鮎魚口北折，經郡城之婁門者，為婁江。從吳江縣長橋東北，合龐山湖者，為淞。其自大姚分支，入長洲縣界，匯澱山湖，東出嘉定縣界，合於黃浦，經嘉定之江灣，青浦東北行，名吳



淞江者，爲東江（註五）。

三江的重要性，在於它是疏導湖水入海的主要通道。所謂「三江既入，震澤底定」（註六），亦即說明了三江的通塞與否，直接影響到太湖下游的水利蓄泄。

同時，又因江南的地勢，屬於東高西低的岡隴地形。太湖本身的水域，往往因地勢卑窪，而多灘淺澗潤。而三江東流的水勢則多呈現出偃仰不可出的狀態。以蘇、松二府爲例，因地勢的高下，而有高鄉、低鄉（蘇州府境）與東鄉、西鄉（松江府境）的區分。高鄉、東鄉爲沿江或沿海的高地；而低鄉、西鄉則悉接近太湖的低濕地帶。明人何良俊於四友齋叢說中謂曰：

松江之田，高下懸絕。東鄉最高畏旱，西鄉最低畏水。但東鄉每年開支流小河，西鄉每年築圍岸，而水利之事盡矣（註七）。

是以江南水利與修的重點，主要是在(1)太湖流域排水系統的建立，與(2)濬築圩岸塘浦以保全圩田等兩方面。高鄉地區注重排水系統的濬治，與用水的確保；而低鄉地區則注重圩岸的修築與田土的保護（註八）。大致說來，歷代對於江南高鄉地區的水利修治，「多於下流之地，疏爲塘浦。導諸河之水，由北以入於江，由東以入於海。而又畎引江潮，流行於岡隴之外」（註九）。是以濬泄有法，而水旱皆不爲患。

然而明代初期，因「三江久失故道，東江不可復尋，獨婁江尚在，吳淞江雖在而多湮」（註一〇）；加以「太湖諸水，源多而勢盛，二江不足以泄之。而岡隴支河，又多壅絕，無以資灌溉」（註一一）。因此此土多壅塞爲平地，水脈不通。「五、六月間天時亢旱，高田稻苗乏水灌溉，百姓坐視枯槁」（註一二）。而至七、八月夏秋之交，「秋雨霖霖，雨積水泛，輒成巨浸。田皆被溺，民耕而不收，種而無穫」（

（註一三）。上下俱病，歲常告災。

由於農田耕種，端賴水利。水利的興修，關係著農產歲收的豐歉。而江南地區又向爲全國稅糧重心之所在，因此明代對於江南水利的濬治與修極爲重視。

永樂年間，朝廷以蘇、松水患爲憂，遂遣戶部尚書夏原吉前往濬治，並遣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俞士吉齎「水利集」以賜原吉，使講究拯治之法。夏原吉認爲治水之要，主在浚滌吳淞諸港浦。然而由於吳淞江「當潮汐之衝，沙泥淤積，屢浚屢塞，不能經久。自吳江長橋至下界浦約百二十餘里，雖云疏通，多有淺窄之處。自下界浦抵上海縣南隴浦口百三十餘里，潮沙壅障，蘆蘆叢生，已成平陸，欲即開浚，工費浩大。且灑沙游泥，浮泛動盪，難以施工」（註一四）。因此夏原吉所採用的治水方式，是「浚吳淞江南北兩岸安亭等浦港，以引太湖諸水入劉家、白茆二港，使直注江海」；同時，「開濬范家濱至南隴浦口，使上接大黃浦以達泖湖之水，徑達於海」（註一五）。此法雖然速息了江南水患，然而其捨吳淞江，「以開濬下界、新洋諸浦，北行入劉家、白茆二港的方法，卻使得吳淞江水量因遭橫截而更顯微弱，以致無法衝激潮泥」（註一六）。同時，范家濱往往因潮汐往來，遭受衝決，而淪沒農田（註一七）。是以其法實爲捨難就易，治標而非治本的措施。

宣德、正統年間，周忱奉命巡撫江南，並兼總江南水利。周忱認爲欲解決太湖流域排水系統的問題，應加強對江河塘浦的疏濬，而其中尤以濬治吳淞江爲急務。正統六年（一四四一）周忱檢視嘉定、上海間吳淞江，見其「直流百餘里，東連大海，西接太湖。而北平坦，滋生草蔓。民因開墾成田，江水壅塞，不能通流」。遂親往吳淞江上，「立表於江心，督民間挑修崑山縣顧浦與常熟縣奚浦，盡去壅塞，以通吳淞

，導之於海」（註一八），江水於是得以疏洩。而其兩岸塗漲，居民開墾成田者，則「計畝收稅，以補崩塌之數」（註一九）。

除此之外，周忱亦積極地與修常、鎮一帶的運河開壩，以節制江湖之水，使之利於蓄泄。其中重要者計有：

(1)重建孟瀆河閘：孟瀆河位於常州府武進縣運河之北，為古時洩水入江的十四瀆口之一（註二〇）。各瀆河河口皆立有閘，「有官以掌縱閉之役，視時潮汐之盈縮而制其洩溢，以防其旱澇之患」（註二一）。孟瀆河為通東南漕運及商販之舟的重要通道，且其灌漑田數近數千頃，利害所繫甚鉅。然而由於歲久閘壞，常州太守莫愚謀議於周忱請重修之。周忱遂發往歲省減稅糧浮費，「作新閘於舊址之南丈餘，其下先錯列巨杖，貫以長松，而後置石焉。東西石竇，縱以丈計為十有六，崇以丈計為二百五，中廣視縱當八之一。南北為雁翅狀以殺水勢，中夾木石鑿以納，懸板而上下之。經始於宣德八年九月（一四三三），而畢工於是年之冬」（註二二）。閘成之後，民始重得其惠。

(2)重修德勝河魏村閘：德勝河位於孟瀆河之北，長江之南，與孟瀆河同為東南轉漕要衝。其閘口設於武進縣依仁西鄉的魏村，由於奔流激湍，積泥擁沙，歲久乃致河淤閘圯。正統七年（一四四二）周忱會同漕運總兵都督等人，詣河次，相觀經度。並以「河兩岸丁夫九千八百九十餘人，及附近鄉夫二萬三千三百十人，每人日給米一升（費皆取於公帑，一毫不以煩民），令其因河之故道，理其壞塞，而去其淺隘，並修置魏村閘」（註二三）。閘成之後，魏村沿河上下四十餘里皆蓄泄有備，而民得無虞。

(3)重建蔡涇閘：蔡涇閘位於常州府江陰縣南，為夏港之東閘。始創於唐代，以南引湖水，北通大江，

凡蘇、松漕運及閩越商賈之舟皆經於此道。而江陰、武進、無錫三邑之數千頃田畝，亦皆靠此以資灌漑。閘口之設，在於「節制江湖，以時啓閉，使田不病旱，而舟不病涸」（註二四）。然而由於歲久閘舊，多所圯壞，民與舟來往者皆病之。朝廷乃命周忱與常州知府莫愚經度其事，周忱議以當撤其舊而新建之，「遂取民餘粟積貯於諸郡倉庾者，會計其用，發粟市材用諸物。其事始於正統元年八月（一四三六），至十一月告成。重建之蔡涇，堅壯倍於舊時，而閘之啓閉有節，歲早有備，舟行無阻，人民遂相與慶幸」（註二五）。

(4)重修丹陽運河：鎮江府丹陽縣至常州府無錫縣境之間，有運河相通。然而其地勢因「東傾高隆，河形淺狹」（註二六），自古即於望亭、奔牛、呂城三處，設堰以節制運河之水。宋代以降，三堰漸廢，河道湮塞（註二七）。正統初年，周忱經理運道，「復於武進、奔牛、呂城三處設閘壩，俾漕船由京口出江，最稱利便」（註二八）。

同時，周忱亦督令各府縣官詢訪踏勘各處塘浦港瀆，遇有水道年久淤塞者，則起請人夫開挑通行。計其任內，對江南江河塘浦之疏濬者，有如下表：

表六 周忱疏濬江南地區江河塘浦表

年 代	疏 濬 項 目	縣 治 地 點
宣德五年 (一四三〇)	濬顧浦及太平河(註二九)。	蘇州府太倉縣

宣德八年 (一四三三)	重建孟瀆河閘。	常州府武進縣
正統元年 (一四三六)	(1)重建蔡涇閘。 (2)重建黃田閘(註三〇)。	常州府江陰縣 常州府江陰縣
正統初年	重修丹陽運河。	鎮江府丹陽縣
正統六年 (一四四一)	(1)濬顧浦。 (2)濬奚浦。 (3)開至和塘、新塘、鹽鐵塘、楊林塘、黃昌涇、鰲涇(註三一)。	蘇州府崑山縣 蘇州府常熟縣 蘇州府崑山縣
正統七年 (一四四二)	(1)濬德勝新河，修魏村閘。 (2)新建運河下塘(註三二)。	常州府武進縣 杭州府
正統八年 (一四四三)	修濬金山衛獨樹營至劉家港、白茆塘沿海諸河(註三三)	蘇州府、松江府
正統十年 (一四四五)	修吳江石塘運河(註三四)	蘇州府吳江縣

此外，為解決江南低地雨期排水的問題，正統元年(一四三六)周忱則令各縣排年里長，每名置官車

一輛，遇有地方被水淹沒，則由糧長拘集官車若干輛，督令人夫，以車戽排水。嘉靖吳江縣志載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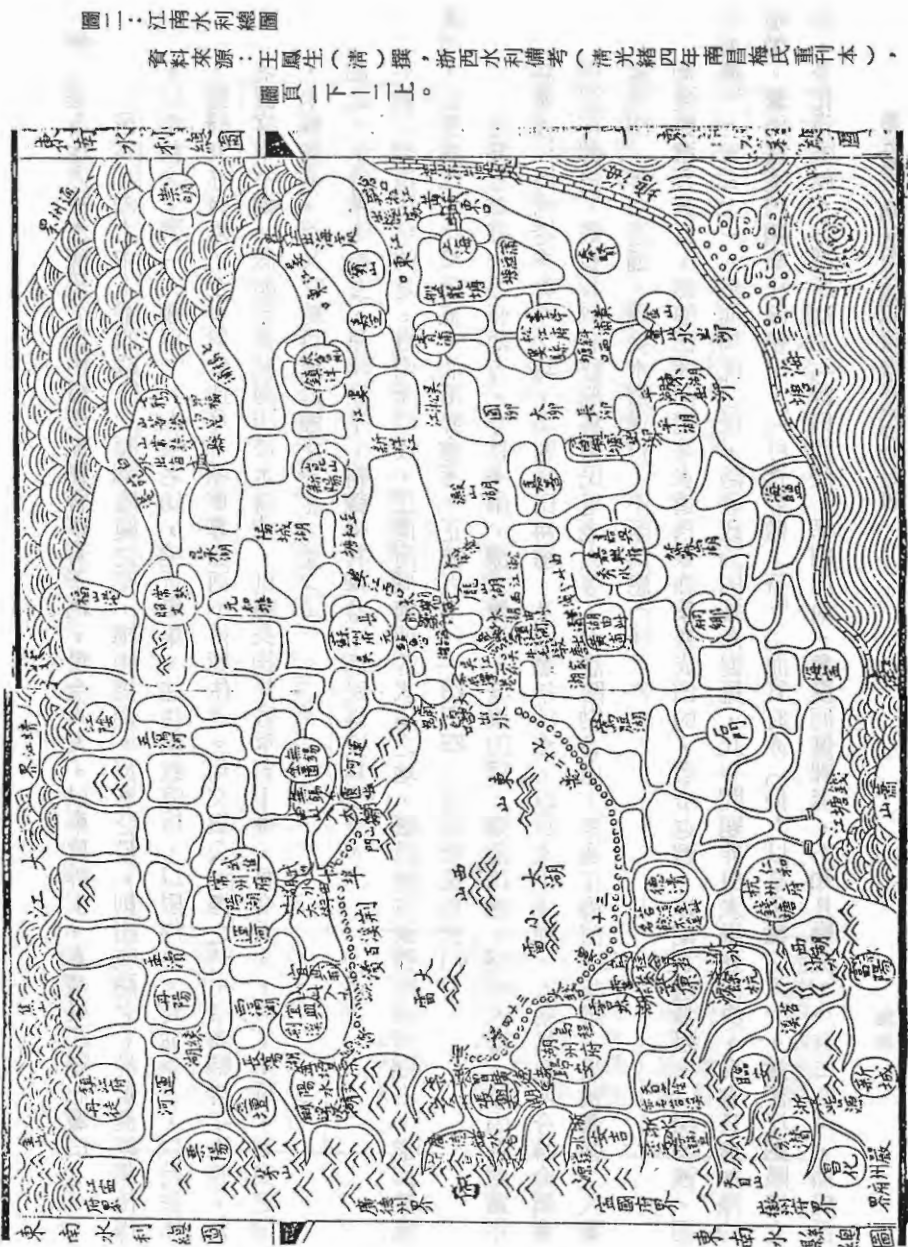
邑當江湖之中，最為窪下。每遇春夏之交，梅雨連綿，河水泛溢，則田淹隨之。於是農家集枯槁，以車救之，號「大輶車」。人無老幼，遠近畢集，往往擊鼓鳴柝，以限作息。建甌滴水，以時番休，雖婦女亦與焉。至有累日連月，朝車暮漲而不得暫休者。周文襄公巡撫之時，令各縣排年里長，每名置官車一輛。假如某都某圍田被水淹沒，則糧長拘集官車若干輛，督令人夫，併工車戽，須臾之間，水皆盡去。而又官給口糧以賑之(註三五)。

如此，水得須臾盡去，旱澇漸平，耕稼得其裨益，而民得安其生業。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自南宋以後，江南河湖塘浦等水道之地，屢為地方豪強勢家所圈占，進而築塞成田。直至明代，此風仍盛，而積弊愈深。正統九年(一四四四)英宗勅諭周忱曰：

近聞直隸蘇州等府地方，今秋多雨，潦水暴溢，淹沒田稼。漂蕩民居，溺死人畜。蓋因各處遞年將舊通江海河港乘乾旱之時，築塞為田耕種。及因遞年沙漲，以致水不流通，人受其患。今特命爾會同巡按御史，嚴督各該府縣拘集着民里老人等，詢訪踏勘各處，原通江海河港故道，果被豪強之人築塞為田，即令退還。務要水道通行，不至為患(註三六)。

周忱雖遵行其旨，務使江海河港等水道為豪強築塞成田的，悉令退還。以期水道無阻，「澇易洩，而早有濟」(註三七)。然而周忱之後，隨著政治的逐漸混亂，此一問題非但未得到解決，反有日愈加深的趨勢。豪民富室因圍築江湖墾田，「可獲豐殖之資」；而官府亦「仰之以享租輸之入」。遂使江湖陂塘之地，多化為頃畝。影響所及，「潦則巨浸，旱則赤地，奪農而傷課者，不知凡幾矣」(註三八)，而成爲



明代中期之後，江南水利發展上的一大隱憂。

二、修築圩岸隄防

江南水利的興修，除了江河塘浦的疏濬之外，另一項重要的課題，即為圩田岸隄及隄防的修築。此因太湖流域地勢低下，瀕湖水鄉之田多卑濕畏潦（註三九）。「每遇秋霖泛漲，風濤相薄，則河浦之水，逆行田間，衝齧為患」（註四〇）。因此圩田的維護，全賴岸隄隄防的修築。而所謂的圩岸，即是用以「隄水護田」的一種措施（註四一）。宋代轉運使王純臣即常令蘇湖民衆作圩岸田隄以禦水，而宋人楊萬里作「圩丁詞」謂曰：「江東水鄉隄河兩岸，而田其中，謂之圩。農家云圩者圍也。內以圍田，外以圍水，蓋河高而田反在水下，沿隄通斗門，每門疏港以溉田，故有豐年而無水患」（註四二）。范仲淹亦指出：

江南圍田，中有渠，外有門閘。早則開閘，引江水之利。澇則閉閘，拒江水之害。旱澇不及，為農美利（註四三）。

是以，修築岸隄隄防，首重堅固與高闊。「水漫則專增其裡，使土不狼籍。水涸則兼築其外，岸方堅固」（註四四）。岸隄高鞏，則田自固，縱有暴水浸溢，而可免於水患，使田穀有收。

明代於江南地區設有治農專官，於農隙督民疏濬築圩（註四五），「遇有田隄傾圮，溝澮湮微、梁塘崩損者，則率糧里人等，隨即修築疏通」（註四六）。永樂年間，夏原吉巡視江南，曾創立修築隄防新法，其要點有四：

(1)於春初編集民夫，每圩先築樣墩一為式，高廣各若干尺，然後築隄如之。其取土皆於附近之田。

(2) 督民以杵堅築，務令牢固。

(3) 隄既訖工，令民備泥填灌取土之田，必使充滿（註四七）。復於隄之內外，增廣其基，名為「抵水」。蓋隄既高峻，無基以培之，則歲久必頽矣。

(4) 又課民於「抵水」之上，許其種藍（按：「藍」者，植物名，一年生草，又名靛青），而不許種荳。蓋種藍必增土，久而日高。種荳則土隨根去，久而日低（註四八）。

至宣德年間，周忱巡撫江南，並兼理江南水利。宣宗諭之曰：「其水田圩岸，爾亦相度時宜整理，俾無旱潦之患」（註四九）。正統時期，更命直隸并各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官，「修築圩岸，疏濬陂塘，以便農作」（註五〇）。是以周忱對於江南圩田岸隄的修築，極其用心。除將夏原吉的築隄新法與以沿用之外，並將此法斟酌損益，而另行制定所謂的「隄水岸式」，即：

隄岸高六尺（以水平為定高下增減），基闊八尺，面闊四尺，謂之羊坡岸。其內有丈許者，稍低植以桑苧，謂之「抵水」。環圩植之茭蘆，謂之「護岸」。其週邊湖邊蕩，甃以石塊，謂之「擋浪」。又於圩外一二丈許，列柵作埂，植茭楊樹，謂之「外護」（註五一）。

清人錢泳於履園叢話中補述其意曰：

增築隄岸，亦有法焉。必今年築若干高，取葭茨以蔽之。明年增若干高，插水楊以護之。後年增若干高，取筒泥以益之。三年之後，草木根深，隄岸堅固矣（註五二）。

由於圩岸隄防修築的目的，在於蓄洩水利，防備旱潦，「旱則車水以入，澇則車水以出」。因此若有居民「私築堤堰，致使水勢淤遏不泄」（註五三），或「由豪強勢家占據把持，以為己利者」（註五四）

，悉皆加以禁止。

周忱平日躬親臨視，督導屬官、塘長、圩甲修築圩岸。遇有水患，則竭其心力以治之。如正統七年（一四四二）吳中大水，各處低圩岸隄俱被衝塌。時水利等官，先已被巡按御史何永芳奏革。周忱即奏取曾經任過辦事官，量撥一、二十員，准其歷俸年月，管修田圩，開塞河道，畢日送回。未半載，即事完復舊（註五五）。由此亦可知周忱遇事應變的能力，與講求績效的辦事精神。在周忱修築江南地區大小無數的圩岸隄防之中，較為重要者，計有：

表七 周忱修築江南地區圩岸隄防表

年 代	修 築 項 目	縣 治 地 點
宣德六年 (一四三一)	(一) 築銀注東壩，捍江水上流，以固芙蓉湖圩田（註五六）。	常州府武進縣
正統五年 (一四四〇)	(二) 重修環丹陽、石臼諸湖八十餘里之永豐圩（註五七）。	應天府溧水縣
正統六年 (一四四一)	督修太湖隄（註五八）。	蘇、松、常、嘉、湖五府
正統六年 (一四四一)	重築廣通壩（按：此壩永樂初築，猶低薄，水得走洩，至是增高）（註五九）。	應天府高淳縣

三、捍立海塘

海塘之制，悉為「捍禦鹹潮害稼而設」（註六〇）。南直隸蘇、松、常、鎮等府，及浙江嘉、湖、杭諸郡，地當江海交會之衝，地勢窪下，每受斥鹵潮汐衝激，「民田廬舍，惟恃捍海石塘以為障護」（註六一）。

唐開元年間，始於嘉定吳淞海口迄海鹽之間，捍立海塘（註六二）。宋元以來，海塘「屢築屢圮，與廢莫紀」（註六三）。明代初期，水土之政雖益修，奠海之政益詳，然而海塘「仍數圮，築葺無已時」（註六四）。直至洪熙、宣德年間，海塘之築，仍「役無寧歲」（註六五）。宣德中，周忱巡撫浙、直等處，遂積極改革舊法，重行修築海塘。其所採行的方法，計有下列四項要點：

(1) 周忱指出過去海塘屢築屢圮的原因，在於「石堤內虛」。因此令民於裏塘築土五丈，以實其裡（註六六）。

(2) 取蘇、松、常、嘉、湖等府餘米數千石，令易以糯米，運至海塘。將塘石鑿中，鎔鐵銷定，合縫之處，則灌以糯米粥。令壘石混為一塊，如此潮水衝撼，而不至傾側（註六七）。

(3) 募地方郡民以為「塘夫」，使部分築之。按堤尺度，分方守候，俾分護樁石，嚴其禁防。如有盜竊樁石者，一如運河事例處治（註六八）。

(4) 頒佈著令，「不時巡護加葺，無待大壞」（註六九）。周忱對於江南海塘的捍立，頗具治績。經其修治，數載之後，海遂不能為患。

四、修建橋樑津渡

周忱對於江南水利的建設，除了疏濬江河塘浦、修築圩岸隄防、捍立海塘之外，亦注重各地橋樑津渡的修建。今以方志中所載者，列表如下：

表八 周忱修建江南地區橋樑津渡表

年 代	修 建 項 目	縣 治 地 點
宣德年間	(一) 建塢丘山橋 (註七〇) (二) 重修夾浦橋 (註七一)	蘇州府常熟縣 蘇州府長洲縣
正統三年 (一四三八)	改建陽春橋 (註七二)	常州府無錫縣
正統五年 (一四四〇)	修利往橋 (註七三)	蘇州府吳江縣
正統六年 (一四四一)	(一) 重建下湖橋 (註七四) (二) 重建大通橋 (註七五)	蘇州府吳江縣 蘇州府吳江縣
正統十二年 (一四四七)	(一) 建通濟橋 (註七六) (二) 建西新橋 (註七七)	常州府武進縣 常州府武進縣

正統年間	(一)重建尹山橋(註七八) (二)重修寶帶橋(註七九) (三)修如京橋(註八〇) (四)修五龍橋(註八一) (五)重建勝安橋(註八二) (六)修高橋(註八三) (七)修西津渡(註八四)	蘇州府長洲縣 蘇州府長洲縣 蘇州府吳縣 蘇州府吳縣 蘇州府長洲縣 常州府無錫縣 鎮江府丹徒縣
------	--	--

綜而論之，周忱對江南水利興修的發展，貢獻良多。其中尤以江河塘浦的疏濬、以及圩岸隄防的修築，影響更為深遠。這些措施不僅使江南排水系統的問題得以解決，使旱潦有備、灌溉以時；同時亦保全了漠漠圩田，使得農業生產穩定有收，人民得無連歉，而能安樂其業。

第二節 荒田的墾闢

明代初期，江南地區因賦重役繁，地方豪猾富家往往串同里甲胥吏，變亂黃冊與魚鱗圖冊，或脫漏戶口、或詭寄稅糧，而將繁重的賦役負擔，盡攤之於中下人戶身上。隨著重賦之累，與差役的徵斂無方，小民無不破產身疲，而至舉家逃亡。其所棄之田，或多荒蕪，或為「豪猾侵據，貽累細民，代供稅賦」(註八五)。是以「地利愈削，而國用愈不可得而給」(註八六)。

宣德年間，周忱巡撫江南，為解決此一積弊，遂於宣德六年(一四三一)奏立「綜核田糧法」。令「每里選強力者五人或十人充田甲，分主棄田耕之，而輸其賦。庶野無曠土，民免橫征」(註八七)。

除此之外，又於宣德十年(一四三五)創立了「召佃法」，「使民間如有事故人戶拋荒田土，從實取勘開報，除豁稅糧，另行召人承佃。如係官田，即照民田例起科」(註八八)。如此，荒蕪得以墾闢，人民可薄收其賦，「而逋者亦轉緣于南畝矣」(註八九)。

召佃之法，後為天順年間巡撫江南十府的右副都御史劉孜所沿用。劉孜見當時松江府積荒田四千七百餘頃，「皆重額，久廢不耕，稅加於見戶」(註九〇)。於是「首訪周忱遺蹟，斟酌行之」(註九一)，而於天順六年(一四六二)奏定「召佃荒田例」，「召民開佃，不論原額，肥田畝稅米三斗，瘠田二斗，謂之官租。仍與民約，永不起科加耗」(註九二)。於是民歡趨之，蕪穢盡開。至十二年(一四六八)見戶加稅皆得獲免，更有歲積餘米二十萬石(註九三)。是以召佃之法，始於周忱，而成於劉孜，其對江南荒蕪之地的開墾，實具功績。如此，「耕稼勸，則農業崇。招回復業之民，克敦其業。由是賦役可均，而國用可足」(註九四)。

第三節 棉布生產的發展

江南地區植棉之始，約當宋末元初之際。明代以降，江南植棉與棉紡織技術則更為普及與進步。據嚴中平先生研究指出：「由於棉生長的條件，需要氣候溫暖與雨量適中。世界各處植棉的範圍，以南緯二十

五度至北緯四十二度三十分之間為最適宜。而江南地區位居北緯三十度至三十三度之間，實具備了植棉的自然條件」（註九五）。同時由於棉的適應性很大，任何適於普通農作物生長的土壤，或是高旱瘠之地（如高淳縣），皆適於棉田的栽種。

高淳地方土厚民勤，低下之區遍栽稻麥，高阜之處廣植木棉，男子盡力於耕耘，女子服勤於紡織（註九六）。

加上棉株抗鹼能力高，遠在一切其他作物之上，因此棉種能夠廣佈於濱海地區（註九七）。如嘉定縣：三面瀕海，高阜亢瘠，下注流沙，貯水既難，車戽尤梗。高土不宜稻，悉專種木棉。此間以紡織為業，機聲軋軋，子夜不休（註九八）。

再者，由於「稻田裏稻棉輪種，可以幫助增加地力及防治蟲害」（註九九），因此江南地區多逐漸採用「一年種稻，二年種棉」的耕作方式（註一〇〇），而使植棉面積日趨擴大。大致說來，江南植棉區域主要分佈於松江府、太倉州、蘇州府、常州府、鎮江府等所屬各縣及沿海地區（註一〇一）。而廣植的棉種，即提供了棉布生產所需原料的大量來源。

一般說來，明代棉花與棉布的用途，主供三方面使用：(1)為供應軍士的冬衣，(2)為邊境馬市購入馬匹的交換之物，(3)為官餉俸祿之給（註一〇二）。據估計，明代朝廷每年所須有「百數十萬疋至二百萬疋的棉布，與四、五十萬斤至百萬斤的棉花」（註一〇三）。而基於如此龐大的供需數量，因此早於洪武初年即曾以政令推廣植棉及棉布的生產。

不過，棉布的生產，由於北方天候並不適宜，「風氣高燥，棉脆斷續，不得成縷，縱能作布，亦虛疏不堪用」；而南方因卑濕，「作縷緊細，布亦堅實」（註一〇四）。因此棉布生產多集中於長江下游的江南地區，如松江府的華亭、上海、青浦，蘇州的吳江、崑山、常熟、嘉定、太倉，與常州的武進、無錫、宜興等處。其中松江一府，更是為明清時期全國最重要的棉布織造中心。

而後至宣德八年（一四三三），周忱於江南地區實行「田賦折徵法」，令民習為布者，准以「關白三梭一疋折米二石五斗，或二石四斗；關白棉布一疋折米一石，或九斗八升」（註一〇五）。或「以布易銀，以銀易米，而後以給賦稅」（註一〇六）。人民甚以為便：

公巡撫時，慮民賦之窘，以布折之法，具試之某邑。公問行察之，有老嫗方織。公曰：「折布良苦？」嫗曰：「便甚。昔吾賦併於一時，吾食且罄。今吾食吾粟以事吾布，至春而輸之，食既足，力亦不匱」（註一〇七）。

是以此法不僅紓解了江南人民的重賦負擔，同時更加强了江南地區棉布生產的普及與發達，而使江南漸漸形成了一個棉紡織的專業地帶。明人朱國禎湧幢小品，描述江南棉布生產的發達情形曰：

紡織不止鄉落，雖城中亦然。里媪晨抱紗入市，易木棉以歸。明旦復抱紗以出，無頃刻間。織者率日成一疋，有通宵不寐者。田家收穫，輸官償息外，未卒歲室廬已空，其衣食全賴此（註一〇八）。徐光啓農政全書中，亦論江南棉布之利曰：

陶宗儀稱松江以黃嫗故有棉布之利。而仲深先生亦云：「其利視絲臬百倍」。此言信然……今平米九十七萬石，會計加編，徵收耗、剩，起解、鋪墊諸色役費，當復稱是。是十倍宋也。壤地廣袤，不過百里而遙，農畝之入，非能有加於他郡邑也。所由共百萬之賦，三百年而尚存視息者，全賴此一

機一杼而已（註一〇九）。

綜而論之，江南地區自明代中期以後，農家經營的棉作生產已逐漸壓倒了稻作生產。有些地區甚至幾乎不再種植水稻，棉作收入成爲農家主要經濟的來源（註一一〇）。江南地區則逐漸發展成爲一個棉作與棉紡織的專業化地帶。

第四節 濟農倉的設置

明初於每縣四境居民叢集之處，設有預備四倉。以官鈔糶穀，儲貯其中。又於近倉之處僉點年高篤實大戶看守管理，官籍其數。其功能在於「糶糶收貯，以備災荒」（註一一一），以及「夏給冬收，以惠貧民」（註一一二）。

然而歷歲既久，法漸廢弛。各處倉儲「或爲官吏侵據已有，私貸於人，不復還倉」；或爲「豪猾侵盜私用」（註一一三）。以致「倉無顆粒之儲，甚至拆毀倉屋。間遇饑荒，民無所賴」（註一一四）。

宣德年間，周忱總理江南各府州縣倉儲之事，見於預備倉日久弊生，雖經整革，仍不敷使用。農民貧者每於輸官及耕作之時，舉債於豪家，倍納其息，而無所仰給。周忱謂此情形曰：

蘇、松、常三府所屬田地雖饒，農民甚苦。觀其春耕夏耘，修築圩岸、疏濬河道、車水救苗之際，類皆乏食。又其秋糧起運遠倉，經涉江湖風浪之險，中途常有遭風失盜，納欠數多。凡若此者，皆須倍出利息，借債於富豪之家。迨至秋成，所耕米稻償債之後，僅足輸稅。或有斂穫才畢，全爲債主

所攘。未及輸稅而餽糧已空者有之。兼併之家日盛，農作之民日耗，不得已而棄其本業，去爲游手末作，以致膏腴之壤漸至荒蕪，地利削而國賦虧（註一一五）。

因此，周忱乃與蘇州知府況鐘、松江知府趙豫、常州知府莫愚等協謀重修倉制，而於宣德七年（一四三二）八月，奏定「濟農倉之法」（註一一六）。其用意在於每歲青黃不接之時，以倉儲賑濟貧農。

濟農倉倉儲的來源，主要有兩方面：一是「豐年秋成之時，官鈔平糶及勸借民間之米」（註一一七）。寧國府太平縣志記載濟農倉之「勸借則例」爲：

每歲秋成之際，將田稅等項及盤點過庫藏布疋，照依時價收糶。豐年米賤之時，各里中人戶，每戶量與勸借一石，上戶不拘石數（註一一八）。

以宣德七年爲例，是年江南大稔，朝廷詔令諸府縣以官鈔平糶勸借儲備，以待賑貸（註一一九）。其中蘇州府得米二十九萬石（註一二〇）、松江府得米六萬石（註一二一）、常州等府則以次有差（註一二二），周忱令各府得米悉皆分貯屬縣之濟農倉。

此外，濟農倉倉儲的另一項來源，悉周忱改革江南賦稅制度中，所減省的餘米。餘米的來源，又可分爲三類：

(1) 爲「均徵加耗法」的實行，使官民田劃一加耗。初年正米一石加耗七斗，並計輸將遠近之費而爲支撥。支撥之餘者，稱爲餘米。次年餘米多，正米一石減加耗爲六斗。又次年餘米益多，減加耗爲五斗爲止。而遞年撥運剩米俱運入各縣濟農倉（註一二三）。

(2) 爲各縣水次置場，別擇人總收發運。細民徑自輸米赴場，糧里長不得預，遂革多取之弊，民所費視

舊減三分之一（註一二四）。

③蘇、松、常三府當船運糧一百萬石貯南京倉，以備北京軍官月俸者，率每石加費六斗。周忱奏請軍官月俸就蘇、松、常三府給之，而徵其加費米四十萬石，悉儲於官（註一二五）。如此既免小民船運之勞，且省耗費米共六十萬石，以入濟農倉（註一二六）。

管理濟農倉者，悉精選各府州縣官廉公有威，與民之賢者，以掌其帳籍，司其出納（註一二七）。府縣及該倉每年各置文卷一宗，俱自當年九月初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日止，將一年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明白結數立案。附卷仍將一年人戶原借該還糧米分數，已還、未還總數立案，付與下年卷首以憑查取（註一二八）。

同時，各倉皆置有城隍神祠，以儆其人之怠惰而萌盜心者（註一二九）。

濟農倉之設立，其旨在於「稔則積，荒則散」（註一三〇）。在賑放方面，凡遇水旱之災，則發倉穀以賑之。務使「困瘁者生氣，出死力以挽枯槁，轉川澤之流，代為霖雨，枯槁者潤澤，焦卷者始芘矣」（註一三一）。如：

①宣德八年（一四三三）江南夏旱，米價翔貴，蘇州飢民四十餘萬戶，凡一百三十餘萬口，盡發濟農倉所儲（註一三二）。

②宣德九年（一四三四），江南又大旱，蘇州大發濟農倉之米以賑貸。而民不知飢，皆大喜（註一三三）。

③正統五年（一四四〇），常、鎮等府潦水為患，農不及耕。有艱難乏食者，悉於濟農倉儲糧給濟（註一三四）。

④景泰四年（一四五三），春大雪，平地丈餘，太湖諸港冰結，舟楫不通。入夏大水漂沒田廬，斗米千錢，餓餒相枕，兩稅無徵，以濟農倉積米三十餘萬石賑盡（註一三五）。

此外，每歲春夏之交，青黃不接，車水救禾，人民乏食之際，則規定「中、下二等戶內，驗其種田多寡，齊分給之，秋成抵斗還官」（註一三六）。若是「孤貧無依之人，則保勘查明後放給食，秋成不還」（註一三七）。而若姦頑不償者，後不復給（註一三八）。凡其條約，皆周忱親為規劃，俾之遵守（註一三九）。如此，農民有所存濟，「可免假貸於富室，以出加倍之息。田資之以治，賦由之不逋，公私利賴」（註一四〇）。

濟農倉倉儲之賑放，雖與農民有「秋成抵斗還官」之期約，然而實際上，至時多不追取（註一四一）。明人顧清撰傍秋亭雜記中，即記載其先祖之言，謂：「吾家嘗一次領黃豆六石，後升合不曾追也」（註一四二）。由此可知當時濟農倉倉儲之饒，而時有寬餘。明史周忱傳亦稱之曰：

諸府餘米，數多至不可校。公私饒足，施及外郡。景泰初，江北大饑，都御史王竑從忱貸米三萬石，忱為計至來年麥熟，以十萬石界之（註一四三）。

濟農倉之設，除用以濟農之外，歲有羨餘，則凡「糧遠運有失及負欠者，悉於此給借陪納，秋成抵數還官，而民免舉貸多償之害」（註一四四）。同時，民夫修圩、築岸、開河、濬湖之役，有乏食者，皆計口而給食，不責償（註一四五）。以正統七年（一四四二）為例，是年吳中大水，繼以七月颶風。周忱則「預奏量留濟農倉糧，府一十二萬石，縣亦五、六萬石賑濟，並修各處低圩岸塍」（註一四六）。使民不

失其所。此外，遇海舶自諸蕃回供，因「費浩繁，庫藏赤立，公私洶洶，懼弗克供之際」，周忱亦令以濟農倉米廩食之，民不知費。又邊海軍士乏食之時，亦從容指畫，餽餉相濟，使軍民蘇息（註一四七）。此外，如修葺廟舍學校、先賢祠墓、橋樑道路等，皆從各縣濟農倉中資取。萬曆嘉定縣志載之曰：

凡官府織造供應、軍需之類，盡出於所積餘米。蓋民賦歲石五斗之外，漠然不見他役之及已。而官府無復科率之擾。諸縣學校、先賢祠、各郡橋樑、河道，多所修葺濬治，一切取諸餘米（註一四八）。

明人鄭若曾謂濟農倉法之利有六：(1)米價不壅，農人不傷；(2)城中充實，猝有不虞，可恃以守；(3)米價常平，饑民得食，不驅為盜；(4)耕種無資，稍給與之，秋收可望，新陳相接，謀食之源不絕；(5)十分災傷，開倉賑散，民命可全；(6)冬米必賤，夏米必貴，增價猶賤，減價猶貴，羨入亦多（註一四九）。

綜而論之，濟農倉之規劃，不僅因賑濟以時，使「民不知凶荒，朝廷不知有缺乏」（註一五〇）；同時更有助於地方經濟與社會建設的發展。周忱之功，實不可沒。

第五節 社會風氣的改革

江南地區由於賦重役繁，供億繁劇，人民或因田賦不均，賦役交困，而使民風趨向刁蹬多訟。顧炎武撰肇域志謂曰：

南都根本重地，應天役重賦繁，頗為難治。蘇、松、常均稱繁劇：蘇為最，松次之，常又次之。

至於歲遭水患，時增軍餉，則諸郡之通患也。鎮江、太平、寧國、池州、安慶民業差瘠，吏事殊簡，不甚難治。徽俗鄙吝健訟，棄本逐末。頃者且有曠寇，守令非廉而有威者，不能安於其職（註一五一）。

明人章潢曾於圖書編中，分析江南各府州縣民風為：

①應天府——勳威豪右舉動掣肘，煩劇為最，素號難治。其屬縣上元：沖煩、一年一差；江寧：差多、民困；句容：沖煩、好訟；溧陽：好訟、頗煩；溧水：訟煩、民饒；江浦：沖煩；六合：軍民雜、治難；高淳：簡、刁。

②蘇州府——地肥瘠、俗淳澆相半，民富，秀而輕侈，沖煩。其屬縣吳縣：沖煩、差重、訟刁；崑山：沖煩、差重；常熟：沖煩、民刁、差重、多盜；吳江：沖煩、糧重、民疲；嘉定：僻煩、糧多；太倉州：沖煩、民刁、有盜；崇明：多盜、民頑、惡煩。

③松江府——糧多、差重、煩劇、早則東鄉收、潦則西鄉困、好訟、上海尤甚。其屬縣華亭：糧多、差重、民刁；上海：糧多、訟煩。

④常州府——百姓富、沖煩、俗悍、糧欠、訟多。其屬縣武進：沖煩、刁；無錫：沖煩、刁、糧多、差重；江陰：僻煩、刁、多盜；宜興：僻頑；靖江：事簡、盜多。

⑤鎮江府——沿江浩煩、沖劇、有盜。其屬縣丹徒：沖疲、多盜；丹陽：沖煩；金壇：僻煩、饒。

⑥太平府——府當水衝、沖煩。其屬縣當塗：里民淳朴；蕪湖：商民雜、沖煩；繁昌：僻、簡。

⑦寧國府——事煩、頗沖。其屬縣宣城：刁劇；寧國：稍沖、多盜；涇：沖、多盜、刁煩；太平

：僻、淳；南陵：多盜、刁疲；旌德：僻、在山中、健訟、多盜。

⑧池州府——沿江土肥、沖煩。其屬縣貴池：沖煩、頗饒；青陽：饒、刁、難治；銅陵：瘠、煩；石埭：僻、朴；建德：民奸；東流：僻、瘠、稍淳。

⑨徽州府——僻山、煩、悍、多訟、民饒。其屬縣歙：好訟、刁、民饒、頗煩；休寧：刁、訟煩、民饒；婺源：訟煩、悍、近多礦賊；祁門：頗煩、淳饒；黟：簡、悍、頗饒；績溪：簡、稍疲。

⑩廣德州——煩沖、民頑、糧欠。其屬縣建平：刁（註一五二）。

由此可知，江南地區因賦役繁重的壓力，民力往往因勞困，而使社會風氣趨於刁蹬多訟。顧炎武曾謂此情形曰：「告訐成風，一家有事，閭巷輒蜂起，連數十人爲一黨，連數十事爲一詞，非必眞負冤抑，特欲魚肉之，以爲利耳」（註一五三）。正統年間，周忱巡撫江南，見當地民風如此刁煩多訟，而此風實不可長，乃建言朝廷重頒教民榜文，申明禁約，以收整飭風氣之效。其上言曰：

伏讀洪武間教民榜文，及近年建文榜文，歷言民間詞訟自願息者聽。事不干己而相告訐，及官吏羅織以媒賄賂者有罰。果有冤抑實情，亦宜以次陳訴。果有全家被害，方許親鄰申訴。近者刁民不遵，獄詞騰涌，一則圖賴人民，一則牽連雜事。蓋人命可以聳動官府，驚嚇鄉民；雜事卒難窮治，可以欺詐取財，箝制官吏，及至發遣充軍擺站納米運磚，又復逃潛，變易姓名，起滅詞訟，臣請除反叛重事外，餘俱照欽定榜例，以次陳訴，庶幾獄訟得清（註一五四）。

此事議於法司，皆從其所請，江南民風遂得漸漸重振。除此之外，周忱見於禮樂教化對於民風淳厚的影響，關係甚鉅。所謂「養失其道則民貧，教失其道則民暴，貧則流而爲盜，暴則去而爲邪，二者皆亂之

始也」（註一五五）。而欲匡正民風、化民成俗，其根本之道則當以興學教人爲務，以成賢材，進而美風俗。是以周忱於江南地區廣興文教，立學堂，修建廟學，以教育子弟。「務使里中子弟得受教於此，而頌周公之德、聖賢之道」（註一五六）。當時，吳縣舊學卑隘，科目屢闕，周忱始一以新之。未幾，邑生施槃狀元及第。正統辛酉年間，京闈鄉士百人，其中松江府舉十五人，五經魁占二人（註一五七）。足見周忱興學育才之舉，頗有成效。

註釋

註一：顧祖禹（明）撰，讀史方輿紀要（臺北，樂天出版社，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初版，仿刊聚珍本影印），卷一九，頁八七七。

註二：顧炎武（清）撰，天下郡國利病書（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五年六月臺二版，四部叢刊三編史部，據上海涵芬樓景印崑山圖書館藏稿本影印），第四冊，蘇州上，頁一下。

註三：顧祖禹（明）撰，前引書，卷一九，頁八七七—八七八。

註四：王恢（民國）撰，禹貢釋地（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年出版）頁三八—四〇。

註五：徐光啓（明）撰，石盤漢校注，農政全書（臺北，明文書局出版，民國七十年九月初版，據一八七四年山東書局根據黔本復刻之版本校訂影印），卷一三，頁三二八。

註六：毛晃（宋）撰，禹貢指南（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出版，百部叢書集成之二七，聚珍版叢書，第四函，據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影印），卷一，頁一八—二二下。

註七：何良俊（明）撰，四友齋叢說摘抄（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二十一冊，據上海滄芬樓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卷三，頁二九上。

- 註八：濱島敦俊（日人）撰，明代江南農村社會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一九八二年二月初版）頁九。
- 註九：徐孚遠（明）等編，皇明經世文編（臺北，國聯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出版，據明崇禎間平露堂刊本影印），卷二一，呂司馬奏疏，頁二下，「修水利以保財賦重地疏」。
- 註一〇：許浩（明）撰，兩湖塵談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三月臺一版，歷史小史，第十二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刻本影印），卷一，頁二下。
- 註一一：顧炎武（清）撰，前引書，第四冊，蘇州上，頁三二上。
- 註一二：楊士奇（明）等纂，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影印二版，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卷一五，頁一〇下，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丁丑條。
- 註一三：張鳳翼（明）等修，長洲縣志（明萬曆戊戌二十六年刊，崇禎乙亥八年印本），藝文志卷六，頁三五上，江盈科「刻錢糧徵放冊引」。
- 註一四：明太宗實錄，卷二二，頁一上—一下，永樂元年八月戊申條。
- 註一五：明太宗實錄，卷二二，頁一下，永樂元年八月戊申條。
- 註一六：蔡秦彬（民國）撰，夏原吉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年出版），頁二四七。
- 註一七：楊士奇（明）等纂，明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影印二版，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卷七七，頁三上，宣德六年三月戊辰條。
- 註一八：王鏊（明）等纂，姑蘇志（明正德元年刊本），卷二，頁一五上。
- 註一九：沈錫（明）等修，華亭縣志（明正德十六年刊本），卷二，頁二九上。
- 註二〇：姚文灝（明）撰，浙西水利書（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三集），卷上，頁一上，「吳中水利書」。
- 註二一：唐鶴徵（明）撰，武進縣志（明萬曆乙巳三十三年刊本），卷一，頁七五下。
- 註二二：徐孚遠（明）等編，前引書，卷一七，楊文敏公文集，頁一一，「重建孟瀆河閘記」。
- 註二三：唐鶴徵（明）撰，前引書，卷二，頁七五，依仁西鄉「魏村閘」條。

- 註二四：明太宗實錄，卷一六五，頁二上，永樂十三年六月甲午條。
- 註二五：程敏政（明）撰，皇明文衡（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六月臺三版，四部叢刊初編集部，據上海商務印書館印無錫孫氏小滄天藏明刊本），卷三六，頁三〇一，王英「重建蔡涇記」。
- 註二六：黃訓（明）撰，名臣經濟錄（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三集），卷五一，頁二四上，倪謙「京口運河疏濬記」。
- 註二七：姚文灝（明）撰，前引書，卷上，頁一三下，「吳中水利書」。
- 註二八：納蘭常安（清）撰，宦遊筆記（臺北，廣文書局，民國六十年八月初版，據清乾隆十一年原稿本影印），卷一七，頁一，「丹陽運河」條。
- 註二九：張采（明）等修，太倉州志（明崇禎十五年刊，清康熙十七年修補本），卷七，頁一三上。
- 註三〇：張袞（明）等纂修，江陰縣志（明嘉靖丁未二十六年刊，萬曆間修補本），卷九，頁六上。
- 註三一：李銘皖（清）等修，馮桂芬等纂，蘇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五月臺一版，據清光緒九年刊本影印），卷一〇，頁三下。
- 註三二：沈朝宣（明）撰，嘉靖仁和縣志（臺北，華文書局出版，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影印初版，武林掌故叢編，據清癸未秋八月嘉惠堂丁氏鑿版影印），卷六，頁一〇。
- 註三三：沈錫（明）等修，前引書，卷二，頁二九上。
- 註三四：張內蘊（明）撰，三吳水考（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三集），卷三，頁四二上，「石塘運河」條。
- 註三五：沈啓（明）等修，吳江縣志（明嘉靖戊午三十七年刊本），卷一三，頁七下。
- 註三六：張內蘊（明）撰，前引書，卷一，頁二下—一三上。
- 註三七：吳寬（明）撰，鮑翁家藏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六月臺三版，四部叢刊初編集部，據上海商務印書館印明正德刊本影印），卷三三，頁一九八，「蕭山縣建龜山廟記」。
- 註三八：蔡方炳（清）撰，廣治平略（清康熙間刊本），卷四一，頁二〇下，「水利篇」。
- 註三九：張內蘊（明），前引書，卷四，頁四上。

- 註四〇：顧炎武（清）撰，前引書，第四冊，蘇州上，頁三二下。
- 註四一：陳其元（清）等修，熊其英等纂，青浦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五月臺一版，據清光緒五年刊本影印），卷二八，頁六四下，嚴訥「水利圩圖序」。
- 註四二：陳夢雷（清）編，古今圖書集成（臺北，文星書局，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出版），卷六一，食貨典，楊萬里「圩丁詞」。
- 註四三：沈啓（明）等修，前引書，卷一九，頁四四下。
- 註四四：顧炎武（清）撰，前引書，第五冊，蘇州府下，頁二八上，姚文顯「修圩次序」條。
- 註四五：張內蘊（明）撰，前引書，卷七，頁四二下。
- 註四六：沈啓（明）等修，前引書，卷一九，頁四六下。
- 註四七：沈啓（明）等修，前引書，卷一三，頁七上，載曰：「邑中多瘠田，故當春初農人皆備湖濱之泥，以墾之。田高者則先去舊土，而壅以新泥，至夏末復市藤餅加焉，計其費率與藥相當，否則收必薄也」。
- 註四八：沈啓（明）等修，前引書，卷一九，頁三八。
- 註四九：張內蘊（明）撰，前引書，卷一，頁二下。
- 註五〇：孫繼宗（明）等纂修，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影印二版，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卷三二，頁六上，正統二年秋七月戊申條。
- 註五一：沈啓（明）等修，前引書，卷一九，頁四九，「隄水岸式」條。
- 註五二：錢泳（清）輯，履園叢話（臺北，廣文書局，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初版，據清同治年間刊本影印），卷四，頁九下，「圍田」條。
- 註五三：明英宗實錄，卷二二〇，頁六下，正統九年八月甲子條。
- 註五四：(1)張內蘊（明）撰，前引書，卷一，頁三上。(2)吳寬（明）撰，前引書，卷五一，頁三一三，「書邵通判決防詩後」。
- 註五五：沈啓（明）等修，前引書，卷一九，頁三三下。
- 註五六：唐鶴徵（明）撰，前引書，卷一，頁六二。

- 註五七：清高宗敕撰，續通典（臺北，新興書局印行，民國五十二年十月新一版，據殿本影印），卷四，頁一一三三。
- 註五八：明英宗實錄，卷六三，頁二下，正統五年春正月辛亥條。
- 註五九：金玉相（清）纂述，太湖備考（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臺一版，據清乾隆十五年刊本影印），卷二二，頁八上。
- 註六〇：鄭若會（明）撰，鄭開陽雜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年四月臺一版，據清康熙三十一年版本影印），卷二，頁二〇上，「論海塘之設」。
- 註六一：琅玕（清）等奉敕纂，富呢揚阿等奉敕續纂，海塘新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三月臺一版，據清乾隆年間修，道光年間續修影印），卷三，頁一九上。
- 註六二：查山東（清）撰，罪惟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五年六月臺二版，據上海滄芬樓影印吳與劉氏嘉業堂藏手稿本影印），志卷一三，頁一六下，「海塘」條。
- 註六三：琅玕（清）等奉敕纂，富呢揚阿等奉敕續纂，前引書，卷三，頁一三上。
- 註六四：胡震亨（明）纂，海鹽縣圖經（明天啓四年修，清雍正刊本），卷八，頁二下。
- 註六五：趙文華（明）撰，嘉興府圖記（明嘉靖乙酉二十八年刊本），卷七，頁二上。
- 註六六：沈堯中（明）等修，嘉興府志（明萬曆庚子二十八年刊本），卷八，頁二四上。
- 註六七：沈堯中（明）等修，前引書，卷一一，頁二二上。
- 註六八：趙文華（明）撰，前引書，卷七，頁二上。
- 註六九：胡震亨（明）纂，前引書，卷八，頁二下。
- 註七〇：鄧敏（明）撰，常熟縣志（明嘉靖己亥十八年刊配補影抄本），卷二，頁二一上。
- 註七一：張鳳翼（明）等修，前引書，藝文志卷四，頁一六下。
- 註七二：秦梁（明）等修，無錫縣志（明萬曆甲戌二年刊本），卷三，頁七上。
- 註七三：沈啓（明）等修，前引書，卷四，頁八上。

- 註七四：沈啓（明）等修，前引書，卷四，頁一九上。
- 註七五：沈啓（明）等修，前引書，卷四，頁二八上。
- 註七六：唐鶴徵（明）撰，前引書，卷二，頁三上。
- 註七七：唐鶴徵（明）纂修，重修常州府志（明萬曆四十六年刊本），卷二，頁五〇下。
- 註七八：張鳳翼（明）等修，前引書，藝文志卷四，頁一四下——一五上。
- 註七九：張鳳翼（明）等修，前引書，卷一二，頁一六下。
- 註八〇：牛若麟（明）等修，吳縣志（明崇禎壬午十五年刊本），卷一六，頁三四上。
- 註八一：牛若麟（明）等修，前引書，卷一六，頁四二下。
- 註八二：張鳳翼（明）等修，前引書，藝文志四卷，頁八。
- 註八三：秦梁（明）等修，前引書，卷三，頁四上。
- 註八四：楊琬（明）等修，丹徒縣志（明正德十六年刊本），卷一，頁一八上。
- 註八五：張袞（明）等纂修，前引書，卷五，頁二四上。
- 註八六：程敏政（明）撰，前引書，卷二七，頁二四五。
- 註八七：唐鶴徵（明）撰，武進縣志，卷四，頁一上。
- 註八八：明英宗實錄，卷一，頁七下，宣德十年春正月壬午條。
- 註八九：沈錫（明）等修，前引書，卷九，頁二上。
- 註九〇：徐學聚（明）編，國朝典彙（臺北，學生書局印行，民國五十四年元月初版，據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善本影印），卷九一，頁四上。
- 註九一：張廷玉（清）等纂，明史（臺北，商務印書館，百衲本，民國二十六年正月初版），卷一五九，劉孜傳，頁一一上。
- 註九二：顧炎武（清）撰，前引書，第六冊，蘇松，頁六八下。
- 註九三：徐學聚（明）編，前引書，卷九一，頁四上。

- 註九四：程敏政（明）撰，前引書，卷二七，頁二四五。
- 註九五：沈宗瀚、趙雅書（民國）等編著，中華農業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初版），頁二三〇。
- 註九六：張裕釗、楊福鼎（清）纂修，高淳縣志（清光緒七年學山書院刊本），卷二一，頁二九上。
- 註九七：沈宗瀚、趙雅書（民國）等編著，前引書，頁二三〇。
- 註九八：韓凌（明）等修，嘉定縣志（明萬曆三十三年刊本），卷七，頁一上。
- 註九九：趙岡、陳鍾毅（民國）撰，中國棉業史（臺北，聯經出版社，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初版），頁四〇。
- 註一〇〇：韓凌（明）等修，前引書，卷八，頁七六上。
- 註一〇一：劉石吉（民國）撰，「明清時代江南地區的專業市鎮（上）」（臺北，食貨月刊復刊，第八卷六期，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一日出版），頁三四。
- 註一〇二：西嶋定生（日人）撰，「明代に於ける木棉の普及に就いて（上）」，「史學雜誌」第五十七篇第四號，東京，一九四九年四月出版），頁八。
- 註一〇三：西嶋定生（日人）撰，前引文，頁一二。
- 註一〇四：徐光啓（明）撰，石聲漢校注，前引書，卷三五，頁九七〇。
- 註一〇五：顧清（明）等修，松江府志（明正德七年刊本），卷七，頁一二下。
- 註一〇六：韓凌（明）等修，前引書，卷一九，頁四八上，徐學讓「改折漕糧書冊序」。
- 註一〇七：定祥（清）修，劉繹纂，吉安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臺一版，據清光緒元年刊本影印），卷五三，頁四七上。
- 註一〇八：沈錫（明）等修，前引書，卷三，頁九下。
- 註一〇九：徐光啓（明）撰，石聲漢校注，前引書，卷三五，頁九六九。
- 註一一〇：樊樹志（民國）撰，「一條鞭法的由來與發展——試論役法變革」（明史研究論叢，第一輯，江蘇，一九八二年四月出版），頁一三七。

- 註一一一：蔡方炳（清）撰，前引書，卷二五，頁一五上，「貯糶篇」。
- 註一一二：鄧欽（明）撰，前引書，卷四，頁五五下。
- 註一一三：朱健（明）撰，古今治平略（明崇禎十二年原刊本），卷七，頁五八下。
- 註一一四：明英宗實錄，卷六九，頁二上，正統五年秋七月辛丑條。
- 註一一五：張袞（明）等纂修，前引書，卷五，頁二四下，周忱「請設濟農倉奏疏」。
- 註一一六：明宣宗實錄，卷九四，頁七上，宣德七年八月辛亥條。
- 註一一七：張鳳翼（明）等修，前引書，卷一一，頁一下。
- 註一一八：葉良佩（明）撰，太平縣志（明祇園寺承滿重刊本），卷五，頁七下。
- 註一一九：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三，周忱傳，頁一一上。
- 註一二〇：張鳳翼（明）等修，前引書，藝文志卷一，頁二〇，王直「濟農倉記」。
- 註一二一：王圻（明）撰，青浦縣志（明萬曆間刊本），卷八，頁三三上，胡儼「濟農倉記」。
- 註一二二：朱健（明）撰，前引書，卷七，頁五九上。
- 註一二三：韓凌（明）等修，前引書，卷五，頁六下。
- 註一二四：明宣宗實錄，卷九四，頁七上，宣德七年八月辛亥條。
- 註一二五：明宣宗實錄，卷九四，頁七上，宣德七年八月辛亥條。
- 註一二六：張鳳翼（明）等修，前引書，藝文志卷一，頁二一上，王直「濟農倉記」。
- 註一二七：朱健（明）撰，前引書，卷七，頁六〇上。
- 註一二八：葉良佩（明）撰，前引書，卷五，頁八下。
- 註一二九：張鳳翼（明）等修，前引書，藝文志卷一，頁二二下，王直「濟農倉記」。
- 註一三〇：沈啓（明）等修，前引書，卷五，頁一七下，楊循吉「吳江縣重建濟農倉記」。
- 註一三一：鄧欽（明）撰，前引書，卷一一，頁五〇上——五〇下，張洪「濟農倉記」。

- 註一三二：張鳳翼（明）等修，前引書，藝文志卷一，頁二〇下，王直「濟農倉記」。
- 註一三三：張鳳翼（明）等修，前引書，藝文志卷一，頁二二上。
- 註一三四：王樵（明）等纂修，重修鎮江府志（明萬曆丁酉二十五年刊本），卷一三，頁五下。
- 註一三五：張內蘊（明）撰，前引書，卷六，頁六下——七上。
- 註一三六：朱健（明）撰，前引書，卷七，頁六〇上。
- 註一三七：葉良佩（明）撰，前引書，卷五，頁八上。
- 註一三八：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三，周忱傳，頁二下。
- 註一三九：朱健（明）撰，前引書，卷七，頁六〇上。
- 註一四〇：錢穀（明）撰，吳都文粹續集（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珍本初集），卷一〇，頁三七下，李傑「重建濟農倉記」。
- 註一四一：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三，周忱傳，頁一五上。
- 註一四二：顧清（明）撰，傍秋亭雜記（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臺一版，據滄芬樓秘笈影印），卷上，頁一〇下。
- 註一四三：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三，周忱傳，頁一五上。
- 註一四四：明宣宗實錄，卷九四，頁七上，宣德七年八月辛亥條。
- 註一四五：李贄（明）撰，續藏書（明金陵王維儼刊本），卷一五，頁八上。
- 註一四六：沈啓（明）等修，前引書，卷一九，頁三三下。
- 註一四七：鄧欽（明）撰，前引書，卷一一，頁五〇下，張洪「濟農倉記」。
- 註一四八：韓凌（明）等修，前引書，卷四，頁一〇上。
- 註一四九：鄭若會（明）撰，江南經略（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珍本二集），卷八下，頁五一上，「論東南積儲」。
- 註一五〇：顧清（明）撰，傍秋亭雜記，卷上，頁一〇上。
- 註一五一：顧炎武（清）撰，肇域志（清同治間鈔本），卷一，頁四上。

註一五二：章潢（明）編，圖書編（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年元月臺一版，據明萬曆四十一年刊本影印），卷三六，頁六上——九下。

註一五三：顧炎武（清）撰，天下郡國利病書，第六冊，蘇松，頁二五。

註一五四：明英宗實錄，卷三九，頁四上——四下，正統三年二月庚午條。

註一五五：陳暉（明）編，吳中金石新編（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珍本初集），卷六，頁五下，周忱「勅賜藏經閣記」。

註一五六：陳暉（明）編，前引書，卷七，頁八上，王直「大場鎮重修義塾記」。

註一五七：葉盛（明）撰，水東日記摘抄（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十六冊，據上海涵芬樓

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卷三，頁一三上——一三下。

第六章 戶部的彈劾與忱法的沿行

第一節 戶部的彈劾

宣德、正統年間，周忱巡撫江南，並針對當地賦役經濟的種種弊端，而施行了多項權宜變通的改革方案。然而這些改革方案，卻始終為朝中戶部官員所反對。

明代戶部為總掌天下戶口土田等政令的機關，「凡徭賦職貢之方，經費贖給之算，藏貨贏縮之準，悉以咨之」。其部屬有四：

一曰總部：掌天下貢賦、戶婚、田土、農桑，經理賦役、水旱災傷、賑濟蠲免、過割、存恤、會計、漕運、時佑之屬。

二曰度支：掌度支國用、租賦多寡之數、物產豐約之宜、及祿秩賞賜、支撥錢鈔、糧鹽料草、改革考較、雜支之屬。

三曰金部：掌天下庫藏，出納金帛財貨及歲貢營運，市舶課程、錢鈔茶鹽之法、契本贖罰、租賃之屬。

四曰倉部：掌天下倉廩、徵收稅糧、馬草、斛斗、稱尺之屬（註一）。

戶部的職務既在「總括天下財賦出入之數，使周知豐耗盈虛之由」（註二），因此在處理財經的態度上，對各項田糧錢穀的徵收，及見貯藏庫的確實數目，務令部屬從實開報、明白造冊，以便查考。同時對於財賦的度支，則以國家府庫的盈虛為首要考慮條件，務使經制有法，出入有節。

由於財經立場的不同，是以宣德年間，周忱欲奏請「將華亭、上海古額官田稅糧，依民田起科」一事，即遭到戶部尚書胡濙等人的強烈反對。所幸當時宣宗「減租賦、寬民力」的意願十分堅決，加上三楊同心輔政，崇尚節約，贊助蠲免租賦的措施，因此宣德七年（一四三二）仍頒佈了「減免古額及近額官田稅糧」的詔令。

英宗即位之後，仍遵行宣宗寬租恤民的政策。當時，除了三楊輔政之外，宦官王振的權勢日益積重。而當楊榮、楊士奇與楊溥相繼於正統五年（一四四〇）、九年（一四四四）與十一年（一四四六）亡故之後，因新閣臣勢輕，王振更擅權跋扈至不可制。而周忱因恐王振「慮其撓己也」（註三），因此「多費餘財，以結權貴」（註四）。如「振初作居第，忱預令人度其齋閣，使松江作剪絨毯遺之，不失尺寸，而振益喜」（註五）。如此，「凡忱上利便事，振悉從中贊之」（註六）；「欲有弛張，片詞得奉，僉旨無中格」（註七），而得以順利推展各項改革方案。然而多口者，則每譏其「伺候於公卿之門，奔走於形勢之途」（註八）。

另外，在戶部官員看來，周忱在江南地區所推行的各項賦役改革措施，不僅悉變亂成法的作法；同時在減免官民田稅糧方面，則更影響國家府庫的收入來源。是以正統元年（一四三六），戶部奏請將「浙江

、蘇、松有全家遠戍及戶絕拋荒官民田俱準民田起科，及古額官田照例減除，共減稅糧二百七十七萬餘石，請加覆覈」（註九）。英宗則以「覈實必增額，為民患」（註一〇），而仍不準行。

當時，周忱行「均徵加耗法」，因施行經年，頗見績效。餘米充溢，「益務廣大」（註一一）。周忱遂多將之挪為他用，凡遇災荒，上供下用，及「修葺靡舍學校、先賢祠墓、橋樑道路，及崇飾寺觀，贈遺中朝官，資餉過客」（註一二），悉皆取給餘米。「民熙然樂業，不識苛政橫斂之加己，災警之為害」（註一三）。此法立意雖善，然而由於用費「無稍吝惜」（註一四），加以「樂久變生」，地方胥吏往往漁蠹其中，「有竊羨餘，互告訐以撓公法者」（註一五）。因此屢招人言，甚至更成為日後戶部究訐周忱，反對其賦稅改革方案的一個主要把柄。

正統九年（一四四四），戶科給事中李素等人首先奏劾周忱，謂其「不遵成規，妄意更變，專擅徵科，倍多益寡，乞正其欺罔之罪，以為將來之戒」（註一六）。周忱立即上章自訴曰：

臣本以微賤，荷蒙任使，緣直隸蘇、松、常州各府稅糧繁重，自永樂初年至宣德七年以前，並無一年納完者。臣受命以來，夙夜恐懼，是以不避嫌疑，違越常例，令各府縣於水次置立倉場，將一應稅糧連其食用船錢，加耗米，俱收於內。見數撥運，積有餘剩，付有司賑濟貧民，及買辦軍需公用。近八九年間，方得總足，通關繳報。臣妄作聰明，擅為更變，罪犯深重，死有餘辜，不勝恐懼之至（註一七）。

英宗認為「餘米既為公用」，遂置不問（註一八）。並語戶部臣曰：

今後仍令忱提督有司，勸實貧富等第，貧者止收正米，富者酌量加耗，具數來聞，庶不負累貧民

。若有當用以甦民力，明白支銷，須區畫得宜。稅糧無欠，官有稽考，民不受害。敢有不才司，及里糧人等通同侵欺，聽忱及巡按御史究問（註一九）。

此外，早在正統七年（一四四二），有刁民尹宗禮等欲沮壞忱法，而奏稱「稅糧馬草不應徵收缸錢加耗，要將文卷簿籍查算，及將圍戶書手提問」（註二〇）。忱因罷前法。既而兩稅復補，民無所賴，咸稱不便（註二一）。至正統十年（一四四五），周忱乃奏按宗禮罪曰：

若從其言，民將深被其害。而臣之政令沮矣。伏乞勅旨差官，徧歷鄉鄙，詢察民情。正統六年以前，糧草鹽課有無完足，人民有無安生。自七年宗禮沮壞以後，各項拖欠若干，人民客商有無勞苦艱難，則奸邪之情，自然顯著（註二二）。

由是尹宗禮等刁頑奸詐之徒，遂為錦衣衛逮治，而忱法仍推行如故（註二三）。

正統十四年（一四四九），土木堡之變後，英宗為瓦剌北俘而去，宦官王振歿於役中，而使周忱頓失倚助之力。景帝即位（一四五〇）之後，戶部見於邊事日緊，府庫財有限，遂力奏「宜撙節以備緩急」（註二四）。同時對於周忱權變改革的賦稅制度措施，亦大舉彈劾，加以裁抑。

景泰元年（一四五〇），適逢應天府溧陽縣民彭守學復訐周忱，一如尹宗禮所言，曰：

直隸常、鎮、蘇、松、浙江嘉興等處錢糧，數年以來並無拖欠。攢收之時，加耗每石有七斗九斗者，及起運兌軍，並存留上倉，積出羨餘，動以萬計。因巡撫侍郎周忱不能徧歷防閑，遂致各該官吏糧里人等，或指以脩學校、蓋公館，及整補寺觀為名，甚至變兩假公花銷，任其所為，不可勝計（註二五）。

戶部即借此事以為緣由，欲「追究其弊」，並遣「該部郎中等官二員及御史李鑑，馳驛分往各處，查究追徵」（註二六）。

隔年五月，禮科都給事中金達復奏劾周忱曰：

江南錢糧，先被巡撫尚書周忱通同官吏侵盜花費，動踰萬計。今事敗露，乃於民間追徵。小民受迫，鬻妻賣子。而忱猶任巡撫之寄，彼受誣累者，能不切齒邪？願取忱回京，以明黜罰之公，少慰愁怨之望（註二七）。

當時，戶部主事黃琛、王澍，與監察御史李鑑，前往蘇、松、常、鎮等府追查的結果，確悉周忱所費糧「以數十萬計，皆遠年耗用，註於見在官吏糧里追陪」（註二八）。景帝見茲事體大，遂從金達之言，召忱回京。並陞應天府尹李敏為戶部右侍郎，以代周忱巡撫之職。同時賜勅戒曰：「凡忱所行法，果有便於官民者，不必輕易，但痛革其為弊之人」（註二九）。

周忱回京之後，即自陳謂當年因宣宗、英宗二帝勅諭，許其便宜行事，於是敢將正糧之外的餘米，隨時支用，而不復具聞。至於錢糧耗費之多，出納無有定數，則悉因餘米之耗用，有賑貸未還、遇赦宥免、估計時值，低昂不一等因素所致。

臣先總督各府糧，見彼處大戶不肯納糧，里甲逼徵小民，倍出加耗，代其遠運，以致連年負欠。臣遂於宣德八年春赴京，議將加耗并遠運腳費、襯倉作囤蘆蓆稻草，悉令大小戶自納，本年稅糧方得完足。行之數年，餘糧積出漸多，蘆蓆稻草並易錢入官。臣見各府或遇賑濟饑荒，補納遭風失盜糧米，買辦納官絲絹，修理舍廨廟學，攢造文冊，及水旱祈禱，管糧官無馬騎坐，俱科於民。於是將所餘

糧，及所易錢，隨時支用。有賑貸未還、遇赦宥免者，有估計時值、低昂不一者。緣奉宣宗皇帝并太上皇帝勅諭，許臣便宜行事，以此支用，不復具聞。今因民人彭守學奏，戶部差官勘出前項過徵妄費錢糧，致被十三道糾劾，實臣出納不謹，罪重丘山，死有餘辜（註三〇）。

然而，朝中六科十三道都認爲周忱自陳不實，「觀其意，似謂正糧既究，餘糧已應得花費，此老姦巨猾之所爲，情實難恕」，仍乞治其罪（註三一）。景帝雖「素知忱賢」（註三二），然而面對朝中一片譴責彈劾之聲，遂只得應允周忱以年屆七旬，准其致仕（註三三）。而有關於米追徵之事，則從禮部尚書楊寧之言，准將正統十四年以前者蠲免（註三四）。同時召黃琛、王樹、李鑑等人取回至京。李鑑回京之後，復具疏忱通姦民作弊之狀，言忱罪不可恕，豪民盜官錢糧不可免徵。於是六科給事中復交章劾忱，請正其罪曰：

忱總督直隸蘇、松等府錢糧，累容豪猾之徒作弊侵盜，動以萬計。而忱之弟男子姪各於原籍吉水廬陵二縣，廣營產業，上馬納草，榮受冠帶，皆忱姦貪所致。臣等已嘗共劾其罪，皇上未即加誅，但令御史等官查勘侵盜情由，今御史李鑑等查理追徵將完，又蒙取回。使忱得以幸免。伏望皇上處以大義，斷以至公，將忱提問如律，革去冠帶爲民，其豪猾之徒作弊侵盜就於名下，追徵侵盜之數。庶彰公道，以戒貪污（註三五）。

景帝素知忱賢，而欲息此事端，遂詔諭曰：「朕臨大位以來，每以寬恤之心，優養軍民。忱等所犯，俱在赦前，不必追究。御史查理錢糧已迫在官者，戶部處置。未追者，不須急迫」（註三六）。是年，周忱獲允還鄉（註三七）。景泰四年（一四五三）卒於里舍，年七十三，諡曰文襄（註三八）。自忱之退休

，「東南之民既多凋弊，軍國之需亦勞經理」（註三九）。忱歿之後，江南連年大水，饑民號泣於道，曰：「安得周尚書復生活我也」（註四〇）。又其後，戶部有言「濟農餘米失於稽考，奏遣曹屬盡括歸之於官」（註四一）。然而「官司賑濟有多申而少給者」（註四二），於是「徵需雜然，逋負自若，人益思忱之功焉」（註四三）。

綜而論之，宣德、正統年間，周忱經略江南，因「受知聖明」，加上「三楊當國，夏忠靖爲司徒」（註四四）、「王振之雅知重公」（註四五），而使其得以久於其任，言無不從，以展布所蘊。至景泰年間，因前項助力漸次失去，加以餘米支用的人爲弊端，爲「多口讒言」（註四六），而「致其事以去」（註四七）。然而其對江南賦役制度的各項改革措施，因深具成效，而爲繼任者所沿行。此者對於明代中、後期賦役制度的演變，實具有先導性的作用與影響。

第二節 忱法的沿行

景泰二年（一四五二）周忱致仕之後，由李敏繼任江南巡撫之職。景帝素知周忱在江南地區所行的各項改革措施，深具成效，遂賜敕戒曰：「凡忱所行法，果有便於官民者，不必輕易，但痛革其爲弊之人」。不過，一般說來，景帝以降，明代政治已日趨混亂，而賦役制度亦因人爲的種種弊端，以致弊病橫生。江南地區，繼周忱之後的歷任地方官，爲解決當地經濟、社會的各項問題，雖多將周忱之法與以沿循，或做權宜變通，然而「通變多不如忱」（註四八）。而欲易之者，則「竟難於低昂」（註四九）。

大抵說來，明代自中葉以降，賦役制度發展的四個主要趨勢，即：均定田糧、折徵用銀、官收官解、與據丁糧科差，無不皆源於周忱的立法，演變而來。

其一、在均定田糧方面：宣德年間，周忱初創「均徵加耗法」的目的，在於借「論糧加耗」的派徵，以平縮官民田稅額及富豪貧民之間的負擔差距。然而其後之主計者及胥吏，往往「掎克取容，舞弊其間，使稅輕者仍輕，稅重者愈重，實惠不及於小民」（註五〇）。因此周忱之後的歷任地方官，仍多以忱法為基礎，而將之加以權衡變通，以求更為均平合理的負擔。

景泰四年（一四五三），李敏循周忱之法，均定應天等府州官民田。將「江南小戶官田改為民田起科，而量改大戶民田為官田，以備其數」，「務使民田量帶官田辦糧銀，以甦民困」（註五一）。

景泰七年（一四五六），巡撫蘇松都御史陳泰，見前此賦額有未均之處，「有富室田多輕額，其重者多在貧下」。於是推廣調停之令，「以民田五升者，倍征其賦，而官田之重者，止取正額，無增耗」（註五二）。由是澤始均，而賦額未損，上下咸稱其便。

天順元年（一四五七），巡撫右僉都御史李秉，改定周忱耗羨則例，「以賦之輕重遞盈縮」（註五三），使「六斗以上田，止徵正額。五斗以上田，每石加一斗五升。四斗以上田，每石加三斗。三斗以上田，每石加六斗。二斗以上田，每石加八斗。一斗以上田，每石加一石五升。五升以上田，每石加一石一斗五升」（註五四）。此法從表面上看，雖甚均平，然而由於其「聚數則之田於一戶由帖之中，查算填註，不勝其煩」；同時此法更利於里書胥吏之飛走營私，使之「不復可稽質」（註五五）。於是天順二年（一四五八），巡撫右副都御史崔恭旋即罷去其法，「悉如忱舊」（註五六）。其中，稍有損益之處，為「

華亭縣正糧一石徵平米一石七斗者，減至五斗」；以及在折徵比率方面，「金花銀一兩，准平米三石四斗或三石八斗；闊白三梭綿布一疋，准平米一石五斗或一石四斗至三斗；闊白綿布一疋准平米七斗五升或八斗至七斗」（註五七）。大體說來，正統、景泰與天順年間田糧的贏縮，與宣德十年的定額相去不遠（註五八）。

而後發展至弘治時期，由於大戶仍多有田無糧，小民則多產去糧存的情形，於是乃有將「論糧加耗」改為「論田加耗」的辦法，亦即按實際田畝以均攤耗米（註五九）。弘治八年（一四九五），巡撫右副都御史朱瑄，始定「分鄉論田加耗例」，分田土為三鄉（東鄉、西鄉與中鄉），東鄉又分沿海與不沿海，論田加耗，等第不一（註六〇）。以華亭及上海縣為例，「東鄉每畝加耗斗一升，中鄉斗三升，西鄉斗五升。沿海畝加一斗，不沿海加斗一升」（註六一）。然而糧書仍往往乘機紊亂作弊、隱占額田；加以「論田加耗法」的實行，將直接影響到擁有大量土地而稅糧輕的大地主的利益，而引起他們的強烈反對，使此法亦屢行屢止。

弘治十一年（一四九八），巡撫右副都御史彭禮，復行「論糧加耗例」。十五年（一五〇二），彭禮與劉琬改定加耗例，定「官田論糧加耗，每石徵平米一石六斗。民田論田加耗，每畝徵耗米一斗二升」（註六二）。至正德二年（一五〇七），巡撫左副都御史艾璞重定「論田加耗例」，以華亭縣為例，「東鄉每畝加七升，中鄉加一斗，西鄉加一斗三升」（註六三）。正德六年（一五一二），巡撫右僉都御史張鳳，復行「論糧加耗并銀布折徵舊例」，派徵錢糧，俱照先年周忱所行則例，不分東西中三鄉，一概糧上加耗（註六四）。

而後至嘉靖年間，賦稅制度已陷於極度混亂。周良宵先生研究指出：「此時官田已經完全成了紙上虛名，實際上長期以來與民田混雜，已無所區別。且一部分土地被欺隱，有田而無科，而原定的賦額卻成了紙上的虛科，留下大筆浮糧，無從取足」（註六五）。

於是嘉靖初年，給事中徐俊民始奏請：「合官民田爲一，定上、中、下三則起科以均糧。富人不得過千畝，聽以百畝自給，其羨者則加輸邊稅。如此，則多寡有節，輕重適宜，貧富相安，公私俱足矣」（註六六）。此外，嘉興知府趙瀛亦奏曰：「田不分官民，稅不分等則，一切以三斗起徵」（註六七）。而後至嘉靖十八年（一五三九），應天巡撫歐陽鐸更進一步訂立賦法，「汰去則數之繁冗者，統之爲官民二則。所謂極重、極輕之田，視文襄時益多調停」（註六八）。

從上述一脈發展的改革之中，可以明顯地看出明代賦稅制度逐漸走向均定田糧的趨勢。在其中，田地的種類以及稅糧科則上的區分，已逐漸趨於合併、或化繁爲簡。而後到隆慶、萬曆年間，由於「官田承佃於民者日久，各自認爲己業，實與民田無異。而糧則多寡懸殊，差則有無互異」，於是更步向「官民田悉用扒平，糧差悉取一則，革現年之法，以爲條編」的階段（註六九）。

其二、在折徵用銀方面：正統年間自從鈔法不行之後，周忱於江南地區普遍以金花銀折納田賦，使得朝廷歲入中的銀兩，有越來越多的趨勢。而原本貯蓄金銀的承運庫，因不敷使用，而於正統七年（一四四二）新建戶部太倉庫，專以貯銀，稱爲「銀庫」（註七〇）。

同時，隨著金花銀的明令徵收，賦役各項的派徵，亦漸由實物轉趨用銀。在田賦之外，其他如鹽課、茶課、魚課、商稅，以及一般支出，如官俸、兵餉、宗藩祿米等，以至民間交易買賣，無不先後改以征銀

或折銀。以官俸折銀爲例，正統、景泰之後，官俸支給以銀兩爲主。其中雖有一部份支給銅錢，然而「銀與錢的比率，大體是銀七錢三，或爲銀九錢一」（註七一）。同時，在徭役方面，力差各項亦逐漸一一變爲銀差。此外如里甲、驛傳、民壯等正雜役，至嘉靖以後，亦皆先後編銀。隆慶四年（一五七〇），巡撫朱大器明文議令，將「均徭總作一條鞭法，將合縣田地，每畝派銀，每丁派銀，徵銀貯庫，當官募役。惟府縣斗級審點力差，自行應當」（註七二）。而使差役的性質逐漸轉爲徵銀雇募的方式。

而在民間買賣交易方面，隆慶年間，「當日全國各地市場上的交易，就價值來說，用錢作交換媒介的佔不到百分之十，其餘百分之九十以上都用銀來支付」（註七三）。是以自正德、嘉靖以後，無論政府或社會上的用銀事例都更普遍了（註七四）。

全漢昇先生認爲，明代用銀的普遍流通，與明代商業的發展有直接而密切的關連。「因爲在明代商業發展聲中，由於通貨膨脹而不斷貶值的紙幣，和供給不足、價值低下而不穩定的銅錢，都不足以滿足各地市場上對於貨幣的龐大需要」；是以「當交易量增大的時候，人們自然要普遍用價值較大，且銀值穩定的銀兩來交易了」（註七五）。王方中先生則認爲：「征銀的趨勢到宣德以後，雖然前進了一步，但是從嘉靖後半期起，才進入賦稅、徭役貨幣化大發展的時期。折銀的區域亦逐步由江南向其他地方擴展」（註七六）。此者也正反映出明代貨幣經濟發展的一個潮流趨勢。

其三、在官收官解方面：明代初期地方稅糧的徵收與解運，悉以里甲爲單位。一里中各戶稅糧由甲首催征，糧戶上納，里長收受，並由糧長負責總彙解運於官府。其中「糧長、里長與甲首，皆由民戶中僉選，故又稱爲民收民解之制」（註七七）。民收民解的制度，到了後來，發生許多流弊。「一方面官府需索

過重，而管守倉庫的役吏，亦動加留難或勒索，以致糧長里甲皆賠累不堪，或至破產，或至逃亡。另一方面，糧里長往往利用他們優越的地位，向小民下戶剝削」（註七八）。因此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周忱首以「水次置囤」、「立糧櫃」與「立撥運與綱運二簿」等方法，改革「民收民解」的弊病。

然而周忱之後，法在人亡，弊蠹復出。「其大者運夫耗折稱貸積累，椎豪索債無虛歲。而倉場書手侵盜害人，虛文詭出，移新蔽陳，衆皆知之，而未有以處」（註七九）。至成化二十二年（一四八六），松江知府樊瑩見松江賦重役煩，遂考尋周忱立法初意，舉其偏弊，而稍爲變通。議定革除民夫，「令糧長專運，而寬其綱，用以優之」（註八〇）。同時奏定「折徵白銀例」，使「稅糧除常運本色外，其餘應變易者，盡徵收白銀，見數支遣。每銀一兩，隨時估高下，或准平米二石或二石五斗。部運者既關係切身，無敢浪費。掌記之人，又出有限，無可蔽藏，而白銀入官親輸又率有寬剩」（註八一）。於是民歡趨之，積年之弊十去八九。

同時明代自中期以後，賦役徵納，趨於用銀。而銀的收解，在手續上較實物簡便許多。因此「民收民解之制」（註八二）。糧里長則退居於催徵的輔助地位。

其四、在據丁糧科差方面：明代初期徭役的僉派，主要是以依戶則的高下，以爲編僉的根據。然而由於黃冊戶則的編審，往往受到里甲胥吏與地方豪強的串通舞弊，使之無以爲憑。因此宣德十年（一四三五），周忱首創「均徭法」，亦即將原先按黃冊所定三等九則的戶等的基準編派，改變爲按丁糧多寡的基準編派，以免除戶則編審上的弊端。不過，大致說來，當時丁糧科差的比例，仍是以人丁爲重。至於「以糧

補丁，不過十之二三而已」（註八三）。

周忱之後，蘇州知府汪濬曾一度復行以戶則科派差役的辦法，即上戶重役、中戶中役、下戶輕役。然而其病民者有四：

- (1) 九萬人戶付在吏胥之手，年月無拘，名數不定，難以稽考，易生奸弊。
- (2) 數年之內，消長難期。
- (3) 年直部隸兵正副出銀一十二兩，尚有往迴使用，不計中等之家，卒難收集。
- (4) 今本縣已從九則之冊，點選戶役，其豐盈庫子併各倉斗級俱應於九則冊內點選。但又著里長保選，非惟重疊錯亂，抑且奸弊復生（註八四）。

於是至天順初年，崔恭巡撫江南，悉如周忱舊法，編定均徭：「乃令以舊編力差、銀差之數當丁糧之數，難易輕重酌其中。役以應差，里甲除當復者，論丁糧多少，編次先後，曰鼠尾冊，按而徵之。市民商賈家殷足而無田產者，聽自占，以佐銀差」（註八五）。

如此，徭役悉以丁糧兼派，而不專憑丁戶，單下貧者遂稍得寬平。正德、嘉靖之後，因事益增，役益繁，人丁益不能支，於是役銀之中糧石科差的比率乃逐漸增加。有採「丁四糧六」、或「由糧米與人丁平均編派」的（註八六）。而至隆慶之後，因行一條鞭法，使得以人丁編派差役者僅居四分之一，而以糧石編僉者則達四分之三強（註八七）。

綜而論之，明代後期，一條鞭法的主要內容，實際上即爲前述四項趨勢發展的總合。「一條鞭法者，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之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

為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故謂之一條鞭」（註八八）。而此一發展的趨勢，則以周忱創行的賦役改革措施為始，而與明代前期的賦役制度迥然有別。亦即明代的賦役制度，在由初期演變至後期的發展過程中，周忱在江南地區所創行的各項賦役制度的改革，對於明代中、後期賦役制度的發展，實具有先導性的作用與地位，影響實為深鉅。

註釋

- 註一：夏原吉（明）等纂，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影印二版，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卷一三〇，頁五下——六上，洪武十三年三月戊申條。
- 註二：不著撰人，戶部題稿（明鈔本），不分頁。
- 註三：馮夢龍（明）撰，增廣智囊補（臺北，新興書局，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初版，筆記小說大觀正編二冊），卷一三，頁二下。
- 註四：孫繼宗（明）等纂修，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影印二版，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卷二三四，頁二下，景泰四年冬十月丙戌條。
- 註五：馮夢龍（明）撰，前引書，卷一三，頁二下。
- 註六：馮夢龍（明）撰，前引書，卷一三，頁二下。
- 註七：尹守衡（明）撰，明史竊（臺北，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影印一版，據東莞博物館刊本影印），卷四二，頁一七上。
- 註八：費宏（明）撰，太保費文憲公摘稿（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初版，據明嘉靖三十四年江西刊本影印），卷一五，頁一四上，「祭故人司空雙崖周公」。
- 註九：清高宗敕撰，續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印行，民國五十二年十月新一版，據殿本影印），卷二，頁二七八九。

註一〇：張廷玉（清）等纂，明史（臺北，商務印書館，百衲本，民國二十六年正月初版），卷一〇，英宗本紀，頁一下，宣德十年五月壬午條。

- 註一一：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三，周忱傳，頁一四上。
- 註一二：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三，周忱傳，頁一四上。
- 註一三：沈錫（明）等修，華亭縣志（明正德十六年刊本），卷九，頁二上。
- 註一四：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三，周忱傳，頁一四上。
- 註一五：顧清（明）等修，松江府志（明正德七年刊本），卷一五，頁一二上，周文襄公祠「尚書錢溥祠堂記」。
- 註一六：明英宗實錄，卷一一六，頁九上，正統九年五月壬申條。
- 註一七：明英宗實錄，卷一一六，頁九，正統九年五月壬申條。
- 註一八：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三，周忱傳，頁一四上。
- 註一九：明英宗實錄，卷一一六，頁九下，正統九年五月壬申條。
- 註二〇：明英宗實錄，卷一三二，頁九下，正統十年八月丙寅條。
- 註二一：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三，周忱傳，頁一四上。
- 註二二：明英宗實錄，卷一三二，頁九下，正統十年八月丙寅條。
- 註二三：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三，周忱傳，頁一四上。
- 註二四：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七，劉中敷傳，頁九上。
- 註二五：明英宗實錄，卷一九一，頁一下，景泰元年夏四月乙亥條。
- 註二六：明英宗實錄，卷二〇四，頁二下，景泰二年五月庚申條。
- 註二七：明英宗實錄，卷二〇四，頁一三下，景泰二年五月甲子條。
- 註二八：明英宗實錄，卷二〇五，頁七下，景泰二年六月丙子條。
- 註二九：明英宗實錄，卷二〇五，頁二下，景泰二年六月己巳條。

- 註三〇：明英宗實錄，卷二〇五，頁八上，景泰二年六月丙子條。
- 註三一：明英宗實錄，卷二〇五，頁八下，景泰二年六月丙子條。
- 註三二：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三，周忱傳，頁一五上。
- 註三三：明英宗實錄，卷二〇七，頁八上，景泰二年八月壬午條。
- 註三四：明英宗實錄，卷二〇五，頁八下，景泰二年六月丙子條。楊寧奏曰：「忱通同官吏妄費錢糧，罪乃在忱。而復於民間追徵，民何以堪。況差官去惟務催科，不為究實。如千石造橋與准數百萬石，蓋寺與准數千石餘，皆追還，至有拋棄產業，挈家逃竄者，如此逼民，幾何不至相聚為盜，伏望聖恩准勅正統十四年以後侵欺者徵納，以前者蠲免」。
- 註三五：明英宗實錄，卷二〇八，頁七下——八上，景泰二年九月丁巳條。
- 註三六：明英宗實錄，卷二〇八，頁八上，景泰二年九月丁巳條。
- 註三七：明英宗實錄，卷二〇七，頁八上，景泰二年八月壬午條。
- 註三八：明英宗實錄，卷二三四，頁一下，景泰四年冬十月丙戌條。
- 註三九：韓雅（明）撰，韓襄毅公家藏文集（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初版，據明葑溪草堂刊本影印），卷一五，頁一四下。
- 註四〇：尹守衡（明）撰，前引書，卷四二，頁一七上。
- 註四一：涂山（明）編，明政統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八年臺一版，據明萬曆四十三年刻本影印），卷二二，頁一七上。
- 註四二：顧清（明）等修，前引書，卷一四，頁一〇上。
- 註四三：涂山（明）編，前引書，卷一二，頁一七上。
- 註四四：項篤壽（明）撰，今獻備遺（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珍本三集），卷一七，頁九下。
- 註四五：張燮（明）撰，群玉樓集（明崇禎戊寅十一年閩漳張氏家刊本），卷五一，頁四下。
- 註四六：項篤壽（明）撰，前引書，卷一七，頁九下。

- 註四七：王直（明）撰，劉教編，重編王文端公文集（明隆慶二年王有霖刊本），卷二二，頁一三下，「送周尙書致仕序」。
- 註四八：尹守衡（明）撰，前引書，卷四二，頁一七上。
- 註四九：張燮（明）撰，前引書，卷五一，頁五下。
- 註五〇：邵吉甫（清）撰，蘇松田賦考（鈔本），卷上，頁一七上。
- 註五一：明英宗實錄，卷二二九，頁二上，景泰四年五月庚申條。
- 註五二：顧炎武（清）撰，天下郡國利病書（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五年六月臺二版，四部叢刊三編史部，據上海涵芬樓景印崑山圖書館藏稿本影印），第六冊，蘇松，頁六七下——六八上。
- 註五三：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九，崔恭傳，頁一〇下。
- 註五四：顧炎武（清）撰，前引書，第六冊，蘇松，頁六八上。
- 註五五：顧炎武（清）撰，前引書，第六冊，蘇松，頁六八上。
- 註五六：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五九，崔恭傳，頁一〇下。
- 註五七：顧清（明）等修，前引書，卷七，頁一八下——一九上。
- 註五八：唐鶴徵（明）纂修，重修常州府志（明萬曆四十六年刊本），卷四，頁三八上。
- 註五九：沈錫（明）等修，前引書，卷四，頁一六上。
- 註六〇：沈錫（明）等修，前引書，卷四，頁一六下。
- 註六一：顧炎武（清）撰，前引書，第六冊，蘇松，頁六九下——七〇上。
- 註六二：沈錫（明）等修，前引書，卷四，頁一五下。
- 註六三：沈錫（明）等修，前引書，卷四，頁一五下。
- 註六四：沈錫（明）等修，前引書，卷四，頁一七上，張鳳「復舊規革弊便民案」。
- 註六五：周良宵（民國）撰，「明代蘇松地區的官田與重賦問題」（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第二集，香港，崇文書店，一九七五），頁一四〇。

- 註六六：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七八，食貨二，頁八下。
- 註六七：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七八，食貨二，頁九上。
- 註六八：唐鶴徵（明）撰，武進縣志（明萬曆乙巳三十三年刊本），卷四，頁二四上。
- 註六九：顧起元（明）撰，客座贅語（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七年，百部叢書集成之二百，金陵叢刻，第一函，據清光緒傳春官輯刊本影印），卷二，頁二六。
- 註七〇：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七九，食貨三，頁一四上。
- 註七一：樊樹志（民國）撰，「一條鞭法的由來與發展——試論役法變革」（明史研究論叢，第一輯，江蘇，一九八二年四月出版），頁一三九——一四〇。
- 註七二：秦梁（明）等修，無錫縣志（明萬曆甲戌二年刊本），卷八，頁五下。
- 註七三：全漢昇（民國）撰，「宋明間白銀購買力的變動及其原因」（中國經濟史研究，中冊，香港，新亞研究所出版，一九七六年三月），頁二二。
- 註七四：梁方仲（民國）撰，「一條鞭法」（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第三集，香港，崇文書店，一九七五），頁一一七。
- 註七五：全漢昇（民國）撰，前引文，頁二〇六。
- 註七六：王方中（民國）撰，「明代一條鞭法的產生及其作用」（明清社會經濟形態的研究，香港，崇文書店，一九五七），頁一七四。
- 註七七：李劍農（民國）撰，宋元明經濟史稿（臺北，華世出版社，民國七十年十二月臺初版），頁二九二。
- 註七八：梁方仲（民國）撰，前引文，頁一五三。
- 註七九：顧炎武（清）撰，前引書，第六冊，蘇松，頁六九上。
- 註八〇：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一八六，樊登傳，頁二二下。
- 註八一：顧炎武（清）撰，前引書，第六冊，蘇松，頁六九。
- 註八二：梁方仲（民國）撰，前引文，頁一五五——一五七。

- 註八三：顧炎武（清）撰，前引書，第八冊，江寧廬安，頁五七下，姚汝循「丁糧議」。
- 註八四：錢穀（明）撰，吳郡文粹續集（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珍本初集），卷二七，頁四三下——四四上，「均徭」條。
- 註八五：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七八，食貨二，頁一四上。
- 註八六：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七八，食貨二，頁九下。
- 註八七：顧炎武（清）撰，前引書，第八冊，江寧廬安，頁五七下，「丁糧議」。
- 註八八：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七八，食貨二，頁一一上——一一下。

第七章 結論

江南地區自唐宋以降，已逐漸發展成爲全國稅糧的重心。然而隨著歷代不斷累積下來的重稅負擔，至明代初期，賦役經濟上的弊病則日見嚴重。在賦稅制度方面，有官民田地的統紀不一，與稅則或相倍蓰、或相千百的懸殊差距；稅糧徵輸又往往受到里胥糧長的欺侵掊剋；加以徭役方面亦多科派不均，征歛無藝。於是在賦重役繁，法苛民病的情形下，人民多棄田逃移，以規避賦役。而漕租之數因日愈積多，而終至無以完足。

宣德、正統年間，周忱奉命巡撫江南，總督諸府稅糧。其理財的主要原則，悉以便民爲本，並著重因地制宜的權變區劃。每出會計，則視地豐凶、事緩急而爲調劑變通，務使出納有法，輸送以時。而在其改革江南賦役經濟的諸項措施裡，其中，減免古額與近額官田稅糧，並准以民田起科一項，使得官田租額的負擔得以減輕，同時此舉亦對全國稅糧歲入的總數發生影響。以宣德五年（一四三〇）至七年（一四三二）朝廷屢次下詔同意減免官田稅糧爲例，在此之前，宣德四年（一四二九）全國稅糧歲入爲三千一百三十三萬一千三百五十一石有奇（註一）（此數亦爲宣德時期之最高額）。而自宣德五年至七年屢次下詔減稅之後，到宣德八年（一四三三）全國歲入則降至二千八百九十五萬七千二百二十七石（註二），全國前後所減之稅糧爲二百三十七萬四千一百二十四石。其中，蘇松二府所減之稅額，據吳緝華先生估計「約占全國減稅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三，幾乎佔全國減稅數的一半」（註三）。是以蘇松等江南地區之減稅措施，對

於全國稅糧歲入總數的降低具有絕對的影響性。甚者，我們從明實錄記載上來看：明代兩百餘年間的稅糧歲入總數，自從宣德、正統時期相繼實行減免官田稅糧之後，便再也沒有任何一朝稅糧歲入的平均數達到三千萬石以上了（參表九）。

此外，均徵加耗法的創行，不僅可借以平縮官民田糧額與富豪貧民之間的差距負擔，同時也由於田地種類與稅糧科則的漸趨合併，而使賦稅制度逐漸導向均定田糧的發展。而加耗所剩餘之耗米，則存貯地方濟農倉，凡上供下用，皆取給於餘米，此者對於江南農民賑濟災荒以及在社會福利的建設方面，助益甚大。折徵法的實行，在於以金花銀與官布折徵重則稅糧、馬草與京官俸祿等項，使江南人民得以減輕田糧租賦與轉運徵輸的負擔，官民得以兩便。而後隨著金花銀的普遍流通，亦促使了明代貨幣經濟用銀的蓬勃發展。同時，官布折徵稅糧制度化之後，亦刺激了江南地區棉紡織業的專業化發展。

值得注意的是，當時江南地區在人口密度、耕地面積、以及單位產量方面，皆已趨於飽和狀態。趙岡先生研究指出：「從十三世紀至十九世紀末，蘇州等地區沒有開墾出太多的新耕地。在固定的轄區內，耕地面積的增加，很難超過或達到百分之二十」（註四）。而在江南農業資源業已充分利用的情形之下，「就當時的技術條件，想在傳統農業範疇中做進一步的擴張已不太可能」（註五），再加上當地農民所承受的重稅負擔，爲解決如此生存條件的壓力，於是「農業生產則逐漸從一種維持生計的作物（subsistence crops）轉變爲經濟作物（cash crops）的種植」（註六）。而隨著地方植棉的擴展與官布折徵的制度化，江南棉紡織業的發展，至明代中、後期，已取代了農業生產的主導地位。同時，傳統農業經濟的結構，亦逐漸朝向商品經濟的發展邁進。

表九 明代歷朝全國稅糧平均數表

朝 代	平均數(石)	百分比(以宣宗朝作100計算)
太祖朝	28,734,250	95.20 %
成祖朝	31,788,696	105.32 %
仁宗朝	32,601,206	108.01 %
宣宗朝	30,182,233	100.00 %
英宗朝(正統)	27,075,691	89.77 %
景帝朝	25,483,665	84.43 %
英宗朝(天順)	26,363,318	87.35 %
憲宗朝	26,469,200	87.70 %
孝宗朝	27,707,885	91.80 %
武宗朝	26,794,024	88.77 %
世宗朝	22,850,538	75.71 %
穆宗朝	24,068,189	79.74 %
神宗朝	28,369,247	93.99 %
熹宗朝	25,793,645	85.46 %

資料來源：引自吳縉華(民國)撰，「論明代前期稅糧重心之減稅背景及影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九本，下冊，民國五十八年十月)頁一二三。

此外，周忱創行的賦役制度改革，另有「頒製鐵斛」、「水次置囤」、「立糧櫃」、與「立撥運與綱運二簿」，以革糧長陪剋侵盜之弊。而此實為明代賦役制度由「民收民解」之制，轉為「官收官解」之制的肇始。

在徭役方面，均徭法的創立，與里甲銀的設置，悉為明代徭役制度步向「據丁糧科差」以及「編僉徵銀」的發展的開端。而綜括以上各章所述，我們可以明顯的看出，周忱對江南賦役制度所行的各項改革措施，實為明代前後期賦役經濟發展的一個轉型關鍵；其對明代後期賦役制度的改革與發展，實具有先導性的作用與地位。

周忱巡撫江南歷二十二年，由於久任責成，「以故用人、理財、禮樂、征伐諸大政，文經武緯，各盡其長」(註七)。議者每謂：「蘇松諸郡之民，能無失業，亦無負租，僅於公巡撫日見之」(註八)。長史金實於周忱致仕還東吳時，曾為詩曰：

東吳財賦疆，國用之所託。料量出心計，調度歸掌握。守令受成算，里胥奉條約。富家絕兼併，農田遂耕稼。官儲足賑貸，私負釋纏縛。雖遭大侵歲，不致填溝壑。小民相與言，輒以手加額。自從相公來，濟利誠溥博。既無倒懸苦，廼有郇田樂。相公朝天去，還期在冬朔。屈指算歸程，扶携候江郭。東南數十郡，到處省民瘼。潤如甘雨霖，明似福星灼。丈夫得如此，豈負平生學(註九)。

再者，從另一方面來看，周忱對江南地區所行的各項改革措施之所以能順利的推展施行，此與宣德、正統時期守成尚儉的政風息息相關。景泰之後，明代政治趨於中衰。而自周忱致仕歸田之後，繼任者雖多仍循治其法，然而變通皆不及周忱，以致奸弊復出。「撫臣守其法則治，紊之則亂。間有知其所當然，而

不知其所以然；知其所當歛，而莫知其所散，民卒無以蒙其惠」（註一〇）。「而忱之良法美意，未幾而漸減無餘，民用重困」（註一一）。至明代後期，又因邊事日緊，額外加派之數日愈增多。明史食貨志謂曰：「隆、萬之世，增額既如故，又多無藝之征，逋糧愈多」（註一二）。是以國課日漸虧損，而此實為明代始有所得，而終所以失的主要關鍵。

註釋

- 註一：楊士奇（明）等纂，明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影印二版，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卷六〇，頁八下，宣德四年十二月條。
- 註二：明宣宗實錄，卷一〇七，頁一一上，宣德八年十二月條。
- 註三：吳繼華（民國）撰，「論明代前期稅糧重心之減稅背景及影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九本，下冊，民國五十八年十月），頁二二一。
- 註四：趙岡（民國）撰，「南宋至清末蘇州地區土地生產力之變化」（食貨月刊，復刊十二卷九期，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頁二。
- 註五：劉石吉（民國）撰，「明清時代江南地區的專業市鎮（上）」（食貨月刊，復刊八卷六期，民國六十七年九月），頁二七。
- 註六：劉石吉（民國）撰，前引文，頁二九。
- 註七：鄧元錫（明）撰，皇明書（明萬曆間刊本），卷二一，頁一三下。
- 註八：王直（明）撰，重編王文端公文集（明隆慶二年王有霖刊本），卷二二，頁一四上，「送周尚書致仕序」。
- 註九：徐紘（明）編，皇明名臣琬琰錄（明萬曆辛酉三十年武進王氏刊本），卷二一，頁一五上。
- 註一〇：顧清（明）等修，松江府志（明正德七年刊本），卷一五，頁一二下。
- 註一一：張廷玉（清）等纂，明史（臺北，商務印書館，百衲本，民國二十六年正月初版），卷一五三，周忱傳，頁一六上。
- 註一二：張廷玉（清）等纂，前引書，卷七八，食貨二，頁一一上。

參考書目

一、史料

1. 丁廷樞（清）修、趙吉士纂：徽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臺一版，據清康熙三十八年刊本影印），十八卷。
2. 丁華陽（明）等纂修：丹陽縣志（明隆慶三年刊本），十二卷。
3. 王升（明）等纂修：宜興縣志（明萬曆庚寅十八年刊本），十卷。
4. 文元發（明）撰：學圃齋隨筆（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出版，據國立中央圖書館所藏善本影印），不分卷。
5. 王文祿（明）撰：書牘（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二月臺一版，百陵學山，官號，第五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隆慶刻本影印），二卷。
6. 王文祿（明）撰：策樞（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二月臺一版，百陵學山，師號，第五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隆慶刻本影印），五卷。

7. 王世貞(明)撰：弁山堂別集(臺北，學生書局，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初版，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影印)，一百卷。
8. 王世貞(明)撰，董復表編：弁州史料後集(明萬曆甲寅四十二年楊鶴雲間刊本)，七十卷。
9. 王在晉(明)撰：通漕類編(臺北，學生書局，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初版，據明天啓崇禎年間刊本影印)，九卷。
10. 尹守衡(明)撰：明史竊(臺北，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影印一版，據東莞博物館刊本影印)，一〇五卷。
11. 王圻(明)撰：青浦縣志(明萬曆間刊本)，四卷。
12. 王圻(明)撰：東吳水利考(明天啓元年松江府刊本)，十卷。
13. 王直(明)撰，劉教編：重編王文端公文集(明隆慶二年王有霖刊本)，四十卷。
14. 尹直(明)撰：濤齋瑣錄(臺北，學生書局，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初版，據明藍格鈔本影印)，八卷。
15. 王祖畬(民國)等纂：太倉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臺一版，據民國八年刊本影印)，十一卷。
16. 牛若麟(明)等修：吳縣志(明崇禎壬午十五年刊本)，五十二卷。
17. 毛晃(宋)撰：禹貢指南(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出版，百部叢書集成之二十七，聚珍版叢書，第四函，據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影印)，四卷。
18. 王珣(明)等修：湖州府志(明弘治辛亥四年刊本)，存七卷。

19. 王恕(明)撰：王端毅公文集(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初版，據明嘉靖三十一年刊本影印)，九卷，附續文集二卷。
20. 王彬(清)修，徐用儀纂：海鹽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臺一版，據清光緒二年刊本影印)，二十二卷。
21. 王清穆(民國)修，曹炳麟纂：崇明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臺一版，據民國十三年修十九年刊本影印)，十八卷。
22. 王象晉(明)撰：二如亭群芳譜(漁洋三十六種，第七十七冊——一〇四冊，明崇禎刊本)，二十八卷。
23. 不詳人撰：明事斷略(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六年出版，百部叢書集成之四十八，借月山房彙鈔，第七函，據清嘉慶張海鵬輯刊本影印)，不分卷。
24. 不著撰人：諸司職掌(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民國七十年八月臺初版，玄覽堂叢書，初輯第十二、十三冊，據明刊本影印)，十卷。
25. 不著撰人：戶部題稿(明鈔本)，不分卷。
26. 不著編人(明)撰：鎮江府金壇縣采訪冊(藍格舊鈔本)，不分卷。
27. 不著編人(明)撰：田園經濟(明末存古齋刊本)，十七卷。
28. 王鳳生(清)撰：浙西水利備考(清光緒四年南昌梅氏重刊本)，不分卷，二冊。
29. 王樵(明)等纂修：重修鎮江府志(明萬曆丁酉二十五年刊本)，三十六卷。
30. 王錡(明)撰：寓園雜記(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二十四冊，據

- 上海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一卷。
31. 王瓊（明）撰：戶部奏議（明正嘉間刊黑口本），二卷。
32. 王鏊（明）等纂：姑蘇志（明正德元年刊本），六十卷。
33. 王鏊（明）撰：守溪筆記（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十四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一卷。
34. 王鏊（明）撰：震澤長語（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十四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二卷。
35. 田生金（明）編：徽州府賦役全書（臺北，學生書局，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影印初版，據明泰昌元年徽州府刊本影印），不分卷。
36. 宋如林（清）等修、孫星衍等纂：松江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臺一版，據清嘉慶二十二年刊本影印），八十四卷。
37. 丘濬（明）撰：大學衍義補（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二集），一六〇卷。
38. 田藝蘅（明）撰：留青日札（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二十三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四卷。
39. 江一麟（明）撰：安吉州志（明嘉靖丁巳三十六年刊本），八卷。
40. 朱元璋（明）撰：御製大誥（臺北，學生書局，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初版，明朝開國文獻，第一冊，據國立北平圖書館原藏本影印），七十四條。

41. 朱元璋（明）撰：御製大誥續編（臺北，學生書局，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初版，明朝開國文獻，第一冊，據國立北平圖書館原藏本影印），八十七條。
42. 朱元璋（明）撰：御製大誥三編（臺北，學生書局，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初版，明朝開國文獻，第一冊，據國立北平圖書館原藏本影印），四十三條。
43. 朱元璋（明）撰：皇明祖訓（臺北，學生書局，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初版，明朝開國文獻，第三冊，據國立北平圖書館原藏本影印），十三條。
44. 朱元璋（明）撰：孝陵詔勅（臺北，學生書局，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初版，明朝開國文獻，第四冊，據國立北平圖書館原藏本影印），一八三——一九四一頁。
45. 江峰青（清）等修，顧福仁等纂：嘉善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臺一版，據清光緒十八年刊本影印），三十六卷。
46. 朱健（明）撰：古今治平略（明崇禎十二年原刊本），三十三卷。
47. 朱國楨（明）撰：湧幢小品（臺北，新興書局，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初版，筆記小說大觀正編，第二冊），三十二卷。
48. 伍餘福（明）撰：三吳水利論（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六年出版，百部叢書集成之四十八，借月山房彙鈔，據清嘉慶張海鵬輯刊本影印），一卷。
49. 朱彝尊（清）編：明詩綜（臺北，世界書局印行，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初版），一〇〇卷。
50. 朱麟（明）等纂修：廣德州志（明嘉靖丁酉十六年刊本），十卷。

51. 汪文(明)纂修：東流縣志(明萬曆甲戌二年刊本)，十二卷。

52. 阮升基(清)等修，寧楷等纂：宜興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臺一版，據清嘉慶二年刊本影印)，十卷。

53. 吳仕詮(明)等纂修：溧水縣志(明萬曆七年刊本)，八卷。

54. 何自謙(明)等纂修：銅陵縣志(明萬曆丁亥十五年刊本)，十卷。

55. 何良俊(明)撰：四友齋叢說摘抄(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二十一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六卷。

56. 何孟春(明)撰：餘冬序錄摘抄(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十八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六卷。

57. 李東陽(明)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再版，據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影印)，二二八卷。

58. 李思恭(明)等纂：池州府志(明萬曆壬子四十年刊本)，十卷。

59. 沈啓(明)等修：吳江縣志(明嘉靖戊午三十七年刊本)，二十八卷。

60. 李培(明)等修：秀水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八月臺一版，據明萬曆二十四年修民國十四年鉛字重刊本影印)，八卷。

61. 李紹文(明)撰：皇明世說新語(明萬曆庚戌三十八年雲間李氏原刊本)，八卷。

62. 何紹章(清)等修：丹徒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五月臺一版，據清光緒五年刊本影印

)，六十卷。

63. 何棠(明)等纂修：績溪縣志(明萬曆九年刊本)，十二卷。

64. 李登(明)等修：上元縣志(明萬曆甲午二十二年刊本)，十二卷。

65. 沈堯中(明)等修：嘉興府志(明萬曆庚子二十八年刊本)，三十二卷。

66. 沈朝宣(明)撰：嘉靖仁和縣志(臺北，華文書局，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影印初版，武林掌故叢編，第十二冊，據清癸未秋八月嘉惠堂丁氏付梓本影印)，十四卷。

67. 何喬遠(明)輯：名山藏(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年一月臺一版，據明崇禎十三年刊本影印)，不分卷。

68. 李銘皖(清)等修，馮桂芬等纂：蘇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五月臺一版，據清光緒九年刊本影印)，一五〇卷。

69. 汪舜民(明)等纂修：徽州府志(明弘治十五年刊本)，十二卷。

70. 吳寬(明)撰：匏翁家藏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六月臺三版，四部叢刊，初編集部，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正德刊本影印)，七十七卷。

71. 李維樾(明)修：江浦縣志(明崇禎十四年刊本)，十二卷。

72. 何誌(清)修，王庭纂：嘉興縣志(清康熙二十四年刊本)，九卷。

73. 李樂(明)撰：見聞雜記(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出版，據國立中央圖書館所藏善本影印)，十一卷。

74. 李賢(明)等奉勅撰：大明一統志(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初版，據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善本影印)，九十卷。
75. 李賢(明)撰：古穰集(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二集)，三十卷。
76. 李賢(明)撰：古穰雜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三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三卷。
77. 李德淦(清)修、洪亮吉纂：涇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臺一版，據清嘉慶十一年刊清光緒十二年重刊本民國三年重印本影印)，三十二卷。
78. 余誼密(民國)修，徐乃昌等纂：南陵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八月臺一版，據民國鉛印本影印)，四十八卷。
79. 余誼密(民國)等修，鮑實等纂：蕪湖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五月臺一版，據民國八年石印本影印)，六十卷。
80. 沈德符(明)撰：野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六年出版，百部叢書集成之二十四，學海類編，第十七函，據清曹溶輯陶越增訂六安晁氏排印本影印)，三十四卷。
81. 沈錫(明)等修：華亭縣志(明正德十六年刊本)，十六卷。
82. 李興元(清)修，歐陽主生等纂：吉安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臺一版，據清順治十七年刊本影印)，三十六卷。
83. 李贄(明)撰：續藏書(明金陵王維儼刊本)，二十七卷。

84. 余繼登(明)撰：典故紀聞(臺北，大立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初版)，十八卷。
85. 金玉相(清)纂述：太湖備考(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臺一版，據乾隆十五年刊本影印)，十六卷。
86. 邵吉甫(清)撰：蘇松田賦考(鈔本)，二卷。
87. 金吳瀾(清)等修、汪堃等纂：崑新兩縣續修合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十月臺一版，據清光緒六年刊本影印)，五十二卷。
88. 定祥(清)修、劉繹纂：吉安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臺一版，據清光緒元年刊本影印)，五十三卷。
89. 周溶(清)修、汪韻珊纂：祁門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臺一版，據清同治十二年刊本影印)，三十六卷。
90. 宗源瀚(清)等修，周學濬等纂：湖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臺一版，據清同治十三年刊本影印)，九十六卷。
91. 周夢顏(清)輯：蘇松財賦考圖說(清末刊本)，不分卷。
92. 況鐘(明)撰：況太守集(清道光六年錢塘陳鴻慶刊本)，十七卷。
93. 徐山(明)編：明政統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八年臺一版，據明萬曆四十三年刻本影印)，三十卷。
94. 查山東(清)撰：罪惟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五年六月臺二版，四部叢刊，史部三編，據上海涵芬樓影印吳興劉氏嘉業堂手稿本影印)，九十七卷。

95. 姚之駟（清）撰：元明事類鈔（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四十卷。
96. 祝允明（明）撰：前聞記（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二十四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萬曆間刻本影印），一卷。
97. 祝允明（明）撰：野記（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三月臺一版，歷代小史，第十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刻本影印），一卷。
98. 侯元棐（清）修，王振孫纂：德清縣志（清康熙十二年刊本），十卷。
99. 姚文燁（明）等纂修：建平縣志（明嘉靖辛卯十年刊本），四卷。
100. 姚文灝（明）撰：浙西水利書（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三集），三卷。
101. 皇甫錄（明）撰：皇明紀略（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三月臺一版，歷代小史，第十一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刻本影印），一卷。
102. 姚福（明）撰：青溪暇筆（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十五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一卷。
103. 胡震亨（明）纂：海鹽縣圖經（明天啓四年修清雍正刊本），十六卷。
104. 范濂（明）撰：雲間據目鈔（臺北，新興書局，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初版，筆記小說大觀正編，第一冊），五卷。
105. 徐三重（明）撰：採芹錄（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二集），四卷。
106. 徐光啓（明）撰，石聲漢校注：農政全書校注（臺北，明文出版社，民國七十年九月初版，據一八七四年山東書局據黔本復刻本校注），六十卷。

107. 徐孚遠（明）等編：皇明經世文編（臺北，國聯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出版，據明崇禎間平露堂刊本影印），五〇八卷。
108. 徐秉元（清）修、仲宏道纂：桐鄉縣志（據清康熙十七年刊本），五卷。
109. 耿定向（明）撰：耿天臺先生文集（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初版，據明萬曆二十六年刊本影印），二十卷。
110. 凌迪知（明）撰：國朝名世類苑（明萬曆乙亥三年吳興凌氏原刊本），四十六卷。
111. 孫承澤（清）撰：春明夢餘錄（臺北，大立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十月臺一版，據光緒九年南海孔氏惜分陰館古香齋袖珍重刊本影印），七十卷。
112. 徐紘（明）編：皇明名臣琬琰錄（明萬曆辛酉武進王氏刊本），二十四卷。
113. 夏原吉（明）等修纂：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影印二版，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二五七卷。
114. 秦梁（明）等修：無錫縣志（明萬曆甲戌二年刊本），二十四卷。
115. 袁表（明）撰：皇明獻實（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初版，據明鈔本影印），四十卷。
116. 徐乾學（清）撰：明史列傳（臺北，學生書局，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初版，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舊鈔本影印），九十三卷。
117. 徐復祚（明）撰：花當閣叢談（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六年，百部叢書集成之四十八，借月山房彙鈔，第十一函，據清嘉慶張海鵬輯刊影印），八卷。

118. 凌揚藻（清）撰：蠡勺編（臺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初版），四十卷。
119. 徐禎卿（明）撰：剪勝野聞（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十五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一卷。
120. 唐樞（明）撰：國琛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十二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二卷。
121. 徐學聚（明）編：國朝典彙（臺北，學生書局，民國五十四年元月初版，據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善本影印），二〇〇卷。
122. 孫懋（明）撰：孫毅菴奏議（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三集），二卷。
123. 徐獻忠（明）撰：吳興掌故集（明嘉靖間刊本），十七卷。
124. 孫繼宗（明）等纂修：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影印二版，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三六一卷。
125. 納蘭常安（清）著：宦遊筆記（臺北，廣文書局，民國六十年八月初版，據清乾隆十一年原稿本影印），四十卷。
126. 孫繼臯（明）撰：宗伯集（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四集），十卷。
127. 唐鶴徵（明）纂修：重修常州府志（明萬曆四十六年刊本），二十卷。
128. 唐鶴徵（明）撰：武進縣志（明萬曆乙巳三十三年刊本），八卷。
129. 陳士鏞（清）撰：明江南治水記（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六年，百部叢書集成之二十四，學海類編，第十二函，據清曹溶輯陶越增訂六安晁氏排印本影印），不分卷。
130. 陳文（明）等修：崇明縣重修志（明正德間刊本），十卷。
131. 張世臣（明）等修：新修崇明縣志（明萬曆甲辰三十二年刊本），十卷。
132. 陸心源（清）等修：歸安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七月臺一版，據清光緒八年刊本影印），五十二卷。
133. 陸世儀（清）撰：蘇松浮糧考（清光緒二十五年刊本），一卷。
134. 陳仁錫（明）撰：皇明世法錄（臺北，學生書局，民國五十四年元月初版，據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善本），九十二卷。
135. 張內蘊（明）撰：三吳水考（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三集），十六卷。
136. 琅玕（清）等奉敕纂，富呢揚阿等奉敕續纂：海塘新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三月臺一版，據清乾隆年間修，道光年間續修本影印），六卷。
137. 陳沂（明）撰：畜德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十五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一卷。
138. 張廷玉（清）等纂：明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正月初版，百衲本），三三二卷。
139. 張采（明）等修：太倉州志（明崇禎十五年刊清康熙十七年修補本），十五卷。
140. 陳其元（清）撰：庸閒齋筆記（臺北，新興書局，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初版，筆記小說大觀，正編第三冊），十二卷。

141. 陳其元(清)等修：青浦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五月臺一版，據清光緒五年刊本影印)，三十卷。
142. 張佩芳(清)修：歙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臺一版，據清乾隆三十六年刊本影印)，二十卷。
143. 張海(清)修：當塗縣志(清乾隆十五年刊本)，二十九卷。
144. 許起鳳(清)纂修：建德縣志(清乾隆四十三年刊本)，八卷。
145. 陳炳德(清)修：旌德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臺一版，據清嘉慶十三年修民國十四年重刊本影印)，十卷。
146. 許浩(明)撰：兩湖塵談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三月臺一版，歷代小史，第十二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刻本影印)，一卷。
147. 陸容(明)撰：菽園雜記(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二十二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七卷。
148. 莫祥芝(清)等修：上江兩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臺一版，據清同治十三年刊本影印)，二十九卷。
149. 陸深(明)撰：谿山餘話(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四年，百部叢書集成之十八，寶顏堂秘笈，第四函，據明萬曆中繡水沈氏尙白齋刻本影印)，不分卷。
150. 陸深(明)撰：玉堂漫筆摘鈔(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十五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一卷。
151. 陸深(明)撰：金臺紀聞摘鈔(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十五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一卷。
152. 陸深(明)撰：停驂錄摘鈔(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十五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一卷。
153. 陸深(明)撰：豫章漫鈔摘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十五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二卷。
154. 陸深(明)撰：儼山纂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二月臺一版，百陵學山，暑號，第二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隆慶刻本影印)，一卷。
155. 陸鈞(明)撰：病逸漫記(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二十四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一卷。
156. 張袞(明)等纂修：江陰縣志(明嘉靖丁未二十六年刊萬曆間修補本)，二十一卷。
157. 清高宗(清)敕輯：御選明臣奏議(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百部叢書集成之二十七，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十九函，據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影印)，二十二卷。
158. 清高宗(清)敕撰，續通志(臺北，新興書局，民國五十二年十月新一版，據殿本影印)，六四〇卷。
159. 清高宗(清)敕撰：續通典(臺北，新興書局，民國五十二年十月新一版，據殿本影印)，一五〇卷。
160. 清高宗(清)敕撰：續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民國五十二年十月新一版，據殿本影印)，二五〇

卷。

161. 盛敏聃(明)等修：江寧縣志(明萬曆二十六年刊本)，四卷。
162. 張國維(明)撰：吳中水利書(明崇禎九年原刊本)，二十八卷。
163. 張裕釗(清)纂修：高淳縣志(清光緒七年學山書院刊本)，二十八卷。
164. 張愷(明)撰：常州府誌續集(明正德八年原刊本)，八卷。
165. 張萱(明)撰：西園聞見錄(臺北，華文書局，未刊出版年月，據民國二十九年北平哈佛燕京學社排印本影印)，一〇七卷。
166. 張溥(明)撰：七錄齋詩文合集(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出版，明代論著叢刊第三輯，據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善本影印)，十三卷。
167. 曹溶(清)：明漕運志(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六年，百部叢書集成之二十四，學海類編，第九函，據清曹溶輯陶越增訂六安晁氏排印本影印)，不分卷。
168. 陸楫(明)撰：兼葭堂雜著(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二十五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一卷。
169. 陳傳德(民國)修：嘉定縣續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臺一版，據民國十九年鉛印本影印)，十五卷。
170. 陳莫縷(清)等修：吳江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臺一版，據清乾隆十二年修石印重印本影印)，五十八卷。

171. 陳槐(明)撰：聞見漫錄(臺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初版，四明叢書，第四集，據四明張氏的園開雕版影印)，二卷。
172. 陳暉(明)編：吳中金石新編(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八卷。
173. 許瑤光(清)等修：嘉興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八月臺一版，據清光緒五年刊本影印)，八十八卷。
174. 張嘉和(明)撰：皇明通紀直解(南明刊本)，十六卷。
175. 陳夢雷(清)編：古今圖書集成(臺北，文星書局，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出版)，一萬卷。
176. 張鳳翼(明)等修：長洲縣志(明萬曆戊戌二十六年刊崇禎乙亥八年印本)，二十四卷。
177. 章潢(明)編：圖書編(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年一月臺一版，據明萬曆四十一年刊本影印)，二七卷。
178. 張懋(明)等纂修：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影印二版，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二九三卷。
179. 張燮(明)撰：群玉樓集(明崇禎戊寅十一年閩漳張氏家刊本影印)，七十九卷。
180. 陸隴其(明)撰：三魚堂日記(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六年，百部叢書集成之五十四，指海，第五函，據清道光錢熙祚校刊，子培讓培杰續刊本影印)，二卷。
181. 曹襲先(清)纂修：句容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六月臺一版，據清乾隆十五年修清光緒二十六年重刊本影印)，十卷。

182. 符觀(明)等纂修：深陽縣志(明弘治戊午十一年刊本)，五卷。
183. 黃之雋(清)等撰修：江南通志(臺北，華文書局，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初版，據清乾隆二年重修本尊經閣藏板本影印)，二百卷。
184. 黃印(清)輯：錫金識小錄(臺北，無錫同鄉會，民國六十一年出版，無錫文獻叢刊第一輯，據清光緒二十二年刊本影印)，十二卷。
185. 喬世寧(明)撰：丘隅意見(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二月臺一版，百陵學山，讓號，第六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隆慶刻本影印)，一卷。
186. 黃六鴻(清)撰：小畑行簡(日人)訓點：福惠全書(臺北，九思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日臺一版，據日本汲古書院影印本影印)，三十二卷。
187. 黃光昇(明)撰：昭代典則(明萬曆庚子二十八年金陵周曰校刊本)，二十八卷。
188. 費宏(明)撰：太保費文憲公摘稿(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初版，據明嘉靖三十四年江西刊本影印)，二十卷。
189. 黃宗義(清)撰：明夷待訪錄(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出版，明清史料彙編初集第五冊)，不分卷。
190. 焦竑(明)撰：皇明人物考(明萬曆間閩建書林葉貴刊本)，六卷。
191. 焦竑(明)撰：國朝獻徵錄(臺北，學生書局，民國五十四年元月初版，據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善本影印)，一二〇卷。

192. 焦竑(明)撰：焦氏筆乘(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四年，百部叢書集成之六十四，粵雅堂叢書，第一函，據清咸豐伍崇曜校刊本影印)，十四卷。
193. 黃訓(明)撰：名臣經濟錄(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三集)，五十三卷。
194. 黃桂(清)修：太平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臺一版，據清康熙十二年修光緒二十九年重刊本影印)，四十卷。
195. 黃紹文(明)等纂修：六合縣志(明嘉靖癸丑三十二年刊本)，八卷。
196. 程敏政(明)撰：皇明文衡(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六月臺三版，四部叢刊初編集部，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無錫孫氏小滌天藏明刊本)，一〇〇卷。
197. 馮琦(明)撰：經濟類編(明萬曆三十二年周家棟等虎林刊本)，一百卷。
198. 黃瑜(明)撰：雙槐歲鈔(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七年，百部叢書集成之九十三，嶺南遺書，第一函，據清道光伍崇曜校刊本影印)，十卷。
199. 馮煦(民國)等纂：金壇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八月臺一版，據民國十年刊本影印)，十二卷。
200. 彭潤章(清)修：平湖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臺一版，據清光緒十二年刊本影印)，二十五卷。
201. 馮夢龍(明)撰：增廣智囊補(臺北，新興書局，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初版)，二十八卷。
202. 項篤壽(明)撰：今獻備遺(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三集)，四十二卷。

203. 馮應京(明)編纂：皇明經世實用編(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八月臺一版，據明萬曆版本影印)，二十八卷。

204. 黃鑒(明)等纂修：石埭縣志(明嘉靖丁未三十五年刊本)，八卷。

205. 傅觀光(清)等修：溧水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五月臺一版，據清光緒九年刊本影印)，二十二卷。

206. 楊士奇(明)等修纂：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影印二版，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二七四卷。

207. 楊士奇(明)等修纂：明仁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影印二版，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十卷。

208. 楊士奇(明)等修纂：明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影印二版，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一一五卷。

209. 葉永盛(明)撰：浙巖紀事(臺北，華文書局，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影印初版，武林掌故叢編，第十二冊，據清癸未秋八月嘉惠堂丁氏付梓本影印)，一卷。

210. 董似穀(清)修：光緒武進陽湖縣志(臺北，學生書局，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初版，據清光緒五年重修光緒三十三年重印本影印)。

211. 葛守禮(明)撰：葛端肅公文集(明萬曆十年濟南知府宋應昌編刊本)，十八卷。

212. 葉良佩(明)撰：太平縣志(明祇園寺承滿重刊本)，八卷。

213. 過廷訓(明)纂：本朝分省人物考(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年一月臺一版，據明天啓二年刊本影印)，一一五卷。

214. 楊虎(民國)修：寧國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臺一版，據民國二十五年鉛印本影印)，十四卷。

215. 葉盛(明)撰：水東日記摘抄(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十六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七卷。

216. 楊開第(清)修：重修華亭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臺一版，據光緒四年刊本影印)，二十四卷。

217. 楊琬(明)等纂修：丹徒縣志(明正德十六年刊本)，四卷。

218. 楊循吉(明)撰：蘇談(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二十四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一卷。

219. 葉滋森(清)修：靖江縣志(清光緒二年刊本)，十六卷。

220. 楊廉(明)撰：皇明名臣言行錄(明廣西臬臺刊嘉靖癸丑臨海王氏增刊本)，十四卷。

221. 楊廉(清)纂修：嘉善縣志(清康熙十六年刊本)，十二卷。

222. 楊榮(明)撰：楊文敏公集(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初版，據明正德十年建安楊氏重刊本)，二十五卷。

223. 雷禮(明)纂：國朝列卿記(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出版，據明刊本影印)，一六五卷。

224. 趙文華(明)撰：嘉興府圖記(明嘉靖乙酉二十八年刊本)，二十卷。
225. 趙用賢(明)撰：松石齋集(明萬曆間刊本)，三十卷。
226. 趙翼(清)撰：廿二史劄記(臺北，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六年九月新一版，據清趙氏湛貽堂原刻本斷句排印)，三十六卷。
227. 廖騰燧(清)修：休寧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臺一版，據清康熙三十二年刊本影印)，八卷。
228. 蔡方炳(清)撰：廣治平略(清康熙間刊本)，四十四卷。
229. 鄧元錫(明)撰：皇明書(明萬曆間刊本)，四十四卷。
230. 蔡立身(明)撰：東陽縣志(明萬曆甲午二十二年刊本)，六卷。
231. 劉廷元(明)撰：國朝名臣言行略(明當湖劉氏原刊本)，四卷。
232. 劉孟雷(明)撰：聖朝名世考(明萬曆間原刊本)，十一卷。
233. 鄭若曾(明)撰：鄭開陽雜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年四月臺一版，據清康熙三十一年板本影印)，十一卷。
234. 鄭若曾(明)撰：江南經略(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二集)，八卷。
235. 蔣棻(明)撰：明史紀事(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年八月初版，清代稿本百種彙刊史部，四十四號，據清初清稿本影印)，不分卷。
236. 魯銓(清)等修：寧國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四月臺一版，據清嘉慶二十年補修民國八年重印本影印)，三十六卷。

八年重印本影印)，三十六卷。

237. 鄧鼓(明)撰：常熟縣志(明嘉靖己亥十八年刊配補影抄本)，十三卷。
238. 劉鳳(明)撰：續吳先賢讚(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十三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十五卷。
239. 鄭曉(明)撰：今言(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臺一版，紀錄彙編，第十七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四卷。
240. 鄭曉(明)撰：吾學編(明隆慶元年海鹽鄭氏原刊本)，六十九卷。
241. 鄭鍾祥(清)等修：重修常昭合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六月臺一版，據清光緒三十年刊本影印)，四十八卷。
242. 劉守成(清)纂修：武康縣志(清乾隆十二年刊四十四年補刊本)，八卷。
243. 錢泳(清)輯：履園叢話(臺北，廣文書局，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初版，據清同治年間刊本影印)，二十四卷。
244. 錢穀(明)撰：吳郡文粹續集(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初集)，五十六卷。
245. 謝存仁(明)等纂修：祁門縣志(明萬曆己亥二十七年刊本)，四卷。
246. 謝永泰(清)等修：黟縣三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五月臺一版，據清同治九年刊本影印)，十六卷。
247. 鍾城(明)纂修：太平府志(明弘治間刊本)，二卷。
248. 謝彬(明)：南京戶部志(民國六十三年，據日本東京高橋寫真株式會社借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嘉靖間趙

鶴隨刊本照相復印)，二十四卷。

249. 薛熙（清）纂，何潔輯：明文在（臺北，華文書局，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初版，據清光緒年間刊本影印），一〇〇卷。

250. 薛應旂（明）撰：憲章錄（明萬曆二年平湖陸光宅刊本），四十七卷。

251. 應寶時（清）修：上海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臺一版，據清同治十一年刊本影印），三十二卷。

252. 歸有光（明）撰：震川先生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六月臺三版，四部叢刊初編集部，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康熙本影印），三十卷。

253. 歸有光（明）撰：三吳水利錄（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五年，百部叢書集成之六十三，涉聞梓舊，據清咸豐蔣光熙校刊本影印），四卷。

254. 韓浚（明）等修：嘉定縣志（明萬曆三十三年刊本），二十二卷。

255. 顏洪範（明）等修纂：上海縣志（明萬曆十六年刊本），五卷。

256. 魏枝（明）撰：莊渠遺書（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五集），十六卷。

257. 韓雍（明）撰：韓襄毅公家藏文集（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初版，據明葑溪草堂刊本影印），十五卷。

258. 羅棟（清），杭世駿等纂：烏程縣志（清乾隆十一年刊本），十六卷。

259. 譚肇基（清）修：長興縣志（清乾隆十四年刊本），十二卷。

260. 嚴辰（清）等纂修：桐鄉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七月臺一版，據清光緒十三年刊本影印），二十卷。

261. 顧炎武（清）撰：日知錄（臺北，明倫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再版，據何義門批校精抄本影印），三十二卷。

262. 顧炎武（清）撰：天下郡國利病書（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五年六月臺二版，四部叢刊三編史部，據上海涵芬樓景印崑山圖書館藏稿本影印），原編三十四冊。

263. 顧炎武（清）撰：肇域志（清同治間鈔本），五十卷。

264. 顧起元（明）撰：客座贅語（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七年，百部叢書集成之一百，金陵叢刻，第一函，據清光緒傳春官輯刊本影印），十卷。

265. 顧祖禹（明）撰：讀史方輿紀要（臺北，樂天出版社，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初版，仿刊聚珍版本），一三〇卷。

266. 顧清（明）等修：松江府志（明正德七年刊本），存二十五卷。

267. 顧清（明）撰：傍秋亭雜記（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臺一版，據涵芬樓秘笈藏本影印），二卷。

二、專著

1. 王文甲(民國)撰：中國土地制度史(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三年四月臺五版)，四九二頁。
2. 王恢(民國)撰：禹貢釋地(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年出版)一七三頁。
3. 不著撰人(民國)撰：中國農業史話(臺北，明文書局，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初版)，二三〇頁。
4. 不著撰人(民國)撰：中國紡織史話(臺北，明文書局，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初版)，一八五頁。
5. 曲直生(民國)撰：中國糧倉制度概論(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出版)，一〇八頁。
6. 沈宗瀚、趙雅書(民國)等編著：中華農業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初版)，五八〇頁。
7. 李劍農(民國)撰：宋元明經濟史稿(臺北，華世出版社，民國七十年十二月臺一版)，二九二頁。
8. 孟森(民國)撰：明清史講義(臺北，里仁書局，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出版)，七四七頁。
9. 胡大恂(民國)撰：明代土地問題(臺北，成文出版社與美國中文資料中心，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初版，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之六十六)，二七二頁。
10. 孫媛貞(民國)等撰：明代經濟(臺北，學生書局，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出版)，二六八頁。
11. 梁方仲(民國)編著：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一九八〇年八月出版)，五五八頁。
12. 陳正祥(民國)撰：中國文化地理(臺北，龍田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出版)，二九〇頁。

13. 張立達(民國)撰：宋明兩代土地陳報史考(臺北，成文出版社與美國中文資料中心，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初版，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之三十一)，三十三頁。
14. 陳登原(民國)撰：中國田賦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五年三月臺一版)，二六八頁。
15. 黃本驥(清)編：歷代職官表(臺北，漢聲出版社，民國六十二年三月臺一版)，三六六頁。
16. 程光裕、徐聖謨(民國)主編：中國歷史地圖(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出版)，二冊，二〇二頁。
17. 楊守敬(清)編：歷代輿地沿革圖(臺北，聯經出版社，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初版)，一三〇〇頁。
18. 楊聯陞(民國)撰：國史探微(臺北，聯經出版社，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初版)，三九一頁。
19. 趙岡、陳鍾毅(民國)撰：中國土地制度史(臺北，聯經出版社，民國七十二年再版)，四三三頁。
20. 趙岡、陳鍾毅(民國)撰：中國棉業史(臺北，聯經出版社，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初版)，三〇三頁。
21. 劉世仁(民國)撰：中國田賦問題(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年九月出版)，三四七頁。
22. 劉石吉(民國)等撰：中國文化新論——經濟篇(臺北，聯經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初版)，五六九頁。
23. 蔣孝瑀(民國)撰：明代的貴族莊田(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出版，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初版)，九五頁。
24. 賴惠敏(民國)撰：明代南直隸賦役制度的研究(臺北，臺大出版委員會，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初版，臺大文史叢刊之六十三)，二〇一頁。

25. 錢穆（民國）撰：國史大綱（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修訂六版），七〇一頁。
26. 錢穆（民國）撰：中國歷代政治得失（臺北，東大出版社，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初版），一六二頁。
27. 繆全吉（民國）撰：明代胥吏（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出版，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初版），七八一頁。
28. 薩孟武（民國）撰：中國社會政治史（四）（臺北，三民書局，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初版），四九四頁。
29. 蘇同炳（民國）撰：明代驛遞制度（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初版），四八三頁。
30. 山根幸夫（日人）撰：明代徭役制度の展開（東京，一九六六年）。
31. 和田清（日人）編：明史食貨志譯註（東京，一九五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東洋文庫論叢第四十號上、下），一一〇四頁。
32. 岩見宏（日人）撰：明代徭役制度の研究（京都，一九八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初版，東洋史研究叢刊之三十九），三三三頁。
33. 星斌夫（日人）撰：大運河發展史——長江から黄河へ（東京，一九八二年六月初版），四〇八頁。
34. 清水泰次（日人）撰：明代土地制度史研究（東京，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日出版），五九二頁。
35. 清水博士追悼紀念明代史論叢編纂委員會（日人）編：明代史論叢（東京，一九六二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36. 濱島敦俊（日人）撰：明代江南農村社會の研究（東京，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初版），六四三頁。
37. Albert Chan (陳綸緒) : "The Glory and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82, 428 P. P.
38. Ray Huang (黃仁宇) :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385 P. P.

三、期刊論文

1. 王方中：「明代一條鞭法的產生及其作用」（明清社會經濟形態的研究，香港，崇文書店，一九五七年三月），一〇三——一九七頁。
2. 王仲榮：「明代蘇松嘉湖四府的租額和江南紡織業」（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討論集，正集，北平，一九五七年），一一——十九頁。
3. 王崇武：「明代戶口的消長」（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香港，崇文書店，一九七五年），二四——二八三頁。
4. 田繼周：「明代後期一條鞭法的研究」（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討論集，香港，崇文書店，一九五七年三月），六五七——六七二頁。
5. 伍丹戈：「明代周忱賦役改革的作用和影響」（明史研究論叢，第三輯，江蘇，一九八五年五月），一一——二十二頁。
6. 全漢昇：「宋明間白銀購買力的變動及其原因」（中國經濟史研究，中冊，香港，新亞研究所，一九七

六年三月)，一七九——二〇八頁。

7. 全漢昇：「自宋至明政府歲出入中錢銀比例的變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十二本之三，民國六十年六月），三九一——四〇三頁。

8. 安碧蓮：「沉鐘對明初蘇州社會經濟之改革」（臺北，中國文化學院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八〇頁。

9. 李光壁：「明代手工業的發展」（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一），香港，崇文書店，一九七五年），九二——九七頁。

10. 何維燦：「明代之鹽戶」（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一），香港，崇文書店，一九七五年），二九八——三一七頁。

11. 周良宵：「明代蘇松地區的官田與重賦問題」（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一），香港，崇文書店，一九七五年），一三〇——一四二頁。

12. 林金樹：「試論明代蘇松二府的重賦問題」（明史研究論叢，第一輯，江蘇，一九八二年四月），九一——一二二頁。

13. 吳晗：「明初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一），香港，崇文書店，一九七五年），六一——九一頁。

14. 吳智和：「明代江南五府北差白糧」（明史研究專刊（一），臺北，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六九——一〇五頁。

15. 吳緝華：「明代賦稅項目之增減問題」（食貨月刊，復刊二卷四期，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一——六頁。

16. 吳緝華：「論明史食貨志載太祖遷怒與蘇松重賦」（明代社會經濟史論叢，上冊，臺北，學生書局，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初版），一七——三二頁。

17. 吳緝華：「論明代稅糧重心之地域及其重稅之由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三十八本，民國五十七年），三五——三七四頁。

18. 吳緝華：「論明代前期稅糧重心之減稅背景及影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九本，下冊，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九五——一二四頁。

19. 吳緝華：「明成祖向北方的發展與南北轉運的建立」（大陸雜誌，十三卷九期，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五——十頁。

20. 韋慶遠：「論明初對江南地區的經濟政策」（明史研究論叢，第三輯，江蘇，一九八五年五月），二——三——四十八頁。

21. 陳文石：「明代馬政研究之一——民間孳牧」（食貨月刊，復刊二卷三期、四期、十期，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七月、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一五五——一七〇、一八九——二〇一、四九七——五〇九頁。

22. 梁方仲：「明代兩稅稅目」（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一），香港，崇文書店，一九七五年），八二——九八頁。

23. 梁方仲：「明代糧長制度」（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一），香港，崇文書店，一九七五年），三一八——三三三頁。

四四頁。

24. 梁方仲：「一條鞭法」（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三)，香港，崇文書店，一九七五年），九九——一六三頁。

25. 張哲郎：「明太祖的地方控制與里甲制」（食貨月刊，復刊十一卷一期，民國七十年四月），三一——三八頁。

26. 陳鳴鐘：「試論明建國初年土田戶口賦役諸制度」（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二)，香港，崇文書店，一九七五年），一八二——一八五頁。

27. 傅衣凌：「明代江南地主經濟新發展的初步研究」（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討論集，北平，一九五七年），五二——六八頁。

28. 傅衣凌：「明代江南富戶的分析」（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討論集，北平，一九五七年）五四〇——五六四頁。

29. 黃真眞：「明代倉儲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一九五頁。

30. 趙岡：「南宋至清末蘇州地區土地生產力之變化」（食貨月刊，復刊十二卷九期，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一一——三頁。

31. 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地區的專業市鎮」（食貨月刊，復刊八卷六期——八期，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一月），二六——四三、三〇——四一、十五——三〇頁。

32. 蔡泰彬：「夏原吉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年六月），三三一頁。

33. 劉翠溶：「明清時代南方地區的專業生產」（大陸雜誌史學叢書，五輯三冊，民國七十年一月初版），一〇——一三五頁。

34. 鄧嗣禹：「明大誥與明初之政治社會」（燕京學報，二十期，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四五五——四八三頁。

35. 樊樹志：「一條鞭法的由來與發展——試論役法變革」（明史研究論叢，第一輯，江蘇，一九八二年四月），一二四——一四九頁。

36. 錢穆：「水利與水害」（禹貢半月刊，四卷四期，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八一——二八七頁。

37. 嚴中平：「明清兩代地方官倡導紡織業示例」（東方雜誌，四十二卷八號，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〇——二六頁。

38. 清水泰次（日人）著、王崇武譯：「明代之漕運」（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一)，香港，崇文書店，一九七五年），一五七——一七二頁。

39. 山根幸夫：「明初の均工夫について」（東洋學報，三十九卷三號，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九九——一〇三頁。

40. 西嶋定生：「明代に於ける木棉の普及に就いて」（史學雜誌，五十七篇四號、五號，一九四八年四月），一九四——一九九頁。

41. 岩見宏：「明の嘉靖前後に於ける賦役改革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十卷五號，一九四九年五月），一一——二十五頁。

42. 金鍾博（韓人）撰、山根幸夫等譯：「明代東林黨争とその社會背景（上）」（明代史研究，第十一號

- ，一九八三年三月），三五——五一頁。
43. 星斌夫：「明代輕齋銀考」（東洋學報，三十四卷四號、三十五卷一號，一九五二年五月、九月），一一二一、二六一——三九頁。
44. 宮崎市定：「明清時代の蘇州と輕工業の發達」（東方學，第二輯，一九五一年八月），一一——十頁。
45. 堀井一雄：「金花銀の展開」（東洋史研究，五卷二號，一九四〇年二月），四十一——五十二頁。
46. 森正夫：「明初江南の官田について——蘇州、松江二府におけるの具體像」（東洋史研究，十九卷三號、四號，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一九六一年三月），一一——二十二、一一——十八頁。
47. 森正夫：「十六世紀太湖周邊地帯における官田制度の改革」（東洋史研究，二十一卷四號、二十二卷一號，一九六三年三月、一九六三年七月），五十八——九十二、六十七——八十七頁。
48. 藤井宏：「明代田土統計に關する一考察」（東洋學報，三十卷三號、四號、三十一卷一號，一九四三年八月、一九四四年八月、一九四七年二月），九十一——一二三、六十一——八七、九七——一三四頁。

四七五二一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明代周忱對江南地區經濟社會的改革 一冊

基本定價二元正

撰 者 郁 維 明
主 編 者 中 國 歷 史 學 會
發 行 人 張 連 生
發 行 所 及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臺北市10036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郵政劃撥：〇〇〇〇一六五一號
電話：(〇二)三一六一一八
傳真：(〇二)三七一〇二七四

校對人：趙麗君 黃伯勤

ISBN 957-05-0115-4

明代江南地區為全國稅糧重心之所在，其對明代整體經濟功能的運作，具有舉足輕重的關鍵地位。然而由於當地繁重的賦役負擔，亦導致諸多經濟社會的問題與流弊。明代歷朝在對江南賦役經濟的整頓過程中，則以宣德、正統年間周忱的政績最為卓著，影響亦最深遠。本文即以明代江南賦役制度的發展為經，周忱創行的各項改革措施為緯，來說明周忱對江南地區經濟社會改革的經過、內容、影響與意義。

卅957
6276

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



HPE0312493



ISBN 957-05-0115-4